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六號

民國元年十二月弌日

蔡元培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蔡元培先生之攝影

本號要目

● 獨立命令論
●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紀事
● 論中國革新之現狀
● 青年支那黨與青年土耳其黨之比較
● 日俄二國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 日本人民果爲何等人民耶
● 論德國與列強之均勢
● 美國總統之困難
● 日俄同盟論
● 巴爾幹問題之破裂
● 論中國新借款
● 論美國進步黨之現狀
● 小數循環之探究
● 無線魚雷艇
●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九卷第七號要目豫告

歐洲之平民政治
論工團主義之由來及其作用
俄羅斯瑞典挪威論
心身修養之日本岡田氏靜坐法
飛行機之進步
論門外睡眠
歐洲物價問題
世界語之世界觀
礦工燈源流考及其最近之發明
許弗阿氏之生命人造說
巴爾幹風雲錄
摺翼飛行機
我何爲而贊成威爾遜乎
救世大將蒲思氏傳

月出一册

項目	定價 現款及兌票	價 郵政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為限）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册	三角	三角一分半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六册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十二册	三元	三元一角半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册	三册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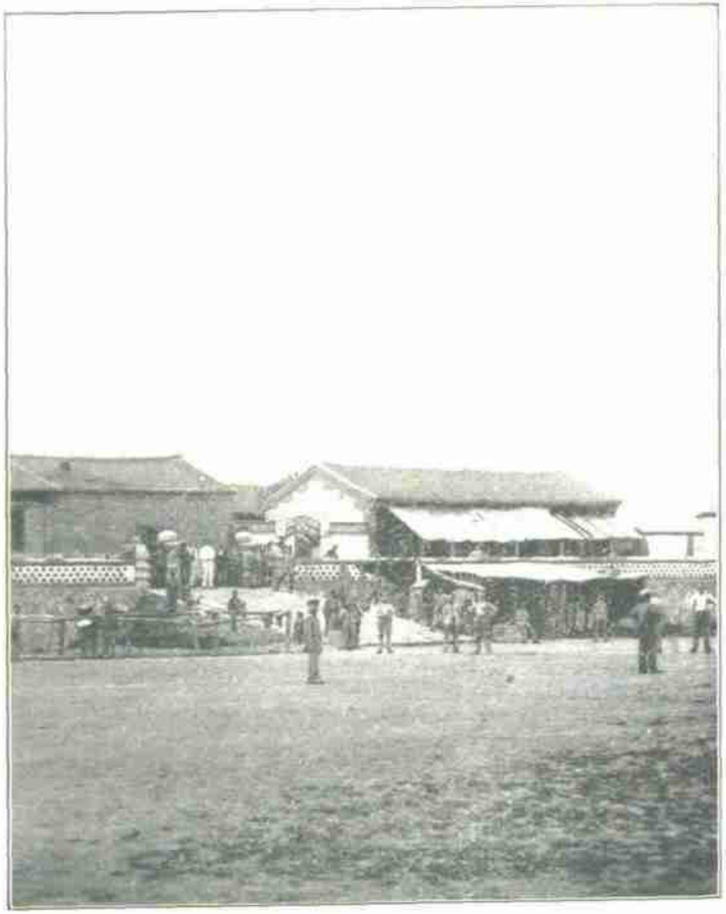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第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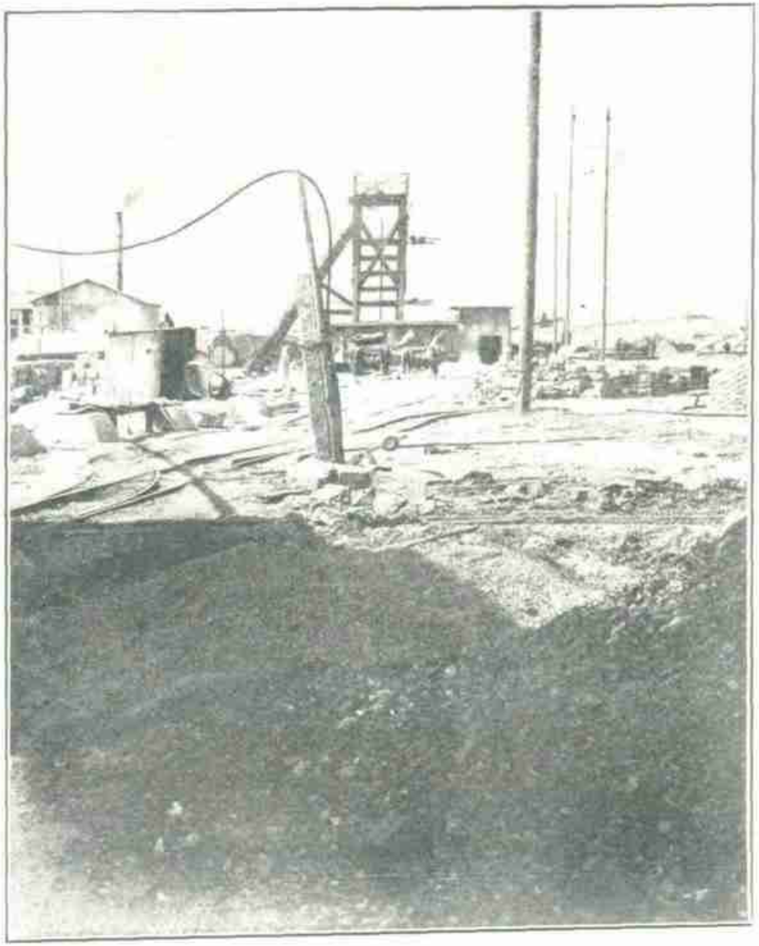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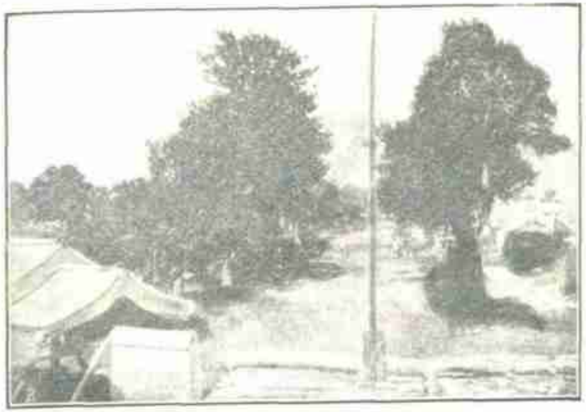
開平煤礦



灤州煤礦



蒙古之活佛與市集



科布多賣買城之首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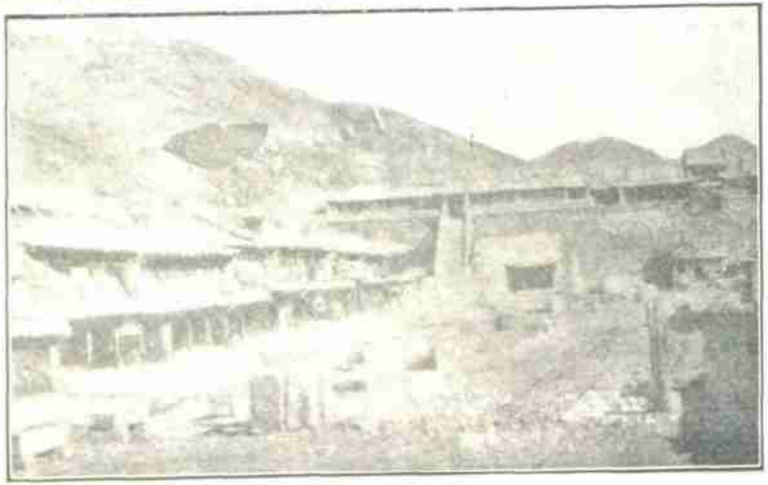
第八代哲布尊丹巴呼畢勒罕



庫倫賣買城之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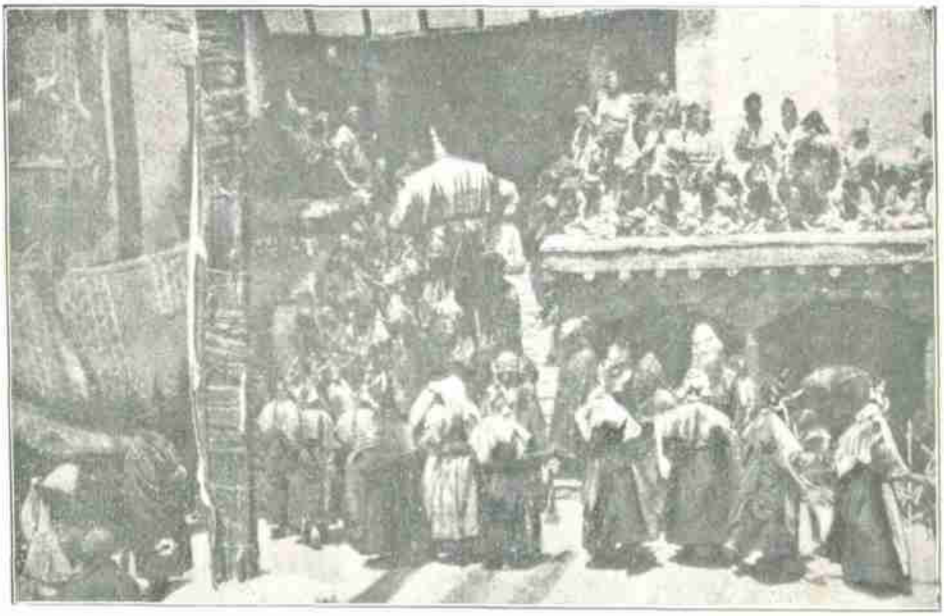


烏里雅蘇台賣買城之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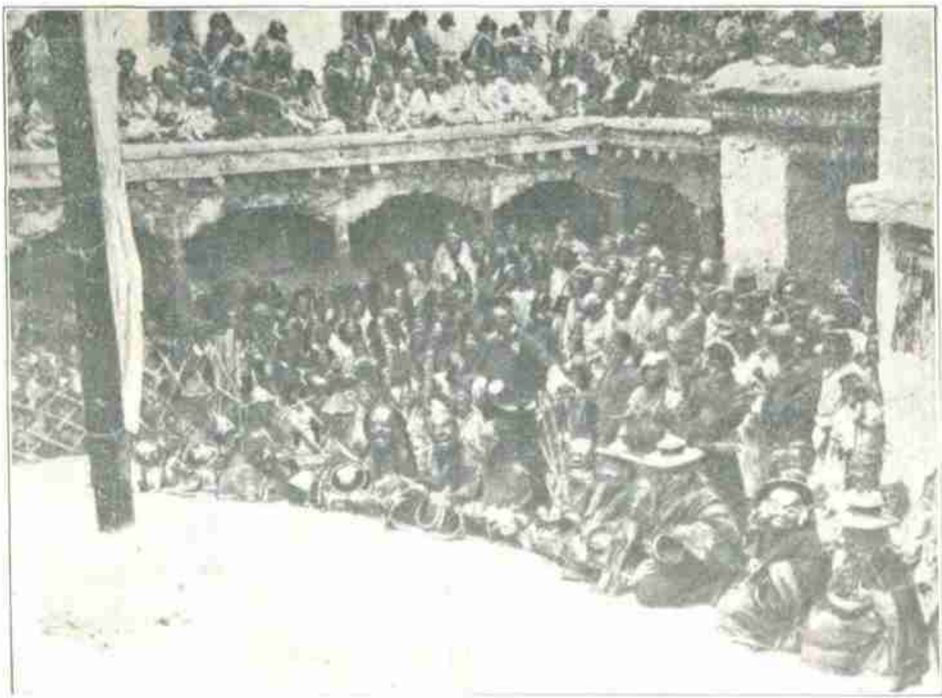


張家口賣買城內之景

西藏人之魔舞



（其二）



救世軍大將蒲思一生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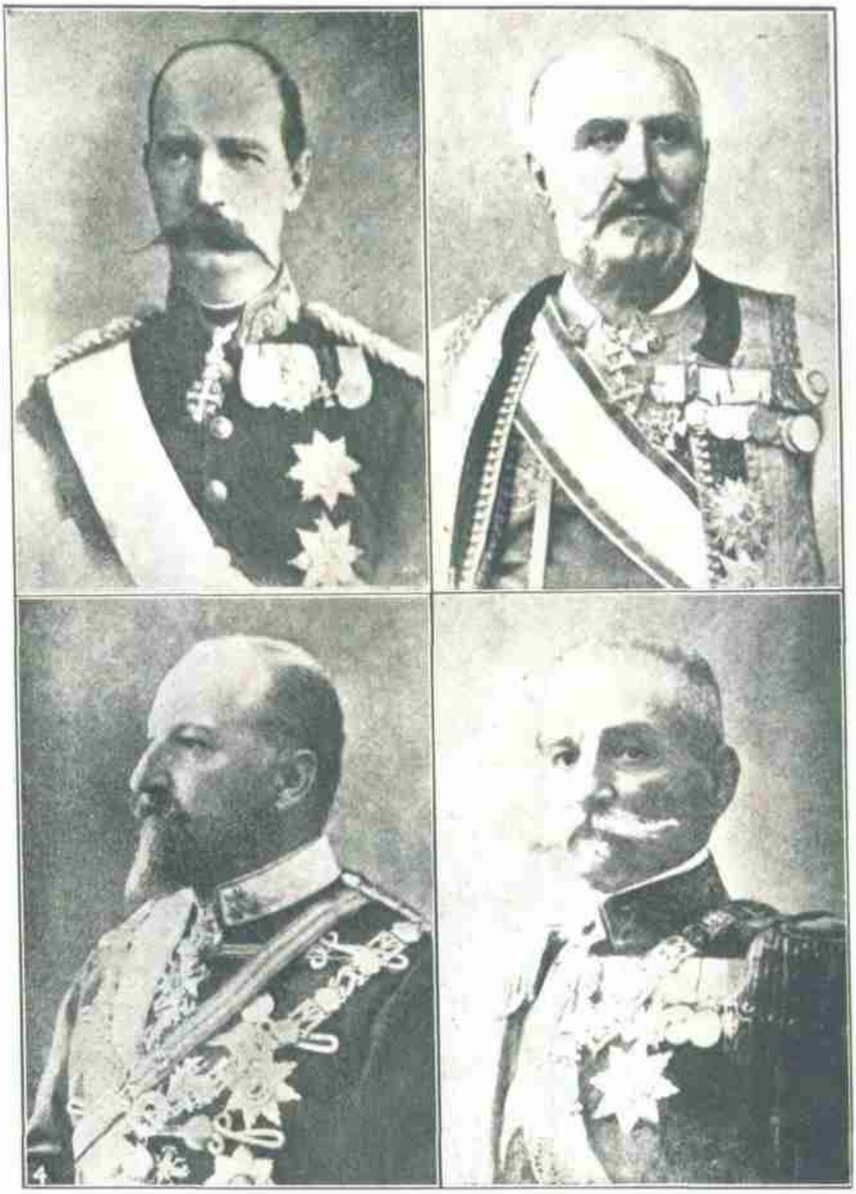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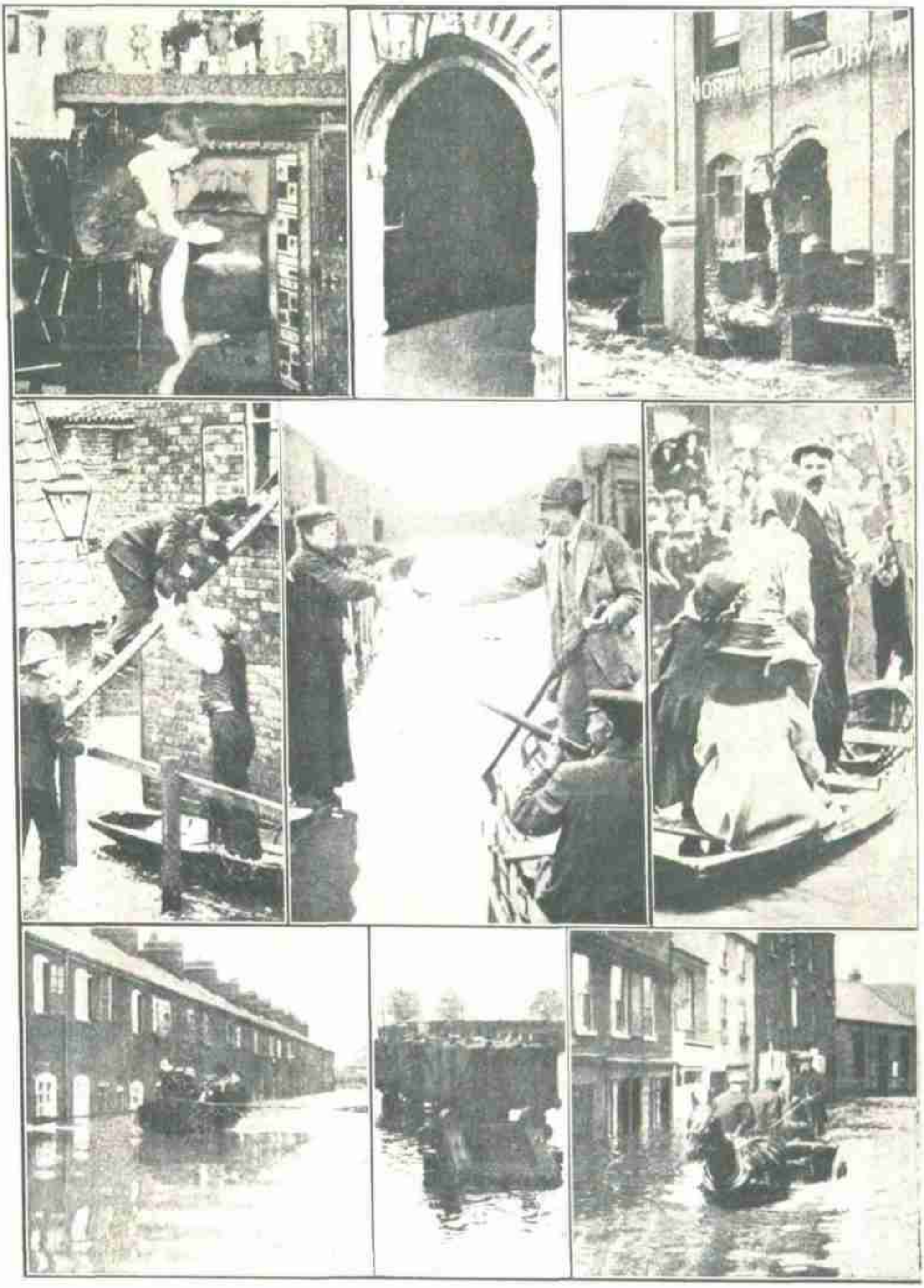
救世軍大將蒲思於八月二十號辭世閒其子勃蘭姆威爾蒲思將繼續其職上圖第一幅中爲蒲思大將左爲勃蘭姆威爾右爲勃蘭姆威爾夫人第二幅爲世界各國救世軍之代表。第三幅左爲蒲思辭世之宅右則蒲思發起救世軍之地也。

巴爾幹四王國之君主



巴爾幹半島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四國。現已爲聯合行動。抵抗土耳其。上列之圖。右上爲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右下爲塞爾維亞王彼得。左上爲希臘王喬治。左下爲保加利亞王飛狄南。此次之聯合軍。卽以飛狄南爲統帥云。

挪威之水災



挪威於九月間遭水災。各市都間有積水至十三英尺者。本圖上列左幅爲大水沖入人家之情形。中幅爲寺院被水之情形。右幅爲工場被水沖倒。中列左幅爲巡警之救人。中幅爲胡得好思勳爵分給麵包。右幅爲被水之難民。下列左幅爲用舟避難。中幅爲用火車避難。右幅則用馬車避難之情形也。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六號目次

●獨立命令論　傖父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紀事 附圖十　高勞
●論中國革新之現狀　錢智修
●青年支那黨與青年土耳其黨之比較論　玄覽
●日俄二國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郁少華
●日本人民果爲何等人民耶　錢智修
●論德國與列強之均勢　錢智修
●美國總統之困難　岑銘恕
●日俄同盟論　許家慶
●巴爾幹問題之破裂 附圖五　許家慶
●論中國新借款　楊錦森
●論美國進步黨之現狀 附圖六　錢智修
●小數循環之探究 附圖三　半疇
●無線魚雷艇 附圖三　梁宗鼎
●玩視圖 二幅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附圖六　陳曾穀
●內外時報

劃分國稅地方稅私議
巴耳幹半島之惡風雲
開平灤州兩礦務公司聯合辦理之正草合同
孫中山先生之社會主義講演錄
交通部之政見書
上海煤業調查記
中華民國元年夏季關稅收入一覽表
熊希齡復財政部函幷鹽稅抵押借款說明書
論新疆中俄邊界之沿革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開平煤礦
●灤州煤礦
●蒙古之活佛與市集 五幅
●西藏人之魔舞 二幅
●救世軍大將蒲思一生之回顧 四幅
●巴爾幹四王國之君主 四幅
●挪威之水災 九幅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發行



獨立命令論

傖父

記者竊聞人言。前清資政院將開院。學部大臣。擬提出關於教育事務之法律案。屬所司起草。所司乃取日本法規大全檢之。則日本法規中。關於教育事務者。多爲勅令或文部省令。其爲法律者。僅地方學事通則、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等一二通而已。以白部臣。部臣大喜。以爲教育法規。皆可以命令制定之。民國後學部屢改章程。中學小學制度。紛更數次。皆由於此。民國設教育部後。首開臨時教育會議。會議中提出之議案。如小學教育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實業學校令、專門學校令、大學校令、等。率稱爲令。其他議案。或不稱爲令。然決議後悉以教育部令發布之。是援日本法規爲先例。猶是前清學部之故智也。不知此等法規。在日本固可以命令定之。而在民國則無此命令權。貿然倣傚。其能不負違反約法之責任乎。約法第三十一條曰。「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故吾民國之命令權。載於約法者。僅有執行命令與委任命令而已。執行命令者。因執行法律而規定其施行之細則。限於行政事項。不能侵及立法事項。且必隨附於法律。必既有其法律。而後有執行其法律之命令。不能離法律而別有所規定也。委任命令者。法律中以屬於立法事項。用明文委任於

命令以規定之。故必根據於法律。法律所未嘗委任者。不能以命令定之也。(本誌九卷二號論文已述及) 若夫日本之君主。有獨立命令權。載於其國之憲法。獨立命令者。不根據於法律或隨附於法律。凡法律所未曾規定之事件。皆可以獨立命令補充之。世界各國憲法。未有認君主或大總統有獨立命令權者。惟日本憲法第九條下半所載「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發必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云云。卽獨立命令權之明載於憲法者。教育事務。爲增進臣民之幸福。故在日本得依憲法發獨立命令。固非吾民國所能倣傚也。且以日本論。其官制通則中云。凡閣令以下所規定者。以保持安寧秩序者爲限。卽以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命令爲限。故關於增進幸福之獨立命令。必爲敕令。試檢日本法規。則凡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實業學校令大學令等。皆敕令而非省令。其屬於省令者。皆執行命令。無獨立命令也。夫以有獨立命令權之日本君主國。關於此等教育令。猶限於天皇親發。而我民主國之教育部。乃悉以部令發之。亦至可駭怪者矣。

吾民國臨時政府。發布獨立命令。固以教育部爲最多。然若勳章令、勳位令。亦未經參議院議決者。約法載大總統得給勳章及其他榮典。但給與勳章榮典。與制定關於勳章榮典之法規。其權限固截然而不能相混。故此等命令。不能視爲約法上所委任也。又若禁售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亦爲獨立命令。其他禁令。介乎補充法律與申明法律之間。類似獨立命令者亦不少。(參考本誌九卷二號論文。) 在歐洲諸國中。憲法上不設獨立命令之正條。而實際上仍發獨立命令者。僅有普魯士而已。學者對於普國之獨立命令權。頗有爲之解說者。一說謂普魯士在專制國家之時。國王之命令。卽爲法律。憲法發布以後。凡憲法法律所不制限之範圍內。君主專制之權。尙完全存續。一說謂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二條。載法律須國王與兩院一致之文。然憲法中別有條文。概括當爲法律性質之事項。列記當以法律制定之事件。故六十二條所謂法律。僅指此列記事件而言。其他事件。憲法上不指明當以法律規定者。其獨立規定之權。仍屬於國王。凡此諸說。均非正當。第以事實上既與憲法之明條相背。不得不爲此曲說以救濟之。而在吾民國約法上。則更不能以此等勉強之詞。爲之附會。吾未知吾政府將爲何說以自解焉。

世界立憲國。憲法上明認獨立命令權者。祇有日本。憲法上無明條。而實際上仍發獨立命令者。祇有普國。此外如英國本無成文憲法。求諸往事。有基於王家大權之布告。似未嘗無獨立命令之權。然因法制之進步。大權命令之範圍。益益減縮。近時慣例。祇有樞議令。屬於王家之大權。乃緊急命令。非獨立命令。比利時國王關於警察事件。事實上尙有用獨立命令者。

與地利皇帝關於與何協同事件。亦有發獨立命令者。蓋獨立命令本爲君主專制之權。歐洲各國。立憲以後。此權已芟夷殆盡。一切制規。悉以法律定之。間有一二君主立憲國。於實際上猶用其不完全之獨立命令權於其狹隘之範圍以內。乃專制時代之遺物也。惟日本之君主立憲。與歐洲各國。根本不同。其獨立命令權之範圍廣大。與效力完全。他立憲國絕無其類例。日本國法學者之解說。謂「行政部所以使其得有獨立命令之權者。以法律不能應於國家行政之活動而無所遺漏。當法律未定之前。國家應發動之事件已起。或其事件不適於經由立法之手續。則實際上不得不發獨立命令。若憲法無明條。而迫於實際上之必要。始推類衍義以認此權。其效力殊不完全。日本於憲法中特設正條。雖他國無此成例。而我憲法（日本人自謂）之所以稱爲斟酌盡善者。亦在於此」。德國學者。間亦是認政府之獨立命令權。而作類似之說者。大旨謂「行政部所以發獨立命令之權者。無他。以政府對於國家事業之全體。在活動之地位。當可依之法律未定而其活動難止之時。其自己之意志。雖偏於一方。不足代表國家全部之意志。亦得以之補充法律。且因不得不補充之故也。若其命令不適於立法部之意志。則立法部可自著手於立法之作用。使大臣提出可換此命令之法律案。或自行起草。而獨立命令之權。可屬於政府。則無庸疑難也」云云。此等解說。

從事實上之必要及便利立論。予雖亦視爲不能自圓之曲說。蓋以必要言。則事實上無獨立命令之民主立憲國。及德奧意等君主國。何以不感其必要乎。以便利言。則便利之中。實有大不便利者在。蓋立法之手續繁。則將來更變之手續亦繁。故無朝令夕改之慮。若獨立命令。則可以獨立命令更變之。其勢力極不鞏固。爲政府計。自由活動。誠極便利。爲人民計。則法令紛更。固大不便利之事也。

抑命令者。有強制之性質者也。而強制性質之所不可缺者。則處罰是也。然非依法律不得處罰。爲立憲國家之原則。（民國約法第六條載「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此「身體」二字、殆爲各國憲法所無、若依約法文義、則此條處罰二字、限於體罰、而名譽罰及罰金不包在內、將來訂立憲法時、不可不注意、）執行命令及委任命令。各有所根據之法律。處罰之規程。於其本法定之。或以法律委任於命令。至獨立命令。既無根據之法律。則無處罰之方法。因而失其強制之性質。日本憲法。既有獨立命令之條文。又有非法律不受處罰之規定。兩條兀立。不免支牾。故特以法律定反違命令之罰則。世稱「命令罰則法」。其法文爲「違犯命令之條項者、各從其命令之所規定、處以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復基此法律而以命令定其細則。爲「各省大臣所發省令。得附以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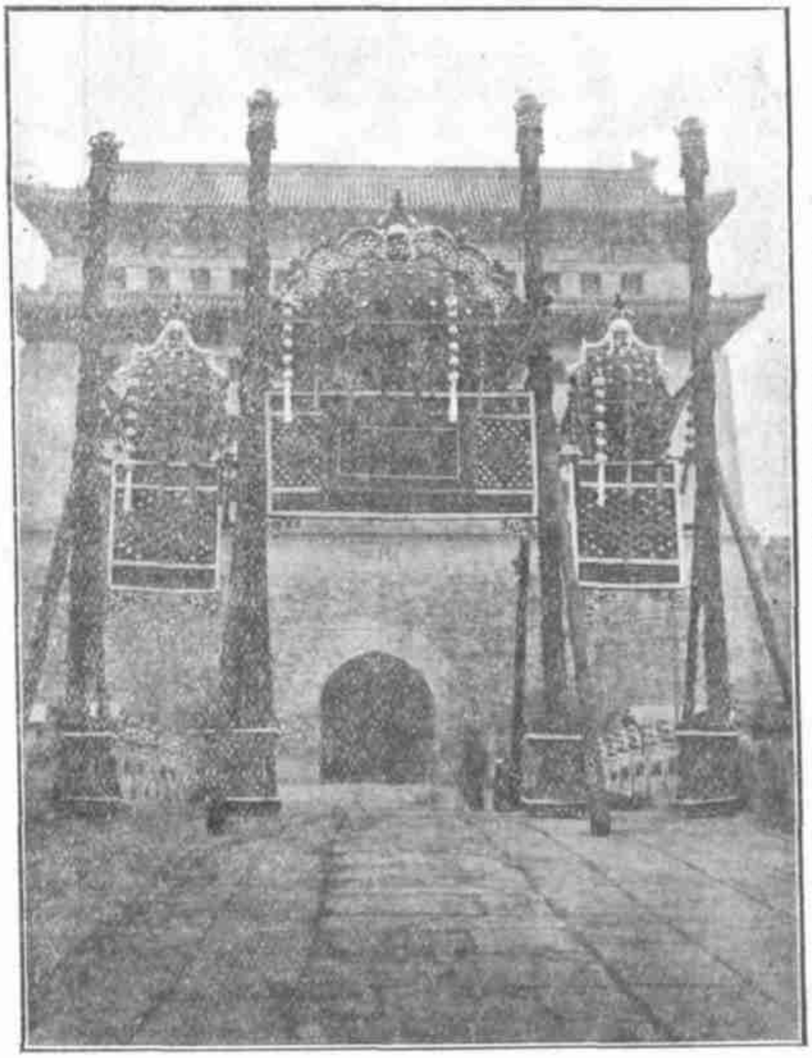
或二十五日以下之禁錮之罰則、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所發命令、得附以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之罰則、「此命令罰則法。卽專爲執行獨立命令而設。他國法律。雖亦規定違背官廳命令之罰則。然大旨皆於違警罪中規定之。法國刑法之違警罪內。於各項違警罪之外。特設概括之一條。大旨凡違背行政官廳依法律而設之規則者。不從邑之官廳依法律而公布之規則及命令者。處以一佛郎以上五佛郎以下之罰金。普國法律。中央官署之大臣。得於法律所委任可發警察命令之事件內。向全國或一地方發警察規則。對於不服從者。得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州長得依法令於全州或數縣數郡內發警察規則。對於不服從者。得設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縣知事對於全縣或數郡。有與前項同一之職權。又地方警察官。得於鄉鎭內發警察規則。對於不服從者。得設三太爾以下(一太爾合三馬克)之罰金。但州長縣知事所發警察規則。須州會縣會之同意。地方警察官所發警察規則。須問鄉鎭董事之意見。大致各國通例。法律上以關於警察事務之一小部。委任於命令。得以命令發布規則。而法律中規定對於不服從此命令者加以一定之罰金。此違反官廳命令之罰。本指法律上所委任之命令而言。日本以獨立命令。根據憲法。卽可視爲憲法所委任。故依各國於法律上規定違反委任命令之罰則。而制定「命令罰則法」。我民國現行刑律及違警律。無概括的違犯命令之罰則。故除根據於法律外。絕無以命令處罰之方法。況獨立命令。本爲約法所不載。安有強制之權力乎。

夫民國政府。在臨時期內。各項法律。均未完備。則迫於事實上之必要。而以獨立命令補充法律。殆亦有所不得已。以普國法律之完密。而憲法發布以後。事實上尙有獨立命令。況吾初創之民國乎。惟吾民國政體既定。將來民國憲法。自不能違世界立憲國之通例。載獨立命令之條文。民國政府。亦不宜效德國之尤。於事實上發獨立命令。以違反憲法。若恐法律未備。事實上不能以已定之法律概括者必多。則不妨以法律之委任。於警察事務內。暫擴其委任命令之範圍。幷以法律定概括的違犯警察命令之罰則。使政府得寬展其活動之地位。鞏固其執行之勢力。至臨時期內之獨立命令。或由政府提出於議院。要求追認。或由議院另訂相當之法律以代之。是則不能不屬望於將來之國會。與將來之政府者也。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紀事

高勞

十月十日。爲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日　全國舉行慶祝。其典禮以北京武昌兩處。最爲鄭重。先是、大總統以是案咨詢參議院。擬以去年武昌起義之日。卽陽曆十月初十日。爲國慶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卽陽曆正月初一日。北京宣布共和之日。卽二月十二日。爲紀念日。均舉行慶典。經院於九月二十四日會議。多數贊同。旋於二十八日由總統命令公布。其國慶日應舉行各事列下。(一)放假休息。(二)懸旂結綵。(三)大閱。(四)追祭。



(正陽門前五族合紮彩坊)



(會員追祭諸烈士後之攝影)

(五)賞功。(六)停刑。(七)郵賚。(八)宴會。

北京政府。原擬就天壇地址。組織紀念會場。嗣以地方遼闊。整飾匪易。乃僅就壇中祈年殿建設祭壇。爲致祭革命諸先烈之所。而別設茶話會於國務院。復由孫中山黃克強諸君發起。在琉璃廠組織共和紀念會。並定是日改大清門爲中華門。是日晨六時。中華門開幕。趙總理派內外兩廳丞代表行禮。各署各團體代表及共和紀念會會員。均到場慶祝。屆時軍隊奏樂。



(共和紀念會內門正面之景)

十時半。大總統行閱兵禮。兵隊一萬一千。計拱衛軍六千名。禁衛軍三千名。遊緝隊一千名。補充隊一千名。先於總統府門外設臺。屆時大總統戎裝立臺上。各軍士由東魚貫而進。至國務院總統府。迤邐而西行。歷一時許始畢。

國務院茶話九時開會。院內高搭彩棚。飾以松柏。下列几案數十。茶饌悉備。到會者除各國公使外賓外。爲參議院議員、各行政機關上級官吏、各省代表、中外新聞記者、京城紳董等。而內蒙活佛章嘉及甘珠爾瓦爾呼圖克圖。適來京謁見總統。遂亦偕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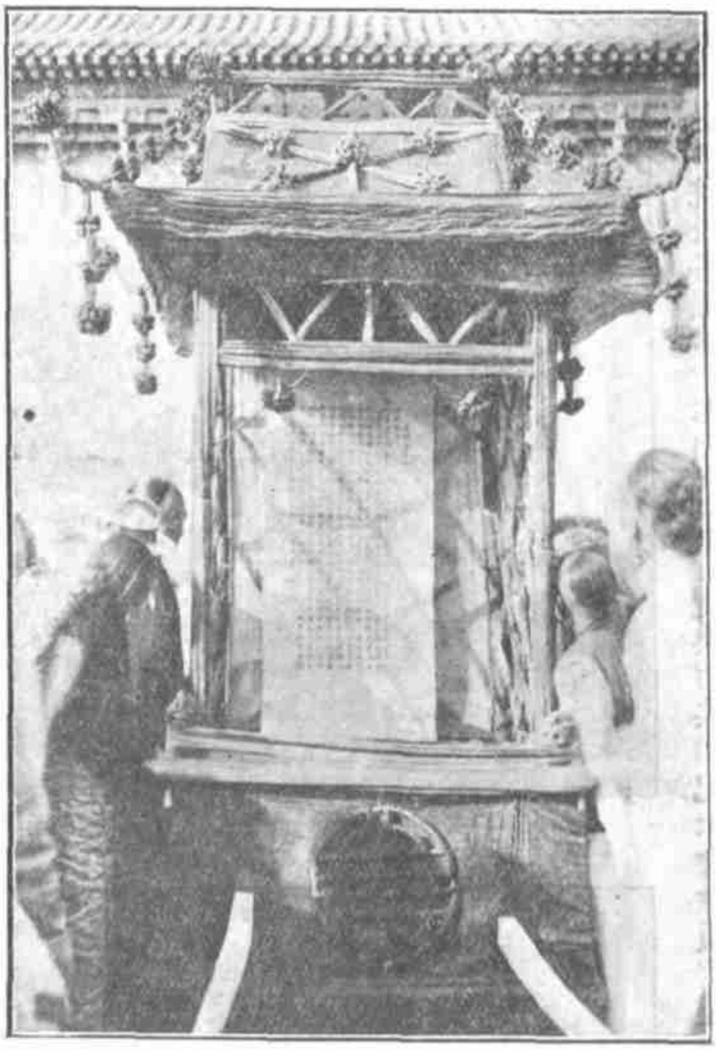


(祈年殿遊人之景)

行三鞠躬禮。門外搭彩樓一座。懸挂前清隆裕太后退位之詔旨。

七時。趙總理代表大總統致祭諸先烈。祭文如左。

荊高云歿。我武不揚。沈沈千載。大陸無光。時會既開。國風不變。帝制告終。民豪聿見。神皐萬里。禹迹所區。誰無血氣。忍此濡需。矯首仰天。龍飛海嘯。雷震電激。日月清照。蹉跎不遂。委骨荒邱。壯心未已。毅魄長留。嗟我新民。毋忘前烈。煜煜國徽。自由之血。革故既終。鼎新伊始。靈爽既昭。勗哉君子。


（中華門前懸掛清諭之彩亭）

隨從喇嘛與於是會。午後總統閱兵畢。賓僚咸就席午餐。下午五時。軍警兩界復於是處繼續宴會。蓋以人數衆多。故分上下午爲兩起也。

共和紀念會場。在琉璃廠內工藝局一帶地方。東西街口、會場左右門、暨正門。均紮松花牌樓。場內亦有彩棚數處。內設陳列館、運動場、演劇場等。陳列館所陳。係關於革命之圖印旗幟衣冠關防文件及諸烈士生前死後之照像。運動場演競走諸技。演劇場則演革命新劇。場中並設祭壇。供祀諸先烈牌位。且有彩紮之黃鶴樓一座。高接雲表。殊壯觀瞻。除初十日正式會外。復繼續開會兩日。十一日章嘉活佛代表及其父到會。並有喇嘛諷經。追悼先烈。十二日則章嘉蒞會演說。極口贊成共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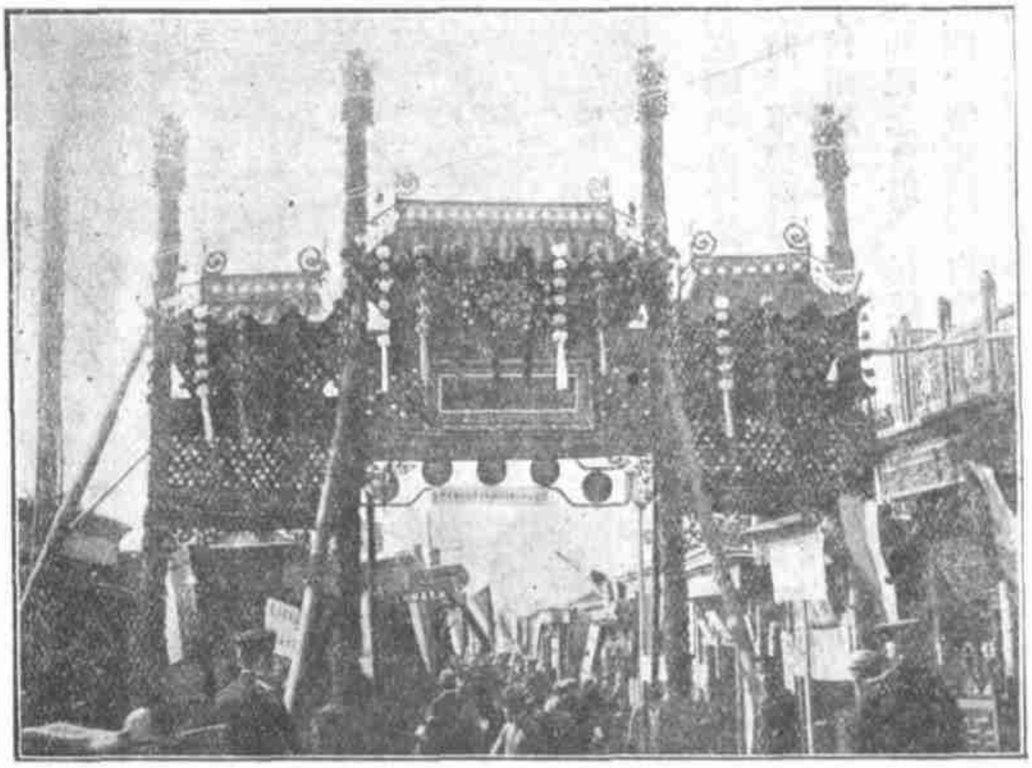
大總統深維民國創業之勞。宜舉旌功之典。特贈授孫前總統黎副總統以大勳位。授唐紹儀伍廷芳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以勳一位。孫武勳二位。給國務總理以一等嘉禾章。各部總長二等嘉禾章。其餘各省都督民政長及於民國卓著勤勞者。均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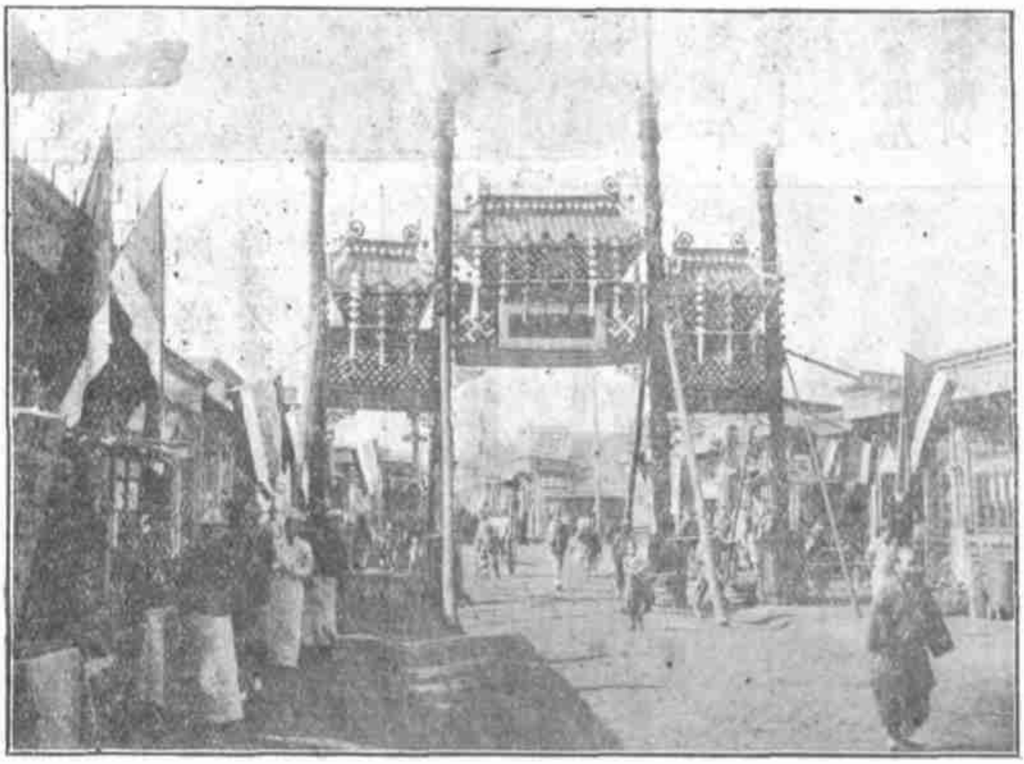
（紀念會黃鶴樓前之彩坊）

給予勳章或陸軍銜秩有差。

是日也。內外兩城居民鋪戶。均休業慶祝。五色旗幟。夾道紛披。參議院及各團體。亦同時舉行祝典。共和紀念會會員。復組織提燈會。備辦各種花燈。於十一日夜。整隊出遊。導以軍樂。殿以馬隊。先至中華門行鞠躬禮。旋由大街直至天壇。四川公會亦製成方式白燈。上書川省諸先烈姓名。同時蒞至。乃就天壇演放煙火。盡歡而散。



琉璃廠東門彩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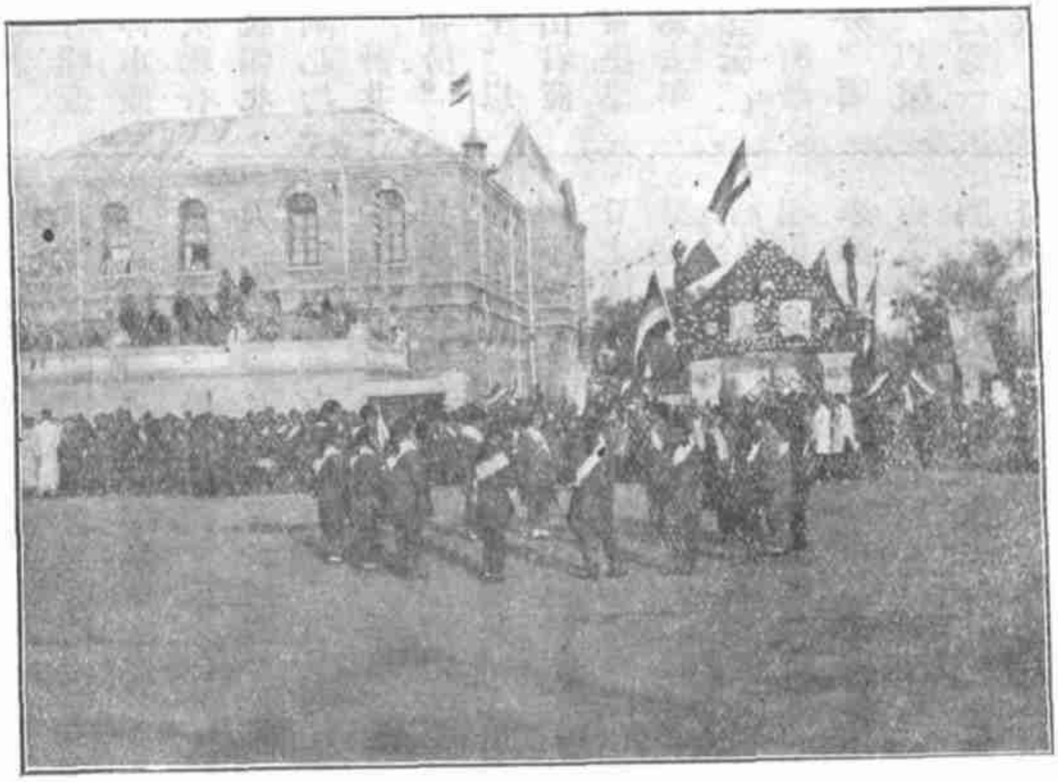
琉璃廠西門彩坊

武昌黎副總統。初擬陰歷八月十九舉行慶典。嗣聞政府改從陽歷。遂亦於十月十日舉行。是日全城內外。均懸五色旗。沿江懸掛紅燈及萬國旗。通衢大道以及船埠。均建有松柏牌樓。綴以各色電燈。會場係就前清萬壽宮改設。門外及場內。均用電燈或花朵紮成匾額。中供諸烈士牌位。以武昌為革命起義之地。慶典較各省為盛。故大總統、參議院、參謀部、各省都督。均派代表蒞鄂。十時開會。由大總統代表朱慶瀾、參議院代表湯化龍、副總統代表蔡濟民。先後宣讀祭辭。全場行三鞠躬禮。並

由三代表宣告副總統因鄂省尚在戒嚴。不能蒞場親行追祭之故。遂奏軍樂而散。於是賓僚咸至宴會場就宴。宴會場本設於抱冰堂。嗣以來賓過多。乃分設於城外紡紗局。與會者除本省各公署團體及北京各省代表外。西人之渡江參觀者。男女有六百餘人之多。誠盛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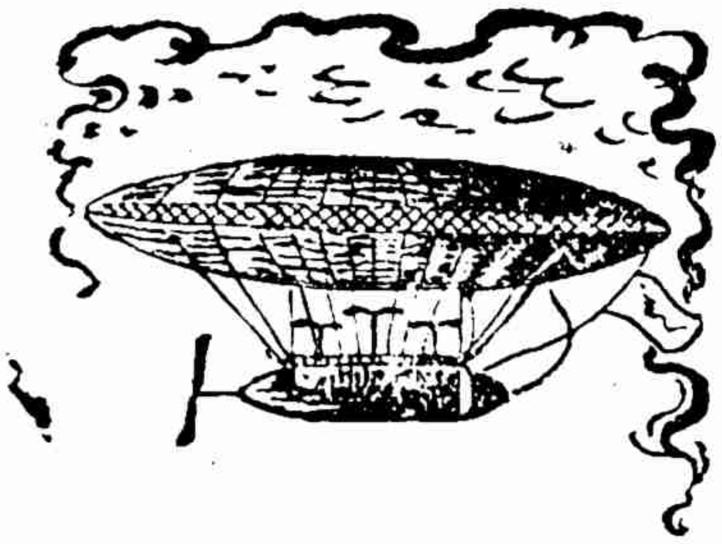

內蒙章嘉活佛追祭烈士時之攝影

是日紀念。有一事足為武昌之特色者。則傷軍出遊也。去年革命。以武昌為中點。陽夏戰爭。軍人之殉難者固多。而傷殘成廢者。亦復不少。黎副總統以此項受傷軍人。實與死義諸志士。兩相對待。為造成民國之分子。死者既崇追祭之儀。傷者宜示表彰之典。因將鐵血養濟院受傷兵士二百餘人。飾以軍服。佩掛黃綾。並標明姓氏及某戰受傷傷在何處字樣。以紮彩椅轎。導以軍樂。遊行全城。以資觀感。其軍隊中之著有功績者。則先經稽勳局查明。擬給勳章。由大總統代表賚送來鄂。於國慶期前分別發給矣。


女學生運動場

此外各省慶典。均極一時之盛。而上海一隅。爲中外通商巨埠。觀瞻所繫。且爲起義後各省軍事交通及聯合南北之樞紐。其人民之對於革命也。觀感較深。故其舉行慶典。亦較有足紀者。是日城內外暨閘北各地方。居戶商鋪。均高懸國旗。且有懸燈結彩者。並有牌樓十餘座。英法租界華商鋪戶。亦一律停市慶祝。午刻、光復軍暨警務公所馬步隊閘北商團會消防隊救火聯合會童子軍等。齊集滬寧鐵路車站大操場。舉行升旗禮。脫帽北向三呼。旋復排隊至光復軍司令部行慶祝禮。入夜、城內閘北均舉行提燈會。魚龍曼衍。光怪陸離。與會者凡十餘團體。計共數千餘人。更間以軍樂馬隊。繞行各街市。並先期照會捕房。遊行租界。法界電車公司。亦於是日插五色旗二面於車上。以表賀意。寰球中國學生會。則於下午開紀念會。由孫中山君莅會演說。大致謂吾中國人處於今日。不當有悲觀之念。當堅忍冒險。發憤求進。合力以助成新造之民國。今年今日。爲去年今日舉行紀念。願明年今日。全球各國爲吾中國舉行紀念云。」

記者於此。竊有感焉。人之生也。憂患歡樂。互爲效用。有憂患以勵其志氣。不可無歡樂以振其精神。而以羣類之殊分。國界之區別也。其同羣共治者。亦不可無一二共同之事蹟。以繫一羣之耳目。而堅其團結之心。二者本兩事也。而能合之爲一途。則其影響於民生國勢者當更著。吾國民懾伏於專制政體之下。束縛窮困。無活潑熙皞之生機也久矣。又以地居大陸。勢隔情睽。既無聯合之機緣。更乏國家之觀念。民間所藉以及時行樂。略寄其忻歷歡忭之情者。惟歲時伏臘之社祭飲酒而已。子貢觀臘。歎爲舉國若狂。而仲尼則謂百日之臘。一日之澤。非子貢所知。其意蓋自有在。然而鄉閭宴樂。囿於一隅。里巷言歡。何關國是。求其範圍較廣。足使全國人民。聯合一致。共誌慶忭者。四千年來蓋未之見。前清皇帝誕日。令各省人民隨同官吏。舉行慶祝。稱之曰普天同慶。範圍則廣矣。然特一人一家之慶耳。與吾民何與。當時人民。懾於皇帝之尊嚴。迫於官吏之督責。亦有一二屆懸燈結彩。如此次國慶時之情狀者。曩時曾見萬壽盛典一書。爲康熙或乾隆年間事。書中繪北京人民慶祝之種種陳設。及皇帝由某處還宮之鹵簿。鋪張揚厲。在當日視之。誠曠古之盛舉矣。人民之心理如何。果否竭誠致祝。固不可知。且亦限於北京一隅。未必全國一致如今日者。則今日之國慶紀念。使吾民得以及時行樂。而又可藉以喚起人民合羣愛國之心。個人之歡娛。國家之觀念。二者交致其用。其影響於民生國勢者。實非淺鮮。是則中華民國之十月十日。誠足與美之七月四日。法之七月十四。東西輝映。而爲吾國歷史以來第一屆之盛典也。雖然。蒙藏生心。列強環伺。民生困敝。商業凋零。莽莽前途。殷憂未艾。則此屆之紀念。猶處臥薪嘗膽之時。而非歌舞太平之日。願吾國民撫時警惕。一德一心。努力進行。毋弛厥責。庶他日者建設完全。邦基鞏固。中華民國。於萬斯年。則第二第三以及無窮之國慶日。其歡欣鼓舞。較今日當更何如耶。記者不禁馨香祝之矣。



論中國革新之現狀

譯「十九世紀及其後」斯密斯 [illegible] 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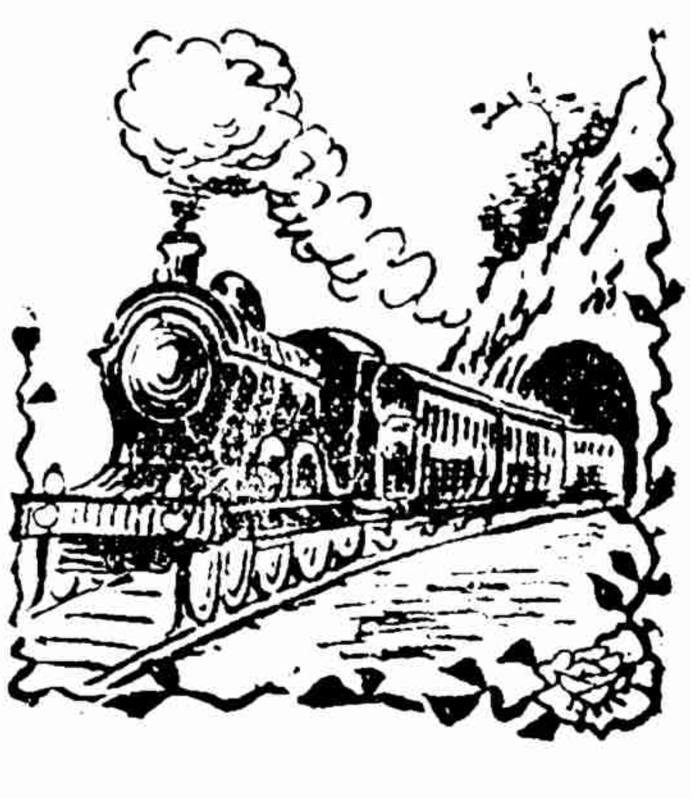
錢智修

一

歐洲人之自國民主義而發生帝國主義也。距今不過百年。一千八百十三年三月十六號。渙散之德國人。始與法國宣戰。於是自由與聯合之競爭。亦從此而開始。

使歷史家以人道主義之眼光。將德國紀念日以後二十五年間之事實。與中國十年以來所以胚胎革命之事實。等量齊觀。其趣味必饒深。其關係亦非淺鮮。

革命之精神。從何而醞釀乎。從何而發出乎。不得不推源於社會上兩派之學生。革命者。意氣蓬勃之少年。反對衰朽專制之人之自然結果也。葆愛自由之新黨。與篤時拘虛之舊黨相競。革命之事實。決無可避。惟普魯士王之為德國共主。以一千七百零一年始。而中國之為統一國。已三千年。此其不同之點耳」。



歐洲之革命。多與學生有密切之關係。今日之中國。蓋亦步當時法與兩國之後塵耳。而現在之革命。尤與俄國有直接之影響。兩國之具進步的及革新的政治思想者。必有同情之結合也。

中國之革新運動。久為英國所不注意。報章之屯報。除代表泰晤士報之北京外交官所發者外。俱簡短而無價值。新聞記者之論說。除關於財政問題外。俱不適當。以中國之人口。居全球四分之一。其面積大於歐洲之全部。顧於其命運有關之事實。乃漠不注意。非新聞記者之咎歟。

自普通人視之。中國之革命。殆與葡萄牙革命無異。彼等之口頭禪。曰「中國之警醒」。而其觀念則極為朦昧。中國革新之動力。與其由此而生之影響。均知之未審。在關於人道主義之運動。尤全然未解。

余文之開端。在探究中國革新之原動力。而於其社會進步之趨

形式之華麗。酒餚之豐盛。咸深爲駭異。謂不期於不文明之中國遇之。

所不幸者。是路開車以來。虧損至多。卽不如是。亦無贏利可圖。此其原因甚多。每哩之建築費。約需一萬七千鎊。一也。成本既重。每一旅客之擔負亦高。二也。周圍之村落。多有水路可通。運貨不能發達。三也。執事者有鑒於此。特將火車停於車站以外之各點。以便賣蔬菜等物者。得以搭赴市場。此等方法。行之亦頗有成效。雖自因佛納斯人觀之。所得至爲微末。然使中國人得其所心願之物而改其舊習。則裨益甚大。惟鄉人之視鐵路。多與通路及羊角車路相等。其在夜間。又有枕鐵軌而睡者。此則司機人所屢見不鮮。視爲莫大之障礙物也。

中國工業之狀況。可引京張鐵路以證之。是路之建築及管理。俱爲中國人。機車及車輛。亦由內地造成。其鐵橋之隄防。有高出水面八十呎者。卽此一端。已可見中國機器學之發達矣。」

雖中國鐵路企業之預望。頗爲美滿。而現在之進步。則殊覺濡滯。人民反對鐵路之成見。猶未盡除。其中以粵漢鐵路爲尤甚。該路之財政。最爲棼亂。雖集股甚少。而於外債尙極端反對。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惜乎中國人之不注意也。使清政府在五十年前。能受人之忠告。則現在之中國。鐵路已遍布於各地。礦山既由是開發。商業亦因而振興。而軍用鐵路。尤足爲邊境之利賴。又何至凌夷至此乎。而今幸矣。中國人亦知開發利源之必要矣。吸收外債之機。蓋已動矣。

以上所述。皆中國鐵路之進步也。賴普雷氏。M. Edouard de Laboulaye 近著一書。於中國所已借之外債。列爲一表。今引之以備參考。

英國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鎊
德國	六、八三三、三二〇鎊
法國	五、六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與比國	一、六四〇、〇〇〇鎊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日本	二六七、二八〇鎊
總計	三二、五〇〇、二八〇鎊

三

在十九世紀將盡之前。中國各處。除教會學堂之附近地外。幾無西洋人所稱之教育。所得之智識。以古代文學爲限。至一千九百零五年。清政府始有創興新教育之上諭。不特將全國應設之學校。通盤籌畫。各學校之課程。亦明定之。英語一科。既爲必修科目。科學及工程學。亦用英文教授。據去年九月前清學部之調查。則一千九百十年。全國之學校。除教會及私人所設立者外。已有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所。就學生徒。已有一百二十七萬四百二十八人。而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年底。則增設之學校。有一萬零二百零六所。就學生徒。亦增加三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二人。夫此等調查。與中國之人口相比較。誠難滿意。

然其建設之時間。與其他原因。吾人固不能棄置不道也。而其獨立之學校。亦甚爲發達。有名之學校。且有用通信教授法者。然則中國之教育制度。不可謂不善矣。教育制度既善。故舊時之風俗習慣。亦逐漸除去。至於爲經濟所限。而受課於私塾者。亦復不少。余嘗見呈於學部之私塾報告。其生徒之得學位。與官立學校無異也。

十年以來。中國政府及較開化之省分。嘗派遣十六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之學生。留學西洋。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之九月。政府更推廣之。以試驗之法。從各省選擇學生。留學歐美。其年齡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限。而定其留學期限爲十四年。此等學生。現皆在歐美各學校。循序以上。冀求得專門之學問。實爲吾人所當注意。以從前之限制政策。其結果尚復甚佳。然則此次之學生。較諸巴利氏 J. M. Barrie 之蘇格蘭人。以三百鎊之經費。而受教育於英倫者。其成績必爲更美。不亦可預料也哉。由斯以觀。中國之教育制度。蓋有倣西洋最新方法之趨勢矣。當時有一命令。定曾受新教育者。始得任教育之職。而習古代之文學者不與焉。實足與禁絕鴉片之事後先媲美。且從前之中國。嘗以留學日本爲政策。近則已悟其非。多留學歐美各國。蓋從日本而得西洋教育。終爲間接的也。

關於外國教會之事。請於此一併論之。夫宗教問題。固與本文無涉。然教會之教育事業。及其他俗務。尚未受中國之承認。此則不可不設法以調停之者。往中國傳教之男女。其資格多不適當。此誠甚爲不幸。蓋古代之原則。常以最幼之子。受傳教師之職位。或失敗於家庭者。則使之傳教也。然外國人深入內地。以盡力於教育事業。其功亦不可沒。此等男女。居荒僻之村市。情狀至爲困難。其與最近之歐人。相距尚數百里。排外之風潮一起。則必身罹其災。至死亡而後已。彼輩固知之已審也。

然雖有此等困難。而彼輩仍勇往直前。初不少卻。結數人爲團體。以企圖其事業。縱其目的在於傳教。而亦常以教育爲事。中國之通俗教育。以教會爲媒介者。其價值殆難悉數也。人民之於宗教。雖不注意。而求學之心則甚切。西洋文明之奧妙。彼輩縱未遑洞究。而外國宗教之講演。則已預備聽受而遵信之矣。

但就現在之情形觀之。則中國之新教育。頗難滿意。內地之學校。其管理甚爲弛緩。此審知中國官場之習氣者。所屢見而不以爲怪者也。任教育之高職者。多無相當之資格。故不法之壓制亦甚烈。與其他之政府官吏無異。

此就其管理一方面言之也。而學生之情形。尤爲外國人所難解。縱使關係不大。亦令人忍俊不禁。一言蔽之。則多數之學校。全無訓練。執教鞭者之行使職務。一任其學生之意而已。罷課退學。視爲惟一之妙法。就山東一省之學校而論。此二年中。幾不無經退學之風潮者。上海中國公論西報。The National Review 嘗有一文。敘述中國教員之苦況。極爲有趣。其言曰。

學生欲習何種功課。及當何等教法。皆由自己定之。彼等自有生以來。未知訓練之爲何物。雖至高等學校。亦安有演進其訓練之希望哉。故教科而不滿意。則彼等可以罷課。考試而未預備。則試期必須延長。若考試之問題過難。則爲教員者。祗有二法。卽一將前題收回。另出容易之問題。一將及格分數減少是也。

學生之關心政治。較功課尤切。使有人干涉之。則彼等卽出於罷課。此等情形。誠爲可怪。然究爲暫時之現象。彼六年以來之成績。既彰彰可見。今且設立國家教育之基礎。則現時之弊害。又何難除去。卽從四月以前教育部所刊之報告觀之。於此等弊害。亦多能見及。惟財政奇絀。無從籌措。此則其眞正之難題。教育部與各部。可同受其困者耳。使財政之難關一過。而又得中央教育會爲之指導。則其進行必益力。而其政策。亦必與西洋之方法及模範相近。固不難預料矣。

四

與教育相關者爲書籍。中國之今日。必須翻譯歐文之書籍。而各書籍中。尤以實用科學及實用工程學爲最要。其次乃徐及於文學及技術。然今日之新學家。則多留意於力學之理論及原則。卽物理勢力與倫理勢力所以相反之故也。惟科學及工程學。既以英文爲正式之用語。則數年以後。翻譯之需要。亦必更亟。」

商務印書館者。中國最大書店之一也。試讀其出版之書目。實令人贊歎不置。該館之總機關。設於上海。所用之人。在一千五百以上。一照西洋最新之方法以進行。雖英國之大書店。亦不勝其羨慕焉。如贏利分配之制度。（一千九百十年。該館之贏利爲二分五釐。）兒童之學校。衛生之狀況。無不設置周備。政府之書籍。及報館之報紙。歸其承印者甚多。而其重要出版物。則爲各種教科書。有中文者。有英文而附以中文之釋義者。消數之廣尤大可驚也。

該館之書目中。如莎士比亞、Shakespeare 司各得、Scott 蘭姆、Charles Lamb 斯蒂芬遜、R. L. Stevenson 狄更思、Dickens 及其他諸大名家之著作咸備。其最風行者。爲嘉費爾 Carlyle 之『法國革命紀。』"The French Revolution" 而達爾文 Darwin 盧梭 Rousseau 赫胥黎 Huxley 之書。亦流傳頗廣。余之中文教習某君。每喜引確薩 Chaucer 之著作。猶憶一日。余以羞愧之餘。急購加斯德菲爾特 Lord Chesterfield『與子書』Letters to His Son 一册。以某君之於是書。較余尤熟習也。此等書籍之價格。大抵自八辨士起。至三先零四辨士止。其翻譯之文。尤淵懿佳美。以非如是。則中國人卽不欲購覩也。

有名著作家某君之論中國問題也。謂現在學問之復興。與土耳其得君士但丁堡後。歐洲之文學復興相等。雖僻遠之內地。未受外勢之影響者。其求新智識也。亦甚爲切摯。余嘗至一荒落之村塾。見其以英文爲題記。自 A 字起。至 G 字止。夫中國之文字。固無此等字母表。然能習英文字母至七字。亦大可驚歎

矣。

五

中國之物質進步。既受西洋之教益。然則中國人與西洋人將來之關係。是否有權以爲更進之要求乎。此亦當研究之問題也。外國人之至中國者。其數蓋與年俱進。問其目的。則在求商品之市場。圖優厚之利益。以爲是殆可操券而得者。自現在之革命既起。此等決心。更形進步。英國之各等社會。無不以中國二字爲口頭禪。工程師也。軍官也。商人也。醫士也。技術師也。勞動家也。及有片長薄技者。俱注目於遠東。彼等大聲疾呼。以爲中國實將來之國家。而金錢所自出也。

中國爲將來之國家。是誠然矣。然所謂將來之國家者。中國人之國家。而非外國人之國家也。外國人享權利之日。今雖未過。然已逐漸變遷矣。

以此等言論。誤解滋多。則請陳述中國現在之狀況。及外國人所受之影響。以爲警覺。現在中國之內治。凌雜放紛。已達極點。此非徒以革命之影響於商務及他種事業也。各省之水災。尤爲莫大之恐慌。而因政府之財政狀況。則水災之害人更烈。據四月間之調查。就江北一部而論。已有災民八十萬人。其得救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然則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回復。必需時甚久。而外國人欲企業於遠東。亦今非其時。固大可見矣。外國享權利之日。今已漸次經過矣。經過維何。卽無限權利之讓渡。及獲得土地人民以爲己利。今已不可復得是也。且余之意。固非與悲觀之報紙相同。如有謂中國今日。不過一腐朽之屍體。而使鷙鷹集於其旁也。不特現在如是。卽將來之數年。亦復如是。從五月間袁總統在參議院演說之語意觀之。此等需要。已爲完全之承認。如瑪利遜博士。Dr. G. E. Morrison 現已聘爲政治顧問矣。而畢高德君 Sir Francis Piggott 及康奈爾大學敎授精琦君。Professor J. W. Zenks 亦有聘爲顧問之說。皆其證據之顯然者也。

雖然。外國之助力。固爲必要。而近世科學及技術之智識。則中國已獲得而利用之。此吾人所最易忽過者也。京張鐵路之建築。已如余前所述矣。而雲南陸軍之重行編制。亦其一例。該省在數年以後。有三萬陸軍。可以出戰。其紀律訓練供備軍械。無不足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軍官多自歐洲最佳之學校畢業。於戰術及編制。皆研究有素。其軍士則濡染帝國主義之精神。皆信其國將來之陸軍。必無敵於天下。

縱使中國今日。尚未獲得權利。向西洋人爲更進之要求。而其期亦距此不遠。此期既到。不特爲更進之要求而已。且將處平和之地位。強制吾人以承認。恐國際團體。亦不得不視爲有禮也。至現在之所欲得者。則爲至微之一物。至小之人情。其與之也甚易。而其價值則甚高。卽『同情』是也。而其求英國之同情。且較諸他國爲更切。此誠吾人所足自豪者。去年年底。英

政府有电報兩通。發至北京。最爲衆人所注意。以其於外交之協議。所關非淺也。其电報由格雷君 Sir Edward Grey 與朱邇典君。Sir John Jordan 玆引之如下。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號

吾人對於袁世凱。深具友誼而愛敬之。吾人之所望者。在中國於革命以後。建設強有力之政府。以公平之手段。對待外國。且維持內治及有益於商業進步之狀況。此等政府。必能得外交上之扶助。吾人亦深願扶助之。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號

吾人亟望中國成爲有力及統一之國家。至政府之形式如何。一任其國民定之。

此等同情之表示。其價值甚高。自不待論。然英國之於中國。猶覺未能接近。因之中國人亦盼望較爲實在而切近之交誼。無論英國德國及他國之人民。一入中國。則驕氣橫溢。如封建時代之地主。如大人國之對待小人國。舉此一端。而其他亦可概見矣。

然恃勢而驕之舉動。實中國人所忌。使英國人之對待中國人。一如其經商於世界之行動。則中國人亦必愛敬之。顧今則不然。在常日之交際。在街市。在公共之地。罔不蔑視土著而使其難受。然則土著之所以仇視外人者。其理由不甚正耶。上海之外國人。以爭行路之故。將體面之中國人。自道旁推至馬路者。幾於司空見慣。各處之租界中。亦復如是。使此等舉動而行於內地。其結果又將何如耶。

或謂中國人之受虐待。祇能痛責自己。蓋中國人從前之排外。至爲酷烈。外國人固牢記於心而亟思仇復者也。然此等言論。仍陷於一偏。彼排外風潮之挑釁者。固爲歐人或美人。而非中國人也。吾人自詡西洋文明。然西班牙之異教審問。The Holy Inquisition 及星法院 The Star Chamber 之拶拇指刑具及伸肢刑架。其野蠻酷烈又何如。距今世固猶不遠也。

德國在中國之商業。所以日形發達者。非特因知中國人之需要而已也。其商人在辦事時刻外。常與中國人爲友誼的交際。亦爲重大之原因。英國人則常在自己之俱樂部。爲各種遊戲。而商業遂受其敝矣。然就國家而論。則德國實未得中國之歡心。英國之商人。猶爲中國人所愛。而有較好之機會。由是以觀。即專爲愛國起見。亦不得不以文明手段對待中國人矣。

中國之將來。必與現在之列強有關。此人人所公認而無待深論者也。近世之文明。已輸入於四萬萬之人民矣。不特科學奢侈。已呈可驚之現象。而與吾人相等。竭其心思材力。尤能發明破壞之利器。文明或耶教之先例。其輸入於中國者。與西洋各國。既大有徑庭。則其將來之結果。亦正未可料。必有寬宏之心量。而後能成大國之規模。此余之所深望者也。

青年支那黨與青年土耳其黨之比較論（譯National Review）

玄覽

欲明支那政局之現狀。須先明千九百八年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何則。試以青年支那黨與青年土耳其黨比較論之。其間類似之點。實不勝枚舉故也。雖然、此等類似之點。皆以屬於外觀上者爲多。世人不察。每以此等革命的勢力。於建設上具有無窮之能。自茲以往。彼等必能使其固有之國民性。驟加一番改良。較之建築房屋陶冶器皿且尤速。庸詎知支那革命之運動。非全體國民之革命。乃少數政治家偶得之勝利乎。卽以此端論之。現代支那與現代土耳其之歷史上。其相似之點。實不爲少。蓋阿布得兒哈迷得之秕政。卽亡清之秕政也。廣東進步主義者之言動。卽撒羅尼加青年黨之言動也。他如執政之腐敗。陷國家於傾危。外國之資本。增勢力於極度。個人的功名心富。國民的奮發力弱。與夫眞摯勇敢先憂後樂之愛國者。反爲獵官之書生所排斥。驕悍之兵隊所壓抑。是皆支那與土耳其同出一轍者也。

雖然此等之類似不過外觀而已。至如兩民族性格之懸殊。則爲常人之所忽。今就其最顯著者言之。則支那人者。書同文。行同倫。齊一之民族也。而俄特門帝國之土耳其人。則實可以占領他地之軍隊目之。故其中不無敵視此占領者之諸民族在焉。又青年土耳其黨一舉一動之大精神。皆惟俄特門主義是賴。而青年支那黨之所標榜。則在政治哲學之原理。青年土耳其黨之能振興已沉淪於哈迷得秕政下之帝國之威權。則以恢復斯尼亞布盧加尼爲理想。青年支那黨則以海牙平和會議以及脫而斯脫伊提唱之理爲基礎。欲經營實現此理之平和。使世界咸知支那民族之勢力精神。決不在他國下。土耳其之革命。乃全體軍隊。以忠義之心。投合於國民的目的。所生之結果。支那之革命。則爲不戰而得之學生記者及官吏之事業。故支那共和國之軍隊。誠不可不謂爲第一之危險物矣。

由上所論。已可知支土兩民族相異之一斑。其尤相異者。則土耳其人具有宗教之熱誠。支那人對於宗教則甚冷淡也。回教雖能以絕大之力與其信徒。然在支那人欲求其犧牲身命以殉宗教。實不可能之事也。

土耳其人之所以能支持其帝國者。皆在此信仰之一念。支那人則不然。其視國家也。直欲以爲充實其空想之目的物而已。且土耳其人。大抵敬老尊賢。崇奉先覺者之指導。卽外交政策。亦不至釀意外之衝突。苟有利我社稷。保持我利權者。雖外人之忠告。亦不憚納之。支那則秉國鈞者。既不學無術。而外人之忠告。復動輒排斥之。

今試觀支土兩國之持進步主義者。其對於政治經濟兩問題之態

度如何。吾人敢斷言曰。法國革命時代之空想家。及英國經濟學者之學說。實對於彼等有莫大之勢力。試以一例證之。則穆勒約翰之經濟學。非彼等崇拜之良書乎。蓋穆勒之哲學。其歸納論理之直截明暢。大爲東方人士所歡迎。實無足怪。而支那學者尤常以已之理論。就正於泰西碩學之著作者也。

要之土耳基之革命。乃軍隊指導者發起之運動。其目的在推倒暴君之專制。不惟未破壞主治之土耳基人之社會組織。轉適以助長其勢力。使與土耳基人以外之分子相協和。或使土耳基人以外之分子。愈趨於弱。就此點觀之。則此革命實爲不可少之物。而其效果亦不可謂不善。支那之革命則係主治者失其統治之能力。一部黨人。乘之而起。遂卒至僥倖成功。故無建設之能力。無威信之領袖。無融合之要素。縱令此番革命。爲不得已。然驟以此種共和政治。施於毫無程度不解共和二字爲何物之人民。雖有一具政治之天才。非常之手腕。且執無限之權力。如加兒大帝彼俄特兒大帝其人者。爲之元首。其能保國土民衆之不土崩瓦解者。亦幾希矣。

〔贅言〕此論爲英人白朗德所作。其立言之正否。譯者姑不與之辯。苟吾國民能讀而知憤。努力一心。建立堅強之國本。豫備雄飛之遠圖。使他年之中華民國。幸能免於白氏之所料。則此論亦未嘗非我之藥石也。

日俄二國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譯日本東京外交時報 K. Natsuaki 著　郁少華

凡二國政治上有關係者。必與其經濟上有關係。經濟上之關係愈密切。則政治上之團結力愈濃厚。邦交既敦。戰禍自息。襄者歐洲諸國。風雲擾攘。波瀾迭興。乃近日弭兵息戰。易干戈爲玉帛者。無他。經濟上有共同之利害。始於國際上不得不易激烈爲和平。此必然之勢也。反觀日本與俄國之關係如何。以記者度之。邦交甚深。政治上之關係亦日漸澎湃。惟密切之財政關係。則不僅未見發達。且日漸衰敗。而與政治之關係。幾令人有反比例之感焉。

自日俄能戰以還。邦交親密。達於極點。此可以近今三事證之。其一俄人拒絕美國之同盟。其二美國諾克斯君提議中國東方鐵道及南滿洲鐵道中立問題。日俄聯合拒之。其三俄國不承認俄美條約。蓋美國近日對於遠東之大局。頗思施行活潑政策。觀於以上之三事。則美人躍躍欲試之心。蓋可見矣。

試自表面觀之。俄人拒絕美國之同盟。對於日本。初無直接之關係。惟觀其前後對美之方針。則俄之拒美。實示惠於日本。猶憶千九百零七年。美國塔虎脫君時爲陸軍大臣。假道於西伯

利亞赴聖彼得堡。時日俄議和未滿二週拜也。塔氏遊俄。負有重大之國務職任。當時報紙對於俄美之關係。頗有鼓吹之者。惟勢力薄弱。不足以惹起世界之觀念。無何。塔氏離聖彼得堡。記者適奉後藤新平男爵之命。赴俄之南部。時俄之職官。咸悉心研究英文。記者甚異之。嗣知塔氏之遊俄。爲締結俄美同盟起見。益爲驚訝。以爲俄美二國之能同盟也。時日俄議和未久。信孚未著。設爾時俄人追念夙讐。從塔氏之請。則遠東之大局。正不知其現象如何也。幸俄人卒拒美人之請。自是之後。俄日美三國對於遠東問題。狀態爲之一變。故俄之拒美。雖不得謂之爲日俄和好之發端。然厥後俄日二國邦交漸密。至於今日。其原動力實基於此。

至諾克斯氏提議鐵道中立問題。使日俄二國知對於滿洲。不得不同心協力以經營之。是諾氏之提議。益足堅二國之邦交也。」若夫俄政府不承認俄美條約。乃俄人國際之政策。與日本無直接之關係。惟注意東方大局者。對俄日之關係。與美日之關係。必細加研究。則詳言俄美解約之小史。當亦讀者諸君所樂聞也。俄政府思增進勢力。對於國會中之國家黨。維持扶助。不遺餘力。以鞏固其中央集權之基礎。而抵禦其中左二部。蓋中左二部之民。以波蘭自治問題。屢起變端。力抗政府。政府思有以制之。故藉國家黨以自助。第國家黨所抱之宗旨。以爲俄羅斯者。斯拉夫民族之俄羅斯。非斯拉夫民族。不應享同等之權利。故遇之極嚴。而待猶太人尤虐。自去春以還。俄政府取締猶太人僑居之地。不使與俄人雜處。又褫奪其公私權利。甚且驅之入西伯利亞。或荒僻邊地。惟僑於俄之猶太人。多數爲入美籍之公民。按俄美條約。載明美籍猶太人之僑於俄者。俄人當以美人視之。俄政府不顧此約。悍然行之。美政府按約駁之而無效。於是美人以解約要挾俄人。俄政府不爲所動。俄美之約遂解。將來俄美關係之結果。究竟如何。殊難臆斷。惟俄政府之態度。似抱定宗旨。不願與美人締結無謂之條約。因轉而與日人相親。俄日交歡。結果良美。不僅維持遠東之和局而已。世界之治安。實深賴之。

俄日政治上之關係。既詳言之矣。請言俄日經濟上之關係。今試問近數年來。俄日經濟上關係。能互相提攜。與政治上之關係雙方並進乎。未能也。日俄議和之初。日人之僑居海參崴者。約五千人。自海參崴閉關之後。日人僑居於是處者。卽減爲三千人。今則二國之商務。退縮至於極點。其故果安在乎。就其要者計之。約有三端。可爲明證。一俄人之對於進口貨。海關稅則甚重。幾同禁阻。二俄日同爲務農之國。產品上無互相交換。互相挹注之利益。三日俄二國。均缺乏商務上之智識。夫進口稅率增高。此俄人保護利權外溢之政策也。百數年來。俄人守此政策。一旦驟改。殊非易事。則日人實無希望俄國修改稅則之理由。顧稅率雖重。每年各國進口貨。猶有數萬萬元之值。則日人何獨不能於商業競爭之場。占一重要之點乎。試言第二端理由。日本之工業窳劣。其無發達之希望乎。商務進步

遲滯。其袖手以待時機乎。此不待智者而知爲非計也。使吾人不畏困苦。悉心調查二國經濟之情形。則謀商務之發達。要非難事。至難之點。則深諳二國經濟之情形者。實難其人。蓋其智識不足以任調查之職。故謀二國經濟之發達。學問固不可少也。

當後藤新平男爵去年遊俄之時。氏嘗與俄國財政大臣詳論日俄商務不能發達之理由。俄財政大臣謂之曰『俄日商務之不能發達。言語不通有以阻之。深通日本文甚難。故俄人諳日文者甚少。然日人之諳俄文者。似亦不多。賓主相見。如聾與啞。欲使二國交際商務。日形發達。蓋岌岌乎其難矣。』俄大臣又提議各遣學生留學。互習言語文字。以爲交通之媒介。所言雖屬尋常。別無精奧之理想。然研究其言。則字字精確。故欲求二國經濟之關係日漸密切。宜互習言語爲交通之初階。進而上之。以達吾人最後之目的。

夫日本今日之貧困。非由於進口貨之過多。人口蕃殖之過度。與夫物價之飛騰乎。於是官民交相責備。官吏歸其咎於人民。而人民則謂商務抑壓不興。官吏實擔有完全之責任。夫官民苟不能同心協力。以改良社會上之生活。而發達國外之經商。則國家經濟上之傾覆。其何以能免乎。日本人民過去之教育。既恃日本之國魂以發達矣。則擴張日人未來之教育。以學習俄國文字。取法俄國精神。非今日之急需乎。夫國魂者。國家之精神也。一國之轉禍爲福。反弱爲強者。恃有此精神耳。

俄國國家之精神。含有敢死與堅忍二主義。藉此主義。遂成今日之俄國。勇如拿坡侖。亦嘗望而却步焉。日本與俄人通商。當採此敢死堅忍主義。自助以處己。持平以接物。其庶幾乎。

日本人民果爲何等人民耶

譯美國曠觀報經南 George Kennan 原著

錢智修

現在之日本。已於世界史中。佔重要之地位。其國之將來。尤足惹人注意。不論爲敵國爲友邦。而於現世紀中。必與吾美有深切之關係。壤地既益相接近。商品亦賴以消售。在東亞之商業。又爲吾美之勁敵。則其人民之性質。尤不可不深知。而由今觀之。猶多誤解。此余所以撰著斯文。以袪除其錮蔽也。

余之僑寓遠東也。殆二年有半。返國以後。又在吾美太平洋沿岸。作一年之旅居。日本人之居家作客。赴戰鬭而處和平。皆得在斯時考察之。於其國內之學校、監獄、地方行政、普通制度。及其經營滿洲、抵抗強俄。罔不屢屢注意。而知日本人中。以居東京、西京、旅順者、爲最佳。居朝鮮者爲最劣。其考察之機會。

有非尋常遊歷家所易得者。世人對於日本人之誤解。所為流行於西洋而特盛於吾美者。頗自信能改正之也。

余之考察日本人。一持闊通公溥之態度。自問吾心。凡種族之芥蒂。個人之成見。足以使吾人論事偏頗者。蓋一無所染。世人之論日本人。其無公道也久矣。而余則務持公道。日本人之善良性質。其被人掩沒也亦久矣。而余則力為闡揚。然仍不敢予智自雄。謂余言之必當。不過謂日本人確有可以推重者耳。著名新聞記者某君嘗曰。「欲比較各國之國民。不可不詳慎委曲。雖極有學識之人。以教育風俗之不同。與一切事物。為生平所未經見。往往易陷於謬誤。」斯言也。誠比較東西洋文化風俗之人之良箴。而余之所謹守勿失者矣。

世人之論日本人。每以為有不可思議之性質。此實根本的誤解。所宜首先除去者也。美人之考察日本而抱此見解者。幾於十居其九。謂日本人之性情道德。皆與美人大異。故日本人之為何物。美人決不能知之。瓦遜 Mr. W. Petrie Watson 者。『日本之狀況與命運』"Japan; Aspects and Destinies" 之著者也。與日本人相處頗久。於其書中。亦稱日本人之奇妙莫測。非西洋人之腦筋。所能了解。英國哈密爾敦將軍 General Ian Hamilton 於日俄戰爭時。曾與日本軍隊為伍。於其『行軍雜記』"Staff Officer's Scrap-Book" 中。亦述及英人知日本人之困難。曰「東洋自東洋。西洋自西洋。過去時代如是。現在時代如是。將來時代亦莫不如是也。」

諾曼 Sir Henry Norman 者。於遠東諸地。巡遊殆遍。嘗著一書。名『日本之真相』"The Real Japan" 亦以東西洋人不能互相了解為言。其言曰。「亞細亞者。亞細亞也。歐亞之間。有終古不可平之天塹。吾人之於日本。雖親愛讚歎。與之通商。日本人雖親愛吾人。而其吾人之智識。然英美法德人為一種人類。日本人又為一種人類。神聖不可破之種族界限。必終古常存也。」數月以前。著名之京都雜志中。有一記者。討論美日之關係。曰「歐洲之英人德人或法人。雖與吾人相競爭。究為同一種族。而所謂天皇之子民。則全與吾人異。界限顯然。決不能互相了解而除去之。此吾人所當謹記者也。」

『無知之勇』"The Valor of Ignorance" 一書。為郝墨黎將軍 General Homer Lea 所著。其書害人匪淺。而風行則甚廣。亦以與日本人輯睦為不可能之事。其言曰。「日本之與美國。從倫理的宗教的及社會學的方面觀之。絕無相同之點。欲改造日本人之種性。使與西洋人相合。縱或能之。亦必需時極久而後可。」雖友愛日本者。至論其國民之品性。亦以為離奇詭譎。與仇視日本者。同其論調。希安 Lafcadio Hearn 者。旅居於日本殆十四年。著日文之書籍。不下六七種。又為日本學校之教員。而與日女締婚。而其著『日本及其解釋』"Japan: An Interpretation" 一書。則曰「前者吾親愛之友人。於將死前。嘗告余曰。汝至四五年之後。知日本人為全然不能了解之時。始能稍窺其崖略。由今觀之。其言彌復可信。余之所以敢著是書而差堪自信者。

卽在知日本人之不能了解一事。其觀念感性。與吾人大異。其倫理的生活。實足代表未經發見之理想世界。或久成陳迹之古代歷史也。」而弗雷邱 Mr. Horace Fletcher 更著『日本之家庭生活。』"Home Life in Japan" 助其張目。謂希安氏既成爲日本人。而有日本之家族。而其最終之解析。猶以日本人爲不可測度。其言必可信云。

雖然。以上所言。果能符合事實而得其眞相乎。使其言果符於事實。則欲知日本人之心理進行。幾與知熊象之心理進行。同其困難。然欲知日本人。果如是其困難乎。東洋與西洋。果有不能通過之天塹乎。日本人與美人。其性情與道德。果無相同之點乎。有智識之美人如希安氏者。果與日本人相習至十四年之久。猶不能了解之乎。應之曰否否。此等言論。不特不適用於現在之民族。雖於石器時代之民族。居法蘭西之荒谷。而以鹿象野牛繪其巖壁者。亦不適用。夫各民族之文化不同。則欲知其底蘊而與之熟習。亦自有難易。然無論何種。終有可以了解之處。亦有能表現同情之處。蓋既稱人類。必有根本上之同點。具人類之身體。而其心理進行。全不可了解者。直爲斯世所未有。於瘋人院中。或能見之耳。

余在少年時代。嘗與東北之苛拉克族 Koraks 及屈克奇族。Chukchis 作三年之伴侶。兩族之生活。極爲僿野。且有尚用石斧者。余與該兩族。其道德的智識的及種族的異點。誠有如論者所謂界以天塹者矣。然於此天塹之上。架以橋梁。俾得互相和解而互表同情。初不覺其困難。彼輩之思想。誠與余異。推論一事。其結論由何而得。實爲余所不解。然使余之種性敎育。及四周之境遇。與該兩族相同。則所得之結論。必什九與之相同。此固余之所能見及者也。

後此數年。又與東部高加索之達赫斯坦 Daghestan 山族爲伍。該山族中共分三種。塞米的人及蒙古人均有。其生活程度。雖在好戰之蠻族中。猶居下級。居住巖谷者。不下數千人。崇山陡起。阻絕交通。不知歷幾何世。其社會狀況。猶之凱撒所見之高爾族也。使人類之中。果因種族歷史之不同。而心理道德。有不能通過之天塹。則余與彼族。其天塹宜更爲峻絕。詎知其實不然。彼之感情。猶余之感情也。彼之心理進行。猶余之心理進行也。使余之種性敎育與彼族同。則觀察事物之方法。亦什九相同。雖有異點。亦爲數甚微矣。

余於世界之各部分。周遊甚廣。而經驗一復相同。原人社會之韃靼族。與土耳基同種之雅古族 Yakuts 及黠戛斯族。Kirghis 塞米的種之達赫斯坦族。蒙古種之支那人、土耳基人、及布列亞人。Buriats 及其他民族之種族不同而文化攸異者。莫不詳加考察。從未見有一民族或一國民。其性質及心理進行。爲全然不可解者。雖解其性質。有比較上之難易。表示感情。亦有比較上之強弱。顧必有其切觸之點。而非離緣而孤立。服飾也。風俗也。社會組織也。生活情狀也。此其不同者也。而其根本的性質。所以得稱爲人類者。則無不各相類似。且論者所謂全

然不可解者。詎不以其感情及風俗思想。與吾人相別異乎。準此以談。則世界之民族。爲吾人所不可解者。又何啻半數。然使以深湛之觀察。推究其感情風俗思想所由起。而知其所以別異於吾人者。不過爲不同之經驗及四周境遇。加被於同一人性之結果。則所謂不可解者。固立時可解。全世界之人類。不啻爲同一血統矣。

東洋人之行事。驟觀之若不可解者。亦未探究內容而得其觀察點之故耳。余至日本之第一年。卽與余妻離東京之帝國旅館。租賃一屋。僱日僕二人供服役。後更自建房屋。以二室假一日本警察及其妻。並不收其房金。蓋欲於吾夫婦出外旅行時。使其擔看守之責也。該警察在社會上之地位。爲一武士。藩鎭未廢以前。曾爲諸侯之侍衛。教育程度。頗屬完全。蓋一溫文有禮之人也。

一日清晨。余下樓較早。見此去職之武士。方跪於地上。持帚灑掃。此等服役。素爲其妻所操持。以其妻爲荏弱之婦人。故該警察爲之代任其勞。此余所一見而卽知者也。余旣與相晤。則向之道晨安。顧該警察則並不致答。一若與余未見者。雖至經過其室。停立其面前之時。仍灑掃如故。僞爲不見。余不覺駭詫憤懣。反奔樓上。一二日後。余又晨起下樓。則見該警察已穿就制服。方扣劍腰際。豫備從公。於是余更向之道晨安。而該警察則仍置諸不答。扣劍旣竟。乃揚長出門而去。此等行爲。自淺見者觀之。必以爲東洋人之特性而不可究詰矣。

而其證據。亦頗似確鑿。日本人者。以崇高禮節。著稱於世界者也。前所論之日人。又曾受教育之武士。而彼中所謂上流社會也。顧於假之以屋而不責其租金者。爲兩次之無禮。此等人民。非吾人所不能了解者乎。

余之天性。遇不能了解之事。必設法以了解之。從不輕易放過。於是造訪深通英語之日友。而請其解釋第一次問安不答之事。日友詰余以彼方作何事。余遜答以掃地。日友乃告余曰。「是卽其解釋矣。汝所遇之日人。固當日之武士也。以武士而躬親賤役。實爲屈辱身分。而貶損其社會上之地位。汝旣與相遇。法宜佯爲不知。以保全其顏面。而汝必與之相語。是顯示彼之操作。已爲汝所知也。不亦增重其煩懣耶。」

余應曰。「然子所言者。雖與吾國觀察方法不同。然余則已了解之矣。顧尤有一事。爲余所不解。蓋數日以後。余又向彼道晨安。其時彼已著就警衣。並不躬親賤業。而亦置余於不答也。」余友曰。「彼之著就警衣是已。然汝又何如乎。汝斯時所著。又爲何種衣服乎。」余經其問訊。回想當時情境。實甫離牀蓐而身著寢衣。乃以此實告之。日友乃曰。「是又第二事之解釋矣。蓋汝著寢衣而爲人所見。則汝身已處於困境。在禮彼當佯爲不知。使汝之困境。不因而增重。以上二事。由吾人之眼光觀之。固不汝非而彼是也。」余聞其言。乃渙然冰釋。告余友曰。「余知之審矣。社會之慣習。雖若有不同。而根本的原則。固歸於一致也。」且如實言之。社會之慣習。亦並不全然別異。試設例以

明之。當吾人偶然在朋友家便餐。而其餐品未多備。不能饜沃吾人時。則吾人將如之何。將語益於主人。以增重其煩懣乎。抑腹內雖飢。而佯稱已飽乎。吾知無論何人。必捨前而從後矣。夫捨前從後。實爲造謊。而朋友之顏面。則賴以保全。此所以有慣例之謊語。而社交所以益便也。然使日本人在他種情形。爲慣例之謊語。則吾人必斥之爲不信。斷之爲不可了解。詎知其實不然。其造謊語之情形雖不同。而籀其起意。則無不同。無非欲保全吾人之顏面而已。

抑與日本警察之行爲相彷者。尤不一例。如爾宿於友人別墅。而晨起過早。友人之妻。適著寢衣。與爾相遇。當此之時。爾將與之交談乎。爾將向彼請晨安乎。吾知爾必不然。亦佯爲不見。速進房舍而已。又如爾友以長巾圍頸。隱身廚室。爲爾拭靴。爾驚駭之餘。亦祇能視若無睹。此等行爲。皆與日本警察之行爲。同其原則者也。而其不同之點。則起於兩國之慣習。使火星中之人類。遊歷地球。則一切事物。均所未解。美國與日本。亦等量齊觀耳。

余於日本警察所得之經驗。實爲小事。使一般外國人。不因社會教育與國家教育之結果。保守其慣習與偏見。而斷定日本人爲不可解。則余之經驗。實亦無足深論。又使世人之以日本人爲不可解者。能有說明書以指陳其事實。則所謂不可解者。亦立時可解。而無如彼輩之不願也。彼輩直情徑行。以爲東洋人非西洋頭腦所能解而斷定之。實則此等斷案。何嘗根據於事實。此余所以本其經驗。而選擇數事。以解釋於遊歷日本之外國人也。而後路所陳。更有三事。卽(一)日本人對於裸體之態度。(二)日本人勇敢之性質。(三)日本人在戰場之自殺是也。

日本人對於裸體之態度。蓋外國人所視爲最奇異而最不可解者。余至日本之第一年。曾與余妻在湯元小住。其地坐落山中。居日光之西面。以天然之溫泉。著名於時。一日清晨。有同寓之美國宣教師。與其成年之子。赴公共浴池中洗浴。其池居幽隱之地。四周又適無人在。故宣教師與其子。卽解衣入池。裸體而浴。適時有日本少年婦女。結隊而至。亦解衣裸體。坦然入池。若初無所疑懼者。宣教師與其子。乃急攫衣服。狂奔返寓。告余以斯事之可怪。以余於日本各處。及熱帶地方。巡遊甚廣。知裸體一事。在該處固視若尋常。故並不以爲奇異。然宣教師及其子。則以斯事爲日本人之病狂無恥。卽不如是。亦以日本人爲全然不可解矣。

以上所述。卽日本人對於裸體之一種態度也。然吾人之斷案。正未可遽定。請更舉一事以說明之。數年以前。日本人嘗在大阪組織一國家博覽會。其建築之精美。可不必論。而繪畫類中。陳列一裸體美人畫。爲留學巴黎之少年美術師所作。繪事極爲精工。由吾人之眼光觀之。決無可以反對之處。顧日本之各等社會人。見慣眞正之裸體婦人者。對於此畫。無不極端反對。卒令會場執事移去之而後已。試以斯事與湯元之婦女裸體一事。爲之平情對勘。則日本人對於裸體之態度。其理由卽可立見。

理由如何。卽裸體之原因。是否必要而已。人力車夫之在夏日也。有時可腰束圍巾。不著衣袴。所以便於負重而作事也。慈母之育子也。有時可在火車上對衆袒胸。所以使其子之吸乳也。彼湯元之婦女。亦何莫不然。其所以解衣而無疑懼者。亦爲赴浴於溫泉故耳。赴浴之事。旣正當而必要。則解衣裸體者。卽有其充分之理由。自非邪僻無行者流。斷未有因此而引起不正之思想者。至畫師之繪裸體美人而揭示於廣庭。則與之異。其事旣非必要。則其行爲亦不正當。此卽日本人論事之方法。與吾美國人異其態度者也。美國之少年男女。於美術展覽場中。同觀裸體畫。初不爲異。若男女同浴。則一念及而駭怪不置矣。吾美之婦女。有露下身之一部。而著緊窄之衣服者。亦視爲常事。若同一婦人。在火車中袒胸哺乳。則見者必有不適之感覺矣。美人與日本人。其感情同。而所以引起感情之原因。則不必同。一言蔽之。則由於社會之慣習而已矣。余非謂日本之慣習。深根理實。較善於吾美也。但其對於裸體之態度。固完全可以了解。此則余之所欲陳獻於世人者耳。

日本人之勇敢性質。亦世人所視爲不可解。而余所亟欲解之者。當余之歸自遠東也。嘗以日本人攻奪旅順之勇概。爲一友人述之。友人曰。「此等勇概。非吾人所謂勇概也。不過東洋之宿命主義耳。」又向一友。述日本敢死隊之性質。敢死隊者。兵士之以衝入艦隊割斷電線自任者也。前仆後繼。義不反顧。友人則應之曰。「然、是誠可鄙。其殆東洋人之狂病歟。」嗣後更訪一友。以日本人民堅忍耐苦之事語之。是友則曰。「子言良是。彼輩之受苦。誠爲沈默堅毅。然彼輩受苦之感覺。亦不甚烈。以其神經之組織。固與吾人不同也。」

夫遇不易了解之事。而以此等方法解之。詎不直捷簡當。所可惜者。特與事實不符耳。俄兵之攻普利那 Plevna 也。其奮鬭之勇決。久爲世人所驚歎。而外國人之解釋之也。則謂由當兵者爲椎魯之農民。無想像力以預知戰場之恐慌。及戰死之苦痛故。實則俄國農民之富於想像力。於歐洲中。首可屈一指。又何嘗如論者所云耶。彼謂日本人爲迷信宿命。亦復如是。生死兩途。由我決擇。日本人固知之審矣。而謂爲狂疾。尤屬不經。狂疾者。一種無理及不可克制之心氣也。日本兵之沈默多思。葆愛生命。何得以此詆譏之。其所以幾經審慎。卒願犧牲其生命者。則其所求達之目的。由彼等思之。其價値固甚重故耳。」

當日本人圍攻旅順時。余嘗在荒曠之高山觀戰。其地爲俄國礮火所能及。山之北面。猶有高峯爲屏障。然其時適在十一二月。朔風當作。不堪其苦。余乃避至南面。南面者。直當礮彈之鋒者也。而凛烈之朔風。則不致侵襲於余身。觀戰之時。常有休息之日本軍官及兵士。或十五人。或二十人。爲余伴侶。俄人見余等人數漸多。輒以礮射擊之。有一礮彈。爆裂於左側。將余等衝散。日本人之趨避之也。亦與余相等。蓋深知此時之徒死無益也。又有數礮彈。飛越山峯。爆裂於山後之河岸。此岸爲行軍之通路。礮火延燒。有三四百碼之長。其時經過之日本

兵。遂極力狂奔。以減殺其危險。以此時亦無所用其死也。然此等狂奔避死之人。至於次日。皆可加入敢死隊中。以割斷俄艦之電線。雖榴霰彈之爆發於前。亦殊死而不悔矣。日俄戰爭之前數月。著名小說家倫敦氏。Jack London 嘗有戰地通信。以解釋日本人之勇概。其言曰。「日本人者。亞細亞人也。亞細亞人之視其生命。固不如吾人之重。」而『世界海軍』"The Navies of the World" 之著者英人吉恩氏。F. J. Jane 其觀察點亦復相同。謂「日本人之所謂勇敢。與吾人之意味不同。蓋直超越乎文明人畏死心之上者。嗜戰既甚。而危險之影響於彼輩。亦微乎其微也。」

如上所述。又一直捷簡當之解釋矣。無如其解釋適等於零數。與事實全不相符。加木(譯音)將軍者。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戰爭之軍官也。嘗語其客曰。「吾國之人。非嗜死也。彼輩從不輕棄其生命。然使事有重於生命者。則因企圖此事而繼之以死。直行所無事耳。」海軍司令湯淺氏。於沈沒軍艦以塞斷旅順之前。嘗告其兵士曰。「吾輩當除去個人之名譽心。而通力合作。以求達其目的。彼以徒死爲勇者。其觀念實爲謬誤。吾輩之目的。在成功而不在死。使死而不能達成功之目的。則其死爲無益。余死之後。尚有大佐山本君。能繼余職。不幸而山本君又死。則下士長可繼其職。前仆後繼。至最後之一人而始已。則吾輩之目的。必能達到也」云云。由斯以觀。則日本人之勇概。固與最高等之美人。同其觀念。而視爲不可解而異於常度者誤矣。蓋所以激起其勇概之動機。固與吾人同。初不外夫人類之根本性質也。哥德肯氏。E. L. Godkin 嘗論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曰。「普人之戰鬪而死。與其行生活上之義務同。非發揚蹈厲。漫不經心也。其沈靜而有力。較諸求學製造。或從事農耕。初不稍遜。蓋必有死之必要。而後決死而無悔也。」斯言也。可以移贈日本人矣。

余至日本後之六禮拜。日本政府。曾請余遊歷高麗滿洲及旅順三處。其遊以一月爲期。有搢紳三四十人。與余作伴。既出內海而至下關。見佐渡丸及常陸丸。爲俄國自海參崴來之艦隊所沈沒者。其破爛之材料。尚漂流於水面。後至佐世保軍港。於是役之慘劇。知之更悉。蓋二船既沒。凡遇救而免者。俱不肯投降。戰力既竭。即相繼自殺也。余於在戰場而自殺者。夙未之前聞。不禁爲之大惑不解。遊期既盡。重返日本。乃問於日友某君。請其解釋。蓋余所以能解決東方問題者。常得此友之助也。此友則反詰余曰。「何謂自殺。」余曰。「自殺者。亦以志願及自覺的行動。棄其生命而已。」余友曰。「然則以己手自殺。與以志願的行動。使他人殺己。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試設例以明之。如有一英國人。囑咐俄人。於夜間之來刼禽獸者。可不必動聲致問。即以槍擊之。而是人自己。適於夜間趨視其禽獸。俄人不知。則以槍擊殺之。此英人爲自殺否乎。」

余循思一過。則報之曰。「然、以余觀之。曾與自殺無何等之別異也。猶憶一俄國革命黨。判定在礮臺禁錮終身。後乃因槍擊軍

醫檢驗。彼非反對軍醫也。其意實在於求死。而使軍醫官吏。則可以得檢驗之罪。而達其求死之目的。彼縱之軍醫。蓋官吏中之爲彼所僅能接近者也。然則彼固自殺。而與以已手自殺者無異矣。又何所用其擬議耶。」

余友曰。「然則自殺之動機。能發生異點否乎。今使有人。以善良之動機自殺。以高尙之義務心自殺。能變更自殺行爲之性質乎。」

余應之曰。「否。人既以志願行動。致身於死地。卽構成自殺之行爲。雖有善良之動機。可以自殺爲正當。而於其性質。固無所變更。自殺者自殺也。於其動機固無與矣。」

余友曰。「然則日本兵之以志願行動。加入敢死隊者。卽爲自殺矣。蓋彼明知割軍艦之電線。至死而後已。其死爲必不可逃也。而子又曾言求死於他人之手。與自殺之動機。曾不足變更其性質。則敢死隊中之日本兵。其爲自殺。更無疑義。以彼固以志願的行動。棄其生命。一如子所下之界說也。」

言至此。余乃益入困境。而不知所避。其論理學之連鎖。實強固而不可破。余則應之曰。「敢死隊之誠爲自殺。亦未可知。但彼等既爲兵士。則以死救國。亦其應盡之義務耳。」

余友乃曰。「準是以談。救國之義務。固足以解除自殺之罪矣。然則彼戰敗之日本兵。引刃自戕。以免被俄人所捕獲者。安知不有益於國。與敢死隊同耶。既可以激伙伴之決心。又可以奪敵人之氣魄。其有益於國。與敢死隊之致命於割斷電線者。又何以異耶。自殺之事實。既於一種情形。可認爲正當。則在他種情形中。又安知其不正當耶。使以此詰日本人。則日本人亦直認爲是矣。夫日本人非必盡表同情於自殺也。但子既求解釋於余。則上來所述。固吾人觀察之方法矣。」

日友之辯護戰場自殺也如是。其言之可信與否。余亦不敢遽定。但由斯以觀。戰場之自殺。非西洋頭腦所難解。而未可據以定日本人之奇妙莫測。則可斷言矣。蓋在特種情形之內。人類之行爲。往往發於此等理想。日友之論理方式。固無絲毫之誤也。而他種情形之與自殺相類。爲遊歷日本之外國人所不能解者。但使不預存種族之界限。則解釋之亦自易易。社會之慣習。及遺傳性與教育之結果。此日本人與美人異者也。而人心則無不同。那澇博士 Dr. Knapp 之著『封建及近世之日本』"Feudal and Modern Japan" 也。曰「由日本人之意志及目的觀之。實爲亞利安種。」諒哉言乎。足以證余說之非謬矣。

論德國與列強之均勢

譯英國勃蘭爾斯福 H. N. Brailsford 原著

錢智修

自去年九月。英德交惡以後。人皆謂兩國之關係。非言歸於好。必更形惡劣。政治家之心理。國際上之態度。皆爲之兀臬不安。及交惡之事已過。既未有平和之解決。又未爲明白之戰爭。於是兩國之人。其驚疑不定互相猜忌之感情。更達於極點。英國政界非政界。以急欲解決此問題故。莫不循自然之途轍。而知近年之困難。實由摩洛哥問題而起。摩洛哥之問題未定。則英法協商。終爲反對德人之點。夫英法協商之條約。非所謂祇有外交上之助力乎。而從經驗以觀之。則外交上之助力。直可變爲軍艦與兵隊之助力。以於英人並無利益之事。而爲法人擔其責任。且以履行秘密條件之故。使摩洛哥受法西兩國之分剖。此吾人所爲瞻回往事。而不勝其危險。急欲改絃易轍。以保將來之安固者也。今者條約之義務。既已履行矣。摩洛哥之國土。已被瓜分矣。德人對於此事。亦以極微之報償。公然認可矣。然則英人之有造於法人。不可謂不厚。國際之榮譽。已躊躇滿志。而軍事之協商。亦無所用其繼續矣。於是有好爾登 Lord Haldane 奉使柏林之事。而德人亦任皮褒斯登 Baron Marschall von Bieberstein 爲倫敦駐使。結果之佳。殆可預料。拜達鐵路 The Bag lad railway 及斐洲經濟利益之分配。亦從事討論。凡此皆吾人所亟望其成功者。惟海軍問題。尚未有人注意及之耳。蓋近世列強。使無一定之目的。斷不以軍備相撑持。德人之擴張海軍。直欲使世界海軍之霸主。震懾其聲威而不敢凌侮。則其心意中必有一定之目的。已較然可知。以求達其目的。有相因而生之危險。故亟亟於擴充海軍。以爲抵抗。斷未有徒耗國帑。以漫其雄威者。然則其目的果何在乎。曰亦如好爾登奉使時所談判者而已。其慣例之用語。謂之『同受日光。」「斐洲之殖民。土耳其之鐵路。摩洛哥之礦產。及於歐洲資本未充足之地。得擴張勢力之機會。直可以是語賅括之。使是語而有完全之解答。則其談判亦必能滿意。德人之詬詈英人也久矣。以爲在地球之各部份。彼國之平和擴張。無不受英國外交之扼抑。於是達爾博路 Professor Delbruck 輩。遂欲以擴張軍備爲打破外交連鎖之憑藉。實則彼國所求於土國及斐洲之利益不相容者。同受日光之目的。未嘗不可以協商手續達到之者。然則兩國之所以爭雄競長。擴張海軍者。不亦無謂之甚歟。海中最遠之口岸。均以平和之旗幟而達到。戰艦日多。復何所用。如欲固英德之交誼。必自締結條約。以限制軍備始矣。然猶有難言者。則英國對待德國之問題。其關係不僅限於兩國已也。羅士博來 Lord Rosebery 有言。「吾人已加入於大陸系中。」使歐洲之反對團體。態度一變。則其友邦與同盟國之地位。必受其反動。此歷驗而不爽者。今者法國之報紙與政客。對於英德之交歡。已不勝其惶恐矣。而於限制海軍爲尤甚。方德國之擴張艦隊也。吾國之人。嘗爲過度之戒懼。而法人則反以爲樂。以爲德國之陸軍力。可不從此而增漲也。卽德國之軍事家。其持論亦復如是。謂兩國同盟。實足爲患於陸地。而以浪擲金錢。與英人爭不可必得之海權爲失計。今者時局一更。英德兩

國。乃有限制海軍之希望。而倫敦柏林間之希望。增進一步。則巴黎之失望。亦增進一步。失望維何。亦慮德人所節省之海軍經費。移用於陸軍而已。故北海之和平既保。則窩日斯 Vosges 之危險即起。英國之外交。以與德國敦崇友誼。共同行動。而感其滿意。而法國則有日逼處此之虞。其反響之及於英國之仇德派者。亦至爲神速。夫英國之仇德派。非謂德國一紓其海軍之負擔。則其陸軍將無敵於歐洲。而非英國之利乎。不過人民之受其感動者。爲數尚少耳。蓋英國之輿論。每注重於海上之地位。而於歐洲大陸形勢之變遷。多不願參預。與法國之友誼爲一事。爲法國永久擔防守之責任。又爲一事。固兩不相涉也。惟帝國派之言論。則較爲有力。人之受其振盪者亦較多。彼意大利與墺地利。在地中海之艦隊。較諸法國。尚遠不殆。而法國之提倡海軍者。已屢廑注意。以爲至明年年底。已足與法國相頡頏。而其勢且方興而未艾。此等計算。自明眼人觀之。誠亦無政治上之意味。意墺兩國之爭擴其海軍。不過互相反對。而欲各保其在外海 The Adriatic 之地位。其新鐵甲船之建築。既非爲助德抗法之用。亦非欲與法人爭西地中海之霸權。及使英人赴印度之路。可無疑義。然欲以戰爭定英國在歐洲之位置者。則正以此等計算爲根據。謂英法兩國。但能爲形式的同盟。則地中海之困難。可以立去。以法國海軍。注全力於士倫。Toulon 而以英國海軍。控制北海。則法國得保其海岸之安全。而英國亦受其利。論風所煽。亦大足以披靡一世矣。且主張英法同盟

者。猶有其不可逃之推論。蓋使三國同盟。於海上有強固之海軍。則於陸地亦必有聯合之陸軍。法國之在地中海。既須與意墺之海軍相抗。其在陸地。尤須與三國同盟之陸軍相抗。斯時英國之軍艦。既無濟於事。而俄法同盟之效力。在今日亦至不足恃。即使俄國願爲法助。而其陸軍之實力。亦遠遜於大陸。鎗礮既多窳劣。出師尤爲濡緩。勝負之數。有無待於蓍龜者。故欲英法同盟之有效。爲英國計。不能不行徵兵制度。必有大陸之兵力。而後可參預大陸之政局。此又主張英法同盟者之結論。所爲言之而娓娓動聽者也。要而言之。英德之親交既起。則法國之邊境日危。欲與法國保密切之關係。必與德國生惡劣之感情。而英人之市民生活。亦不得不因強迫之兵制。而爲根本上之變遷。何去何從。二者之界限。固至爲明晰矣。

以上所述。既於吾國之輿論。有至大之影響矣。猶有一根本的問題。亟待解決。即今日之問題。祇在保英德之平和關係乎。抑欲保歐洲列強之均勢是也。使祇在保英德之關係。則吾輩之處置德事。亦自易易。雖對於法國。交誼至深。亦不必因友邦之受禍。而自失其機會。惟吾人之意。則並不在此。其所戒懼儆惕者。實慮德國之霸權。與英國之世界利益相妨。一言蔽之。則其關係在歐洲列強之均勢而已。此則於歷史上之沿革至遠。誠不可不細加解剖者也。夫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時代。列強均勢之意義何如。拿破侖 Napoleon 之時代。列強均勢之意義又何如。吾人既知之審矣。然亦知在今日之意義果何如乎。當

阿蘭治 William of Orange 與小比的 The Younger Pitt 之抵抗法人也。意在保持均勢。而吾英亦爲之援助。以其關係。不僅在歐洲之根本自由而已。吾英之自由。吾英之君統之憲法。與一時代之宗教自由。及一時代之國際貿易。罔不於是決勝負於戰爭也。故人之從事於戰爭者。爲其信仰與住居。其戰爭之目的物。爲家屋與歐洲之土地。今則時世已變矣。雖仇德派。可以援路易十四及拿坡崙之往事。激起吾人之惡感。而歐洲之國土。決不至爲一人所兼幷。歐洲之憲法。決不因戰爭而更變。其勢已彰彰明甚。其從事戰爭者。仍爲歐洲之列強。而其戰爭之目的。則不在歐洲之本部。亦不至傷歐洲民族之感情。其所以成連雞之勢。而欲壓倒均勢者。不過欲橫跨海洋而擴充其勢力耳。俄國既三分波斯有其二。且奄有外蒙古矣。法國之於摩洛哥。亦處分既定矣。而意大利之與土國開戰。亦祇在得的里玻利 Tripoli 之荒壤。然則從德國一方面觀之。其所以搖動均勢者。亦不過在斐洲則擴張其屬地與經濟勢力。在亞洲的土耳其。則益發達其企業而已。卽推想其極端。亦不過使歐洲的土耳其。爲奧地利所侵蝕。而其非歐洲之本部。仍自若也。亞脫拉斯山 Atelas Mountains 之鐵塊。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之鐵路及運河。南斐洲之椰子及櫻櫚。皆其戰爭之目的物。蓋除漢堡倫敦巴黎之財產。與剛果 Congo 及幼發拉底 Euphrates 富源之發展。爲盈虛消長以外。雖謂與歐洲之均勢無關可也。曩者貴族社會。以土地爲財產之標準。於是其外交政策。亦以土地爲目的。自工業革命以後。其目的已大變。所謂以領土爲戰勝之結果。而各出其力以相競者。至於今日。已久成陳蹟。時事之變遷。亦大可驚矣。嗣是以後。又以消售商品。爲外交之政策。前世紀之四分之三。實以此等政策。彌綸歐洲之政局。通海路以行航船。拓世界以爲市場。必使所出之商品。皆有貿易之自由。而後外交之目的。乃始完成。其所守之格言。曰不受干涉。其唯一之志願。曰獲得市場。以消售製造物而購買天產物。而鎖港主義。與經濟上之壟斷。皆非所喜。要而言之。則世界事業之觀念。皆爲曼卻斯德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 之學說所支配而已。而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則形勢又一變。其時歐人之在埃及者。適得凱達夫 The Khedive 之債券。利益所在。人人豔羨。於是其競爭之目的物。乃自商業而移於財政。其資本之輸出。比諸商品之輸出尤多。其所欲得者。在租界、借債權、及經濟之灌輸與壟斷。而消售商品之市場。轉非所急。夫時代之轉變。常有其交互之點。故『市場』及『門市開放』諸語。亦爲今人所常道。然其眞正之競爭。不在商品之輸出。則有可斷言者。勢均力敵之國家財政團。皆野心勃勃。以壟斷鐵路及公共物之建築。而攫得貸債之利益。至債務國之收入。均爲外債之抵當。據經濟學家霍布遜 Mr. J. R. Hobson 及統計學家擺希 Sir George Paish 所調查。則近世各國。其資本輸出之利息。已遠過於商品輸出之贏利。然則使吾人而欲知列強之關係。於世界之各部份。其爲運動之漩渦而受債國家資本之支配者。可

不加之意乎。法國者。最先之債權國也。俄國者。債務國也。英國之債息。較諸法國。實遠不逮。而德國則更爲幼稚。以幼稚之國。而欲求急進。故處心積慮。常欲灌輸其積累之資本。在巴黎倫敦之經濟市場。爭一日之勝負。凡歐洲之列強。所以竭力競爭以保持均勢者。亦由此四大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不同而已。而其競爭之事實。決不同於蠻族之惡戰。亦非以陸軍艦隊。爲耀武揚威之具。俄法之同盟也。其主旨在以外交上之協定。圖法國輸款於俄國企業之便利。而英國之加入三國協商。實爲克利盟戰爭 The Crimean War 後之勝仗。以俄國之債劵。至是始發行於倫敦市場也。昔巴列士 Mr. G. H. Perus 嘗著一書。於三國協商後之政治關係。記載極詳。爲欲知英國參加於歐洲制度之歷史者。所當急讀。惟是書之意。在批評英國外交之贊同貸借於俄國。俾與法人共得圖企業。而於其所以得之之利器。則猶未深知。蓋使一千九百〇六年之債款而延緩三月。則第一杜麥。The first Duma 已可建設責任政府。使倫敦市場之供備較少。則俄人對於一千九百十一年波斯之獨立。其計畫亦因是而阻絕也。而在維維 M. Rouvier 內閣及凱露 M. Caillaux 內閣時。尤有至顯之表徵。彼德國對待法國之宗旨。因無過於進入巴黎而攫得其金錢。此等金錢。固法人所據爲己有。至於今猶深閉因拒者。此誠前世紀以來外交政策之變遷。社會組織之演進。而爲談近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且吾人之主張。又不可趨於極端也。國際之關係。非必道德心較高。而利己心較減也。不過其所競爭者。由比較上言之。其關係至微末耳。吾人之土地。吾人之國境。吾人之民族。吾人之宗教與憲法。決不因歐洲戰爭。爲孤注之一擲。吾前既言之矣。而論及保存均勢與抗拒軍事國之霸權。猶引阿蘭治及比的之成事爲殷鑒。其所反對者。則握有借權與斐洲土地之勁敵也。自今以往。而欲保持己國與同盟國之均勢。以輸出積累之資本。擴張國家之企業。亦以軍備與外交手段決勝負而已。

近年以來。欲以戰爭達經濟之目的者。首推德國。欲判斷其問題。不可不借資於歷史。英國輿論。所以於問題最要之兩點。每生誤解者。亦不知歷史之過耳。摩雷爾 Mr. E. D. Morel 者。嘗調查摩洛哥之事情。著一書曰『摩洛哥之外交。』Morocco in Diplomacy 實足以改正一般之誤解。而於英國人所輕忽之點。尤廑廑注意。蓋雖英國自由派之人。其論德國之對摩政策而破壞歐洲之大局也。亦以爲輕率或神祕。於是遂謂德國之宗旨。在以此爲口實。以助成其在大陸之優勢。摩雷爾之書。於此二點。其解釋之也最爲清晰。以爲自一千九百〇五年以來。德國外交部。於英法協約之祕密條約。已知之有素。故不惜以強硬之態度。與兩國相抗。非經協議之同意。則摩洛哥之瓜分。決不許其現於實際。此等行動。其反對社會與歐洲之趨勢也實甚。然以道德上言之。則甚爲正當。其所要求之報償。於近世外交之慣例。固甚合也。此其解釋之第一點也。其第二點。則謂德國之抗議。其物質上之關係。決非淺鮮。使瓜分摩洛哥而無相

附之條件。則德國之企業。必全被拒絕。法人之初意。或在拒德國商品於摩洛哥市場以外。然商品之貿易。在今日財政與外交政策中。尙非最要之爭點。惟苟無強硬之抗爭。則摩洛哥礦產與公共事業之發達。亦必無德人染指之地。此則法人之深心宿慮。而德國之外交政策。所爲極力反對者也。其反對之原則何在。則必不使任何兩國。以契約而封閉其『同受日光』之門戶。使德國之企業與財政。受其厄抑而已。無所謂國民的原則。亦無所謂倫理的原則也。而於經濟社會中。攫得世界事業之權利。亦以此爲惟一之慣例。今日所見於斐洲者。明日卽可重見於支那或中亞。舉世界之競爭。罔不包括於是矣。雖然。於均勢競爭之癥結。猶言之未盡也。彼德國之對待法國。固有普通之政策。而其手段則常常變換。有時則誘之以甘言。有時則怵之以威勢。有時祇欲離間法國。對於英國之交誼。有時則欲吸引法國入德國外交之軌道。而欲知其野心之何在。非探究其種種事實不可。夫在巴爾福 Mr. Balfour 之時。德人之意。非欲得法國資本爲拜達鐵路之助乎。其所以不成者。則以泰晤士報之破壞之耳。羅維又以此爲基礎。再求接近。至凱露時。則幾幾完成。當時之輿論。僉謂凱露已允德國借券輸入於法國市場。而預備締結法德協商。德人之企業心。與法人之節儉心。將互相聯合。然以法內閣之解散。及英國外交之干涉。其事乃終歸失敗。蓋英國之外交。以爲使英法之准同盟。受法德經濟聯合之損害。毋寧使法國之獨當其禍也。

然則此等難題。又將何以處置之乎。亦先問維持均勢之競爭中。有否不可逃避之條件與較爲適當之條件而已。夫欲以英德兩國爲單獨之協商。此勢之至難者也。以英法同盟爲競爭之政策。此必有阻擬者也。無已。其維將好爾登奉使之政策。與凱露垂成之談判。聯合爲一乎。兩事既聯合爲一。則三大強國。既互相和解。而歐洲困難之原因。亦可以除去矣。同受日光之事。不難定也。法德之經濟關係。不難穩固也。其最要者。乃在將兩種談判。合併爲一。以協定之方法行之。使英法兩國。於對待德人。取同一之態度。英法協商。因無所用其解散也。而軍事問題。亦於是而始可解決。不特北海之海軍競爭。得其限制。窩日斯之陸軍恐慌。亦可以不起矣。

美國總統之困難

譯美國門西雜誌

岑銘恕

略論往事。見吾美行政首長之境地困難。不自塔孚武氏始也。古諺曰。冠王冠者首不快。幾務之繁難。所以絞吾美總統之腦筋者。求諸今世界元首中。僅得三四人而已。銳然就任白宮之士。蓋非徒如吾人生處憂患。火星高飛。且因被舉是職而大受

謂外間所批評我之行爲政策。聯邦黨暨野心之共和黨。均未嘹然。歸隱之心。大半因是而發云云。

雖然。華氏苟迴思己能本職無愧。斯大足以自慰矣。不槪其致李氏書耶。詞曰「怨毒之矢。狠矣利矣。然不能著余最可傷之部分。余知余一日不倒。則余一日作的。而反對者將繼續集矢於我也。」

老亞特士 John Adams 之困難

老亞特士之居職也。其苦更甚於華氏。蓋總統一席。須長於權術者爲之。亞氏之性質。非所宜也。華氏不至大受排擠者。以民望所歸。亞氏非衆望素孚之人也。華氏在位之末年。已苦政治棼亂。亞氏則又適承其後。有此數故。宜乎四年中無寧日矣。溯亞氏歷史。與閣臣爭執意見。一也。排聯邦議會與法開戰之議。二也。履擯私交於境外。三也。迨得盡瘁於國。免啓釁端。亞氏亦以一八〇一年三月一夕黯然別美京而去。不欲躬逢反對黨(指極氏言)之舉行就職禮矣。

極富森之「榮華苦惱」

乘政治界之大革命而代起柄權。極氏處此。宜若可以收拾人心。使國民之敬畏大總統者日至矣。而殊知大謬不然。其苦惱仍如故也。當一七九七年時。極氏嘗曰總統爲榮華苦惱。及一八〇七年。又曰。「余之一身。未嘗因是有得。苦事漸增。友朋日失。此則余位之所賜也。賢者引退。辦事之材。凡有委任。則爲官署增一敗人。爲余添百仇人。如是而已耳。」斯言也。極氏閱歷六載後之言也。

路易西阿那 Louisiana 之買受。波爾氏 Burr 之罪案。以及種種意外之事。其不能引起大風潮者。徒以聯邦黨勢力薄弱。故弗克遂其報復之目的耳。

麥迭遜 James madison 之憂慮

以深沈溫順之人。而膺任於外釁內變之日。此誠麥氏之不幸也。麥氏初意。本主平和。迨逼於同黨議員記者之鼓吹。不得已而遂與英戰。丁兵爭時代。若聯邦黨之反對。若新英倫諸邦叛亂之陰謀。其騷擾情形。殆不可忍。吾美政府之無實力者。莫逾於麥任初葉。此固一般歷史家之公言也。迴思麥氏草定憲法之豐功。與其所抱強固政府之意見。從可知此第四總統之被選。在彼視之。幾無異於個人之苦難矣。蓋以吾美行政首長。而受決裂之抗拒蒙苛刻之批評者。舍麥氏外不多覯也。

孟祿 James monroe 之不世幸福

有與麥氏極相反者。則孟氏之經驗是也。第二英美戰爭之後十載。尋常謂之「美感時代。」雖未免過當。然此時代之政見爭論。絕少關係於總統個人。間有之。亦不過因卡爾混 Calhoun 克維

佛 Crawford 少亞特士 John Quincy Adams 等之政治野心。致生出內閣決裂之恐慌而已。迨在官八載。亞氏猶得終享令名。受民愛戴。爲華氏所未有。謂非不世幸福而何。

少亞特士時代之風雲

後此者厥惟少亞丹之騷動時期。亞氏性不喜蹈隙尋釁。然亦非專主調和意見以謀政治利便之人。爲境遇所拘。遂受種種不情之攻擊。終其任。未嘗有或息者。

醉心翟信 Andrew Jackson 之徒。靡不謂亞氏得選。與克來 Clay 氏有不正之契約。以致人民所公選之翟氏。反因是被擠。處此謠諑紛拏之秋。卽使長於權術之人。猶懼弗濟。況亞氏性喜獨行其是。無所求亦無所惠。其不能弭謗者勢也。當執政之末二年。反對黨勢力。在兩院中均占優勝。政府機關之廢弛。求諸美史中。除麥遜遜任事初年外。無與比者。

翟氏之武人總統時代

翟氏居總統之席。後先八寒暑。實靡時不歡。此非無反對者之謂也。亦非意見之易得一致也。第以翟氏爲人勇敢。如近世總統某某。性喜論戰爭雄。否則不快。競鬬之來。縱劇且烈。此威猛老將。終使底於平和。種種重要問題。罔不制勝。及其去位。較諸前任諸人。舍孟祿或極富森外。心所不安者獨少焉。

太利兒 John Tyler 與同黨決裂

南北戰爭以前。次於麥遜遜與少亞特士而爲總統中最苦者。莫太利兒若。就宗旨派別而論。太氏均非輝格 Whig 黨徒。輝格黨之推太氏爲候補副總統者。特欲藉彼之力。吸集南省之投票。且求實哈禮遜 William Henry Harrison 之獲選而已。哈氏猝卒。以用人之艱困爲一因。太氏代作總統。殆及一任。(案哈氏視事僅及一月而死)如斯意外之事。未或前見。當指名時。均不預料其有此也。

太氏甫受事。卽與同黨開極烈之爭端。爲前此所未有。因是內閣解散。立法停滯。於時民主黨惟袖手旁觀。且乘敵人內閧之機。蓄其勢力。一八四四年之選舉運動。遂由是得著著制勝。」太氏執政數年。幾於萬機停滯。其勞績最著者。爲歸併德散司 Texas 邦。第此舉亦未免近於模棱。因是大爲一般主張拒奴者所不喜。迨一八四五年去任。彼心差足自慰者。則嘗掃除輝格黨一切主要政綱。及此綿綿爭競中。一舉一動。光明正大。無愧於敵者。如是而已耳。

波爾克 James K. Polk 之受謗

繼任波氏。亦同此飄搖於驚濤巨浪中。一八四六年。波氏同黨(民主黨)。力爭以北緯五十四度四十分爲俄利干 Oregon 之北界。波置不顧。(案當時英美所爭之地、在落機山之東、加利寬尼亞之北、相持久不決、至是年始定以緯度四十九度爲界、)取調和之策。定爲四十九度。因之引起大部分之反叛。印第阿那人韓[illegible]

根 Hannegan (案韓氏曾任元老院議員多年)至於議事時。謂波氏否毒言廬。惡名高。罪戾重。將永久隤落。不得輪迴云云。惟其後卒得消弭。是則波氏之幸也。

畢爾士 Franklin Pierce 及白干南 James Buchanan 之困難

一八五四年。畢氏以裁可干撒斯尼伯拉斯嘎條例。Kansas-Nebraska Act 爲拒奴黨所恣。(案是時干撒斯與尼伯拉斯嘎、均爲美國屬地、總名尼伯拉斯嘎、因南省人要求在其地蓄奴、由議會提出此案、畫分二邦、南部謂之干撒斯、北部謂之尼伯拉斯嘎、蓄奴與否、隨兩地殖民所決、)但畢氏之煩惱。尚較後任白氏所身受而輕。白氏贊成干撒斯之蓄奴。協助德勒司各案 Dred Scott Case 之判決。對於各邦脫離獨立。復不能采取強硬政策。以是大失北省人之歡。(案德勒司各本一黑奴、經其主由密梭利帶赴伊連諾、住居二年、迨後又攜之返密梭利、密梭利者、蓄奴邦也、伊連諾者、自由邦也。司各因以曾居自由邦之故、控於法庭、請許其自由、至一八五七年、爲美國高等法庭所判斥、)同時又以干撒斯邦不能依力堪頓 Lecompton 憲法而加入。與南省政治家劇爭。(案力堪頓、地名、屬干撒斯、是時南北均思擴張勢力、互爭干地、各據一隅、力堪頓卽蓄奴者之本部、)近卸任之時。其艱窘萬狀。誠吾美歷任總統所未有也。

林肯之重負

林氏之在位也。非特南北之戰。責任艱鉅。其受人之攻擊嘲罵者多矣。使非彼富於耐性。善自克制。豈能忍此。況林氏同黨。屢有乖離。當司提反司 Thaddens Stevens 爹維司 Henry Winter Davis 等爲黨魁時。彼實有孤立之懼。惟其能避阻撓者之計畫。不以旁觀派之吹毛求疵爲心。此林氏之所以成大政家也。

約翰遜 Andrew Johnson 之被劾

吾美總統。曾與同黨、議會、或輿情衝突者不下二十人。惟實受彈劾裁判之辱者。幸而僅得一人。則約翰遜是也。約氏行事。信有不可代辯之處。方法亦多可訾議。惟其人則確正直無私。使彈劾案而得通過。豈特約氏失位。殊失公平。且令吾美史上留一汚點矣。

晚近各總統之困難

近世總統所經之磨折。雖不如前代難堪。然其爲磨折也則一。惱人之處。亦未嘗有所減也。試讀近世記載。若沈尼爾、Charles Sumner 杜林布、Trumbull 赦斯、Schurz 及多數勢力記者之攻格蘭德。Ulysses S. Grant 若康克靈、Roscol Konkling 及一般所謂勇猛者之攻賈飛爾。James A. Garfield 若克來維蘭 Grover Cleveland 因文官任用、稅則修改、養老金及行用不裁可權各

問題。與黨中健者所見各殊。屢受排擊。若哈禮遜 Benjamin Harrison 之不得衆心。若麥堅尼被銀幣維持黨及反對帝國主義黨之非毀。若羅斯福之獨執己見。毅然樹異於議會。皆將一一呈於讀者之前矣。

要言之。則總統一席。始終為政治界騷亂之中點。歷任總統。均以政界位置最上之人。終其職立身於射擊線之地位。蓋不徒歷史中最大爭論。如蓄奴、財政、稅則、歸併屬地等事。累為爭選總統之問題也。是故任總統者之視是職。多半與經歷數年最苦之責任最慘之爭鬥最酷之失望無殊。一八七九年。格蘭德語李鴻章曰「知總統職之所治何事。而欲其方居此者。未之有也。」二十六總統之性質勞動。雖各有所異。所最可幸者則任指一人。吾民今日思之。均未有存鄙棄之意者是也。

日俄同盟論

譯日本中央公論　許家慶

桂公爵後藤男爵等。曩游歐洲將順道先游俄國之際。無端有日俄同盟說喧傳於世界。歐洲外交界頗為震動。今者俄國瑙華烏利米亞新聞之外報部長庵谷祿孚氏來游。某晚氏在日俄協會公開小宴會之席上演說曰。無論同盟與協約。如一方面懷有破壞之意。則其所訂之條件。可立即化為故紙。惟在國與國之利害相一致時。精神上之團結。最為堅強。今日日俄兩國之狀態。正如是也。然則又何須有成文之同盟條約為哉。

俄國駐東京大使馬立威區請假歸國。假期未滿。又忽忽赴任者。實受有重要之使命。蓋俄國政府於支那之變亂。已決計出於斷然之措置。欲先謀於日本。未知日本政府能應之否。故派馬氏窺探日本政府之有無此勇氣。萬一日本政府不能應之。則擬不復提議。然日本政府經某有力者之忠告。併詢明其同盟之英國政府之意向。決計以斷然之態度。應俄國之提議。往復數次。交涉妥協。遂於七月間與俄國結秘密之協商。其內容如何。固不得而知。據向以外交界消息靈通著名之與國拿意安弗拉不雷斯報。謂日俄兩國。互相商妥。在滿蒙劃定勢力範圍。共執自由行動。

觀近時俄國之進行於蒙古方面。及其對付支那外交之強硬。與夫英國對於西藏斷然之措置。則此中消息。略可知矣。蓋日英同盟。所謂保全支那領土主義者。祇言支那本部。不及外藩者也。此亦為保全支那之秩序。防衛列國之利權。不得已之舉動。況今日保全支那本部之領土。已匪易易。如再欲保全廣漠之外藩。是徒攖大事端之輪廓。分減關係國之能力而已。

日俄此次新協約。其最注重者。以滿蒙為目的。而英法兩國。

確已表同意。然此亦祇言夫外藩之處分。至於最重要之支那本部問題。尚未有確實之協商。是實吾人所頗不滿足者。更進一步。令吾人不得不再主張日俄同盟之說也。

今日世界有三大禍源地。其一爲北亞非利加。德法意土諸國。在此互爭利權。曩者德法交涉迫緊。幾致以礮火相見。今有意土戰爭。經年不了。土耳其與保加利及其他巴爾幹半島。亦因之而起紛擾。俄奧兩國。或亦不能無事。惱歐洲列國者。實此北非洲也。其二爲西北亞細亞。若波斯阿富汗等。英俄德之競爭甚烈。往往表面平和。三國互相輯睦。而內部之暗鬭。無時間斷。其三爲支那。其土地宏大。人口衆多。爲世界第一之富源。而禍根之盤據實最深。

今之支那政府。無統治之實力。吾人於彼國之政體如何。姑置不論。君主政體可。共和制度亦可。祇須成其爲政府。而具有統治之實力。能支持其國內之秩序。保全平和。足矣。然今之中華民國政府。徒尚形式。無統治之實力。不但其財政不能自立。併足以鎭御四百餘州之武力與威信而亦無之。祇求列國互相牽制。使不能染指於分割。以圖暫時之平和耳。一朝有好事之梟雄。崛起創亂。而革命時所募集之軍隊應響之。則支那之紛亂。誠有不可名狀者。

支那現在軍界中人。多數爲苦力與無業者。此輩無非挾軍人之威以慠侮庶民。且利其餉銀而就軍役耳。自古支那兵之所以強。以其可以乘亂刼奪。凌辱婦女。有種種無制限之自由也。苟法令森嚴。秋毫不犯。則其兵失其目的之大部分而必弱。今之支那兵。亦此類耳。苟臨之以文明國軍隊之作法。彼等必不能永遠服從。故支那之內亂。早晚必發生於軍隊。

況民國政府。窮於財政。應發之餉銀。每難如期如額以支付。而是項軍隊。又皆臨時傭雇。年齡體格教育。舉無一定。不足訓練之而爲精兵。慮靡餉項以養之。勢既有所不可。若欲行解散之策。則又甚爲困難。蓋不厚給津貼。既慮其四出擄掠。而優給津貼以豫爲消弭。則又非支那政府財力所能堪也。

故支那之禍根在軍隊。借款與支那之列國資本家。自信將所借款項。投於生產事業。從此可開支那之富源。實謬甚矣。何則。支那今日需財最多最切者。實在不生產之軍隊之濫費。列國資本家若悟及此。必立卽封閉其財囊。惟恐不速。果如是。支那必致財用匱乏。匱乏之結果。必截止軍隊之餉銀。於是乎亂端從此而發。

迨亂端一發。掠貨財辱婦女者。不止軍隊已也。凡無恒產者莫不乘機而起。當日拳匪之亂。可爲殷鑒。蓋古來支那之戰亂。無不如此。已成爲一種之常例矣。

今之支那政府。無忠良精銳之軍隊。實爲最大之弱點。且並無堅實可恃之徵稅權力。政府向民間課必要之租稅。其不願應徵者。頗占多數。若不減租免稅。則必咒詛。甚者且以共和爲話病。是亦梟雄可乘以創亂之大好機會也。支那政府無實力無威信足以強制課稅。於此可見一斑。

支那之前途。卽今之中華民國之前途。黑暗多而光明少。不待識者而已知之矣。

支那無可爲中心點之大人物。一旦有亂。果誰能起而收拾之耶。旣無能收拾之者。勢必全國變亂相生。搶掠屠戮。到處狼藉。大局糜爛。秩序紊亂。達於極點。外人居留其地者。不能安堵。權利悉受蹂躪。通商因以杜絕。其平和回復之期。殆無從豫測也。

是爲列國之所不能堪者。而日本相與鄰接最近。通商之關係亦最多。其難忍尤過於列強。列強至是。旣不得不各出其力。保護僑民。防衛權利。於是支那之分割。將爲事實所必至。然列強分割支那。斷非日本之利。蓋列強在支那蓄強大之威力。則日本爲欲保其均衡計。不免任過大之負擔。或竟因此而致弱。亦難豫料。其結果實足令日本之地位極不安全也。

故日本不可不竭力使支那免於分割之禍。此事僅恃與英國同盟。未免有不足之憾。英國雖爲海上世界無敵之強國。然在陸上。則不及俄德法與諸國。此吾人所以欲更進而提倡日俄同盟之說也。

今日者宜令歐洲列強。專心一志。解決北非問題。令英俄二國。舉其主力。解決西北亞洲問題。而支那問題。則使日本獨力解決之。是乃日俄同盟之骨子也。此實所以絕世界三大禍源之根株。而以偉大平和齎之地上者也。

日本欲以獨力解決支那問題者。並非心懷叵測。欲以支那爲日本之領土或保護國。乃爲彼四萬萬人生造幸福。維持秩序平和。使其各安生產。一面恪守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尊重列國之利權與商業。以滿足保全支那領土耳。如此則使東亞細亞平安無事。專發達其通商貿易。以冀與全世界共享其利而已。此不獨日本一國之利。實爲支那四萬萬人謀利益也。爲世界人類謀幸福也。世之重人道者。焉得從而非之。

且令支那得致如此安全之境。同時歐洲列國。亦於北非下最善之解決。英俄二國。於西北亞細亞洲一掃其種種可爲紛爭之種子。而謀其平和與進步。則全世界之平和。遂保障於是。縱或不然。東半球之平和安全。自是可以確保。列國享其利益。實爲至大。吾人爲人類之開發進步計。不得不切望之也。

欲保持支那之平和秩序。固不可無充足之武力。我日本爲保持支那之平和秩序起見。無論如何困難。所不敢辭。日本應援助適當之支那政府。俾得完其統治。若支那有可慮爲將來世界之禍根者。日本當早爲之防止。例如支那軍事上之施設。在初創時卽加以制限。亦易事也。

如欲使列國協同解決支那問題。則其事大難。反將因此多啟紛爭。因列國之欲望不一。有眞欲希望和平者。有欲伺機而動以逞其分割之慾望者。此兩種人。斷乎不能一致也。不觀夫借款問題乎。因六國之意見參差。經幾許之周折。始勉強保持一致。若爲保持支那之平和秩序起見。對於軍事財政及其他百般之要務。一一須經列國公同協議。勢必有因列國意見不一。以致遷

延不決。心懷詭計者。且將乘隙而起。是誠舉支那使成爲世界一大禍根也。是使支那爲第二之巴爾幹也。欲避此等禍害。宜由日本爲主。當解決支那問題之衝。一面祗須與同盟之英俄二國。祕密協議而已。眞欲保全支那之平和秩序。固不得不然。此吾人所以再主張日俄同盟之說。亟欲與英俄兩國豫定大方針者也。

桂公爵後藤男爵之游俄。無國際上之使命。兩國政治家於訂結同盟條約。毫無所準備。皆事實也。據庵谷綠孚氏言。瑙華烏利米亞報館中。尚有排日派。惟最有進步思想者。與明大勢敏察利害者。皆抱親日主義。卽日俄同盟之說。亦願贊成。而至今依然固執排日方針。夢想一種之復讎戰者。亦不少國大人多。勢固然也。況尙有人欲令俄國束手於歐洲外交界。專注意於東方。使與日本開復讐戰者哉。日俄同盟。良非輕易可成者。惟日俄同盟。爲兩國之最大利益。亦足爲東半球平和進步之最大事業。故吾人從今日始。極力主張之。務促俄國國民。翻然覺悟。而共成此舉。彼瑙華烏利米亞報一年以前。猶持排日之論。當日乃木大將抵俄京時。曾公然於報端主張非歡迎說。今則一變其態度。其外報部長庵谷綠孚氏。身任日俄協會之幹事。專圖兩國之親和。其斡介忠實於吾國之俄國官民。舉贊成日俄同盟之舉。必非無望者也。

按日本自戰勝李鴻章以後。久欲握東亞之霸權。徒以牽制於英俄。不能遂其以獨力解決支那問題之熱望。誠恨事也。中央公論記者。旣欲日本以獨力解決支那問題。而仍沾沾焉爲依賴同盟之語。則獨力之云何。其論點已自相矛盾矣。夫狡焉思啟。何國蔑有。中央公論。乘吾國政體變更之日。爲此一時快意之談。殊無足怪。惟我國民。當惕於逐逐者之有人。不可不求自力之充實。勿以列國之互相牽制。得保暫時之平和爲幸也。至國際之間。我國民當持親和之態度。互尊重其國權。勿反脣相譏。效村嫗之相罵。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吾固望吾民國之卓立於世界。亦望吾東鄰之日本。益強益富。共進文明之域焉。譯者附誌

巴爾幹問題之破裂

許家慶

意土戰爭。經一年有餘。尚未完全結和平之局。而巴爾幹四國。(門的內哥維、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忽乘機與土耳其宣戰。

土耳其其不免亡國乎。夫巴爾幹人種宗教之複雜。民俗性情之慓悍。加以土耳其政府無實力無善政以維繫之統治之。近年以

來。毫無經驗之青年土耳其黨柄政。一意欲以全國統一之策。統御全境。復以土耳其人種排斥非土耳其人種。以回回教壓制耶穌敎。在在足以招致人民之反抗而有餘。則其鬱積而思爆發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巴爾幹問題。與歐洲列強。皆有密切之關係。而以俄奧二國爲尤甚。蓋各國競扶殖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利害關係。互相接觸。互相牽制。一有變動。影響及於各國。卽因此引起歐洲大陸之戰爭。亦在意計之中。故各國之於巴爾幹問題。咸以居間調停力避戰爭爲宗旨。良以大戰一起。勝負之數。不可豫料。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是以各國寧爲外交上之戰爭。隱避鐵血之戰爭。而以和平之手段各得其所欲。爲惟一之希望也。



保加利亞王飛狄南

巴爾幹問題之紛糾。其主要原因。實在土耳其特別之國情。與其內外之關係。蓋土耳其人。自十四世紀。以武力征服巴爾幹諸邦以來。年月已久。然不知治國之道。柄國政者。除刀與高蘭經外。一物不知。於是領土內之基督敎民。乘機叛亂。基督敎諸國。又乘機煽動。一八二九年。希臘首先獨立。一八六一年。羅馬尼亞獨立。一八七八年。塞爾維亞獨立。門的內哥羅。又繼之而獨立。保加利亞。又於一九〇八年獨立。同時又失波斯尼亞、黑爾哥維那二州於奧匈國。在亞洲方面。則失阿剌伯沿岸與其諸島嶼。在非洲

方面。則失塞浦路斯。失埃及。失突尼斯。今又將失的利波里於意大利。於是土耳其之面積。去其三分之二。人口去其二分之一。今日在歐洲保有之領地。只餘亞爾巴尼亞、馬其頓及斯列米亞(即亞德里雅那堡)三地而已。巴爾幹諸國。領域狹小。難致國家之發達。故遇有隙可乘。即思與土耳其領內之同種民族。互相呼應。以圖膨漲國土。如保加利亞。面積九萬六千三百方哩。人口四百三十萬。大於希塞門諸國。然其出口。祇有與俄國相共之黑海。且黑海之出口。須經博斯破魯斯與他大尼里兩海峽。而皆爲土耳其所扼。故爲便利通商起見。必須進入現爲土耳其領土之馬其頓。而得出口於多島海。(一名愛琴海)塞爾維亞四面無海。若爲發達經濟計。必須在亞得里亞海或多島海得一出口。該國現今之首府伯爾格來得。與奧匈國境。祇隔一河。尤爲危險。則其謀擴張領土以爲遷都計。固亦甚亟也。希臘亦甚覬覦德沙里及南馬其頓。馬其頓者。古代爲希臘之領土。入中世紀。爲保加利亞之領土。塞爾維亞亦曾占有之。其歷史上之關係既如此。故希保塞三國。對於其地。欲擴張領土之念甚熾。再加以列國之關係。致問題愈覺紛糾。是即此次馬其頓及亞爾巴尼亞問題。所由發生也。



保加利亞王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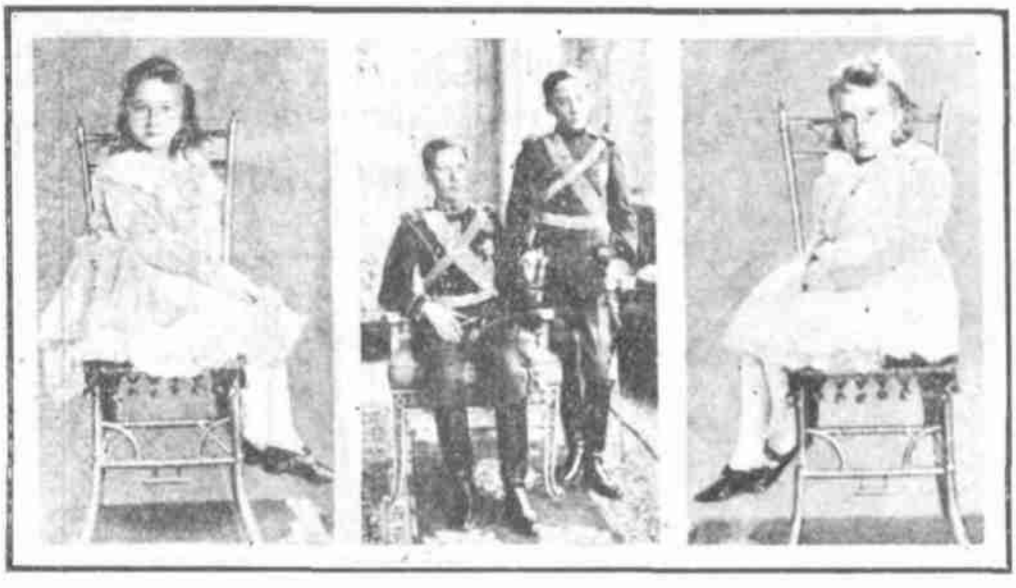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王后

馬其頓爲塞維尼加、摩拿斯提、及科索窩三州所成。土耳其人占四分之一。其餘爲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希臘人、羅馬尼亞人、猶太人等。宗教則十分之六爲基督教民。其餘爲回教與猶太教。所以致紛擾之原因甚多。而大抵由於土耳其人蔑視白種人及基督教人。布行虐政。肆意殺戮。而基督教人亦不能辭其咎。蓋在馬其頓境內之保加利亞人希臘人塞爾維亞人。皆豫想馬其頓將來必可與保加利亞希臘塞爾維亞合併。時時希冀與己同血統同宗教之邦相合併。且用種種強暴之手段以盡力於擴張各民族之勢力。例如保加利亞人組織保加利亞私戰團。襲擊馬其頓之部落。且揚言脅迫之曰。如全村爲保加利亞教會之信徒。則可平安無事。否則即當盡焚其居。且奪其財貨。村民若願加入於己之教會中。即劃入保加利亞人之勢力範圍之內。有不從者。即行焚殺而無所憚。希臘人塞爾維亞人之在馬其頓者。亦各組織私戰團以對抗保加利亞人。彼等甚望早日離土耳其人之統治。乃先加暴行於土耳其人。土人大憤。行激烈之殘殺手段。彼等即以此爲好機。

而訴之於歐洲之基督教國。以圖馬其頓之自治或獨立。馬其頓之種種關係。大都如是。則其爲各種難問題之源泉以惱土耳其。更無足怪矣。

以上所述。爲歷年以來時起紛爭之根本原因。至於此次觸發禍亂之近因。則有二端。一爲土耳其革命後憲政之失敗。一爲巴爾幹諸國互相聯絡之結果。

當一九○八年之夏。青年土耳其黨率兵迫君士坦丁堡。令土帝允再實施憲法也。當時曾宣言。自此以後。不論耶穌教與回回教。一律得在新憲政之下。平等自由。享太平之幸福。因此。全國之保加利亞人、希臘人、塞爾維亞人等、歡迎憲政。一如土耳其人。前此之互視爲仇敵者。至此羣聚於君士坦丁堡之市街。互握手歡呼。相親如兄弟。爲土耳其從古未有之現象。保希塞三國人私戰團之在馬其頓者。亦以信用憲政而停止其舉動。以是土耳其全國。暫歸和平。歐洲列強。因土耳其國內諸民族既如此。遂亦大表同情於土之憲政。且將向加於土國之種種束縛。盡行撤廢。(列強於一九○四年。派將校駐馬其頓。以監督其維持秩序。翌年。更添派二倍之將校。一九○六年。列強又監督其財政。以救馬其頓官吏苛求重稅財政紊亂之弊。而望將來基督教民得以脫離苦境。至此乃全行撤廢。)英俄兩國於一九○八年提出之新馬其頓改革案。亦因此撤回。



保加利亞王飛狄南之兒女

然列強之所期待。基督教諸民族之所豫想。卒成幻影空花。全然誤會。此蓋由於土耳其人不識憲政爲何物。專欲於憲政之下。極力固持土耳其人之權勢。使土耳其人超然高立於各人種之上。以壓制異種之人。最近土耳其議會舉行選舉時。某議員在亞爾巴尼亞演說「憲法之解釋」。竟以逐驅外人爲憲法惟一之精神。土耳其人對於憲法之知識。可以見其一斑矣。於是土耳其人民中之非土耳其種。皆悟無施行眞正立憲之一日。而推源禍根。實在土耳其政府主持所謂「土耳其化政策」也。

土耳其之地方政治。向取放任主義。各地方對於中央政府。祗負納稅之義務。餘事皆委諸地方自辦。從青年土耳其黨執政以後。注重於土耳其帝國之統一政策。其宗旨欲使各民族皆附和土耳其之風氣。即所謂土耳其化之政策是也。青年土耳其黨。愛國精神最烈。覺時期之已晚。乃欲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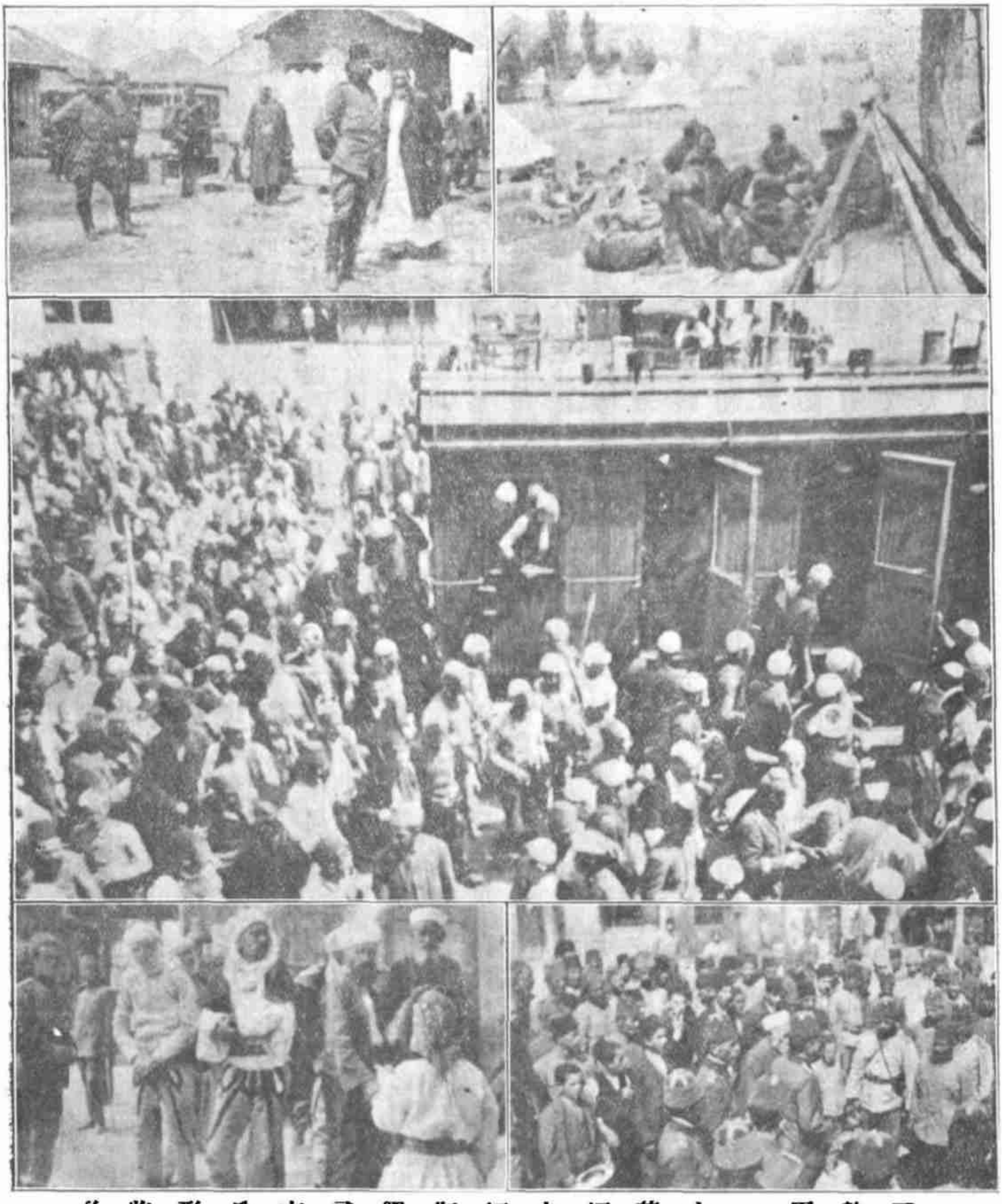
直追。急激實行其理想上之政策。地方人民反抗之。於是土耳其之內亂。屢次發現。殆無寧日。阿拉伯「愛曼」土酋。皆反對此種政策。亞爾巴尼亞人。向忠順於土皇。近年以來。亦屢起革命。蓋亞爾巴尼亞人。最愛自由。土政府急欲施行新徵兵制度。強迫徵稅。廢亞爾巴尼亞語而代以土耳其語。卒至引起彼等之反抗。至馬其頓之反抗土政府。則其勢尤爲激烈。

第一。土耳其政府。嚴禁馬其頓地方以同一之人種組織政治團體。先是。保加利亞之志士。在馬其頓組織政黨。名立憲俱樂部黨。至是亦被土政府以嚴命解散。彼等以集會自由爲立憲政治之原則之一。今政府乃反背此原則。於是大憤。僉曰此一事如此。餘事可知。以是益堅其恢復當年私戰團之志。第二。前年夏季。土耳其政府沒收馬其頓人民之鎗械。又以軍隊圍保加利亞人之村落住宅。有不服從者。隨意殺戮虐待。無所不至。查抄鎗械之舉。在政府一方面而言。爲圖境內平安之計。不得不然。從人民一方面而論。馬其頓素爲盜賊充塞之區。居戶之自備鎗械。爲自衛計。實所當然。況馬其頓人民之攜帶鎗械。由來已久。已默認爲一種特權。以此種種原因。大招基督教諸民族之反抗。且土政府於實行此等政策之際。對於回教民必格外寬待。以是更致偏頗之謗議。第三。土耳其政府強買或沒收馬其頓之基督教民所有之土地。令向居波斯尼亞、黑爾哥維那兩州(兩州於一九〇八年合併於奧國)之回教人民。移住其地。第四。向來由列國監督馬其頓改革之際。凡係基督教民充小作人者。卽作爲小地主。此法既成爲慣例。自青年土耳其黨執政以後。此法卽被停止。基督教民族之反抗土耳其。卽始於是等不平之感情。土耳其軍隊。因基督教民之反抗。遂大肆其虐待基督教民之手段。本年夏季。土耳其議會舉行總選舉時。以官場之干涉與狡猾之政策。使回教人得最後之勝利。而最近又有哥的亞挪虐殺保加利亞人之案。海拉奈迫害基督教人之案。遂令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諸民族與土耳其人之惡感情。達於最高度。」然僅此數端。尙不足爲此次戰爭之重要原因。此外可注意者。卽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維希臘諸國。互相聯絡也。此諸國者。向以覬覦馬其頓而互相競爭互相仇恨者也。然至現在。極意聯絡。如保希兩國。久因教會問題。支吾不已。本年五月間。竟締結協商。盡棄前嫌。於是保加利亞。盡交還前所查抄之希臘寺院之財產。公認希臘教會。併就將來須由兩國協力之政治問題。先互約其地位及行動。保塞二國又於本年八月。訂結同盟。門的內哥維國。亦於本年七月間。與諸國約。有事必協力相助。巴爾幹諸國。既互相聯絡。彼等與土耳其開戰之志遂決。

此次巴爾幹問題之眞相。既如以上所述。然則本問題將來如何決定乎。是實最可注意者也。以吾人今日之理想。假定兩種結果如左。

(甲)巴爾幹四國對土戰爭。不至於大戰。卽行停止。或戰爭之結果。土耳其軍勝。乃實行馬其頓之改革。(乙)巴爾幹四國勝。

亞爾巴尼亞之革命軍



亞爾巴尼亞之革命。勢甚猖獗。先是。革命軍之首領。於八月十一號。提出要求條件十二條。全被拒絕。故革命軍遂起。上圖左幅爲革命軍首領在山上被捕之情形。右幅爲革命軍佔領烏斯喀車站之情形。中圖爲革命軍在火車尋覓軍械及捕拿官吏之情形。下圖左幅爲革命軍受傷之情形。右幅則薩德倍大將向軍官演說之情形也。

而四國仍不得瓜分馬其頓及亞爾巴尼亞。茲更爲解釋如後。

(甲)土耳其政府在一九〇八年復活之一八七六年憲法第一〇八條中規定云。「地方政治。依分權主義。」又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約定云。「許克利地島自治之際。對於克利地以外歐洲土耳其諸地方。亦當酌量地方情形。許行同等之自治主義。」近時奧匈國外務大臣貝爾伊德爾特伯爵。已要求土耳其政府請許馬其頓以有制限之自治。法國駐土大使。亦以此要求土耳其政府。故請改革馬其頓政治之要求。不僅爲巴爾幹四國之所主張。將來不論戰爭之長短勝敗。其改革馬其頓之說。必見諸實行無疑。據吾人之懸想。必以耶回兩教人各半數組織馬其頓改革審查會。於列國監督之下。施有制限之自治。

(乙)苟四國聯軍與土耳其軍戰而獲勝。則馬其頓必獲得更完全之自治。而四國瓜分馬其頓之希望。恐難如願以償。蓋四國今日之互相聯絡。因以土耳其爲彼等公共之敵人。當厚集勢力。與土耳其相對抗也。至將來戰勝之後。四國於分割馬其頓問題。果能互相聯合。不起衝突否。未可豫言也。卽使此四國互相協定。門國得斯庫台里及北部亞爾巴尼亞。希國得克利地、德沙利、安西列斯。塞國得科索窩及西部塞羅尼加。保國得亞德里雅那堡及東部塞羅尼加。然歐洲列國。亦將不肯輕易承認。蓋英法俄奧德意諸國。現今對於巴爾幹。皆各有密切之關係。其中俄國有難以南下之情勢。(因保加利亞獨立故)自一八九四年。保國王太子信仰希臘教後。俄保二國之交誼乃復舊。今日俄國。惟希望與己同種之斯拉夫諸國。日益發展其勢力。英法二國。因其非亞兩洲之屬地中。回教人民獨多。且法國投資本於土耳其者。不下十餘萬萬。不得不求土耳其之歡心。故必無反對土國之意。且並無關於領土之野心。果使巴爾幹諸國戰勝。而欲分割馬其頓。英法必將有以阻止之。而最可注意者。爲奧德意三國。奧意二國對於歐洲土耳其。實皆包藏禍心。奧國經營商業之出口。向恃亞得利亞海與多瑙河。然亞得利亞海。隔數百俚與意大利相對峙。易受意大利之攻擊。多瑙河口。又宛然在俄國黑海艦隊支配之下。故奧國數年以來。亟欲經土領諸威巴薩突進塞羅尼加。以其地爲軍事上商業上之根據地。德國於奧國此舉。固極贊成。且外交上辦理得手。則奧國在歐洲土耳其之地位。日益鞏固。小亞細亞波斯灣等處之利權。不難爲德奧二國所掌握。使巴爾幹諸國果瓜分馬其頓。則妨礙德奧之政策甚大。故德奧二國。斷不能承認之。意大利向覬覦亞爾巴尼亞者。故斷不聽任門的內哥羅之發展勢力。萬一俄國勸英法二國。令稍表同意於巴爾幹諸邦。則歐洲國際外交關係。必大有反覆。惟馬其頓與亞爾巴尼亞。決不致瓜分。土耳其在馬其頓之勢力。必從此墜地。此後馬其頓必受列國之監督。此三事則可斷言者耳。蓋此次戰爭之結果。卽爲土耳其在歐洲之勢力被驅逐之第一步也。

據最近內外電傳消息觀之。大抵自君士坦丁堡來者。謂土軍勝。自塞的格內來者。謂門軍勝。自雅典來者。謂希臘軍勝。皆各就

其國之利害關係。爲偏袒之言。然以大概觀之。土軍在今日。已陷於四面楚歌。內外交迫。終必以求列國調停。爲最後之方法而已。

論中國新借款

譯本年十月四日倫敦泰晤士報

楊錦森

中國新借款之成立。固未嘗有特優之效果。然其發起人。則已頗以其成效爲滿意。匯豐銀行初欲得中國借款專利之權。新借款發起人。獨毅然無所畏懾。奮然掊擊之。其所以能得輿論之贊許者。職是故也。發起人固甚信任中國之人。但其應否信任中國至此地步。則全視乎中國之能否利用其機會。英人對於此一問題。已有激烈之爭論。而其爭論之中。有一深堪詫怪之點。則激烈派各報紙之尤激烈者。至謂外務部之贊助六國銀行團。實又卽愛德華格雷 Sir Edward Grey 趨附俄羅斯政策之一端。今吾人苟詳細研究。則主張此說之人。實皆全然不知六國銀行團之根源及其歷史者也。六國銀行團。蓋以英德經濟家之密切關係而起。以余儕鄙見論之。則其關係。誠不當如是其密切也。」匯豐銀行之與德國各主要銀行互相聯結。蓋在十五年前。其時守舊黨猶當道。法俄經濟團體是時在北京之勢力。膨脹甚巨。而列強適紛爭借款及鐵路建築權。競爭既甚劇烈。英德經濟團體。於是勢不得不從事聯結以與法俄經濟團體抗矣。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各次中國借款之一大部份。均爲滙豐德華兩銀行所擔任。兩行對於鐵道建築權。初議定兩國事業。各有其範圍。英國之範圍。爲揚子江流域及其南。德國之範圍。爲山東及其鄰近各省。津浦鐵路連接兩國範圍。故作爲英德之公共事業。但德國漸不以爲滿意。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卽侵入英國在揚子江流域所佔之優勝位置。而英國之勢力範圍。其時不獨爲中國政府所承認。卽德國亦久已承認。英德兩國經濟團互相聯結之約。固曾由兩國政府批准也。英人之在中國。應享優先之權。其時英國政府。勢不得不退讓。而匯豐與德華之聯合。德華勢力。反較匯豐爲巨矣。法國經濟界。初殊不願與英德聯結。後乃強與附合。美國則宣言英德最新之組合。已使美國利權受害。自應許美國銀行家代表亦得加入。於是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遂發生。及俄日兩國加入。四國銀行團始成六國團體。俄日兩國。對於中國皆有重要之政治關係。而以現今情勢論之。則此種國際上之組合。必不獨於財政上有絕巨勢力。卽於政治上。其勢力亦必不弱。俄日兩國據此理由以作加入之要求。固亦不爲無理也。

記者等之深惡此一團體。未嘗隱而弗言。余儕深信爲英國所據之位置而計。爲英國人民之利益而計。英國在中國。無論在經濟上在工業上或在商務上。皆應有自斷自行之權。而不可爲他人所牽制。英國在華事業。固當有獨立之權利。此則不可以侵犯者也。當今日詆毀愛德華格雷之人。皆緘默不言如啞犬不吠之時。本報獨毅然力詆外務部之不應贊許英國爲德國自行犧牲其權利。且又從而鼓勵之。按諸匯豐德華兩銀行在一千九百零九年間所訂同盟條約。則英人爲德人而自棄其權利也。夫英國政府之自棄其行動自由。遲早必至陷入於困難之中。而政府不能先事見及。余儕誠深爲痛惜。但英國已自陷於困難之境。而人獨責其對於他國對於匯豐銀行。不當盡其應盡之責。則余儕亦不敢贊同者也。今設愛德華格雷不贊助六國銀行團。而六國銀行團之基礎。固卽英德銀行之同盟。人必責英國之失信。而德國之責英。必較他國爲尤甚也。

激烈派一部份之掊擊愛德華格雷。實不得不謂爲狂妄。蓋此輩卽力言英德兩國無論若何不可不聯絡邦交之人。而今於中國借款一事。反責外部之贊許六國銀行團。而不知愛德華格雷苟不如是。德人卽將責英國之無信。且責愛德華格雷之深惡德人也。

論美國進步黨之現狀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錢智修

進步黨 The Progressive Party 之發生。實美國史上之大事。世人不察。謂該黨之設。專爲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道地。而助成其爲總統之野心。其關於事實也殊甚。四年以來之政治史。在在有進步運動之轍迹。得羅氏爲首領。實進步運動之幸。而非羅氏一人之私幸也。其居首領之地位。與英國格蘭斯頓 Mr. Gladstone 爲自由派與急進派之首領同。自由與急進之運動。固非格氏所發生。縱格氏仍爲保守黨。而勃拉脫 John Bright 等。猶能使彼等之運動與黨派。日臻發達。以彼例此。而美國之進步運動。非羅氏所發生。亦章灼可見矣。至於謂進步黨之成立。全以羅氏之品性爲線索。尤屬可笑。是又不足置論者也。

進步運動之人材。其具有實力而足以爲國家之領袖者。較諸共和黨。有過之而無不及。如元老員辜敏思。Senator Cummins 及其在國會之政友。無論處何等之地位。固已具新黨之規模。而爲進步運動之提倡。而二三年前。塔夫脫 Taft 及其閣員。又公然將辜敏思、陶里佛、Dolliver 皮佛利治、Beveridge 拉福來脫、Lafollette 勃里斯託、Bristow 保爾納、Bourne 克賴柏、Clapp 迪克生、Dixon 及其他元老員。擯於共和黨外。故辜敏思等。

亦不以共和黨自處。其議員豫選會。完全雖立。與德法議院之第三黨無異。其建設之材。與奮鬬之志。卓卓可稱。其在元老院之勢力。亦與他黨均等。要而言之。則近年以來之從政於華盛頓者。其智識志氣信用。均不足與彼等比。而其有見於第三黨之必要及第三黨之機會。實開全國之前路而已。現在左袒羅斯福與約翰生 Hiram Johnson 之選舉而爲進步黨者。卽當日左袒辜敏思等而助其張目者也。

美國進步黨之兩大首領



左爲進步黨候補總統羅斯福、右爲進步黨候補副總統約翰生。

諺亦有之。時勢造英雄。彼約翰遜之所以爲進步黨重要之人物。而爲舉國所注目者。殆亦受時勢之賜歟。據羅斯福前月在芝加哥 Chicago 之演說。謂約氏實足受副總統之任。而干薩斯州 Kansas 之勃里斯託與斯脫布斯。Stubbs 印第安納州 Indiana 之皮佛里治。及其他有名人物。亦俱當爲該黨之領袖。人材濟濟。斯已盛矣。而其尤重要者。則在熱心深識之男女。加入於進步黨之運動。彼出席於芝加哥委員會之人民。初不肯濫用信心。而漫戴一人以爲首領也。而羅斯福在豫選會之競爭。實足以使彼爲現時之首領。抑尤有當記憶者。羅氏之爲候補總統。而與於豫選。實出於進步黨員之要求。其中尤有各州之知事。然則其勢力之偉大。又何待更論耶。

進步黨之將來。仍復共和黨之舊名否。實亦無關重要。然進步運動。則已深入共和黨之心魂矣。馬塞教授 Professor Macy 之論文。謂共和民主兩黨。俱有特殊之歷史。而就近事以觀。似已失政黨之眞情。不過一對等的組織。以競權利爭官位爲事耳。故循自然之趨勢。必有眞正之政黨。代之而興。據彼之意。民主黨者。已漸趨於保守。而共和黨則將爲急進及建設之團體。而以進步爲名。又以共和黨之實權。均操於無價值之首領。故進步黨之發生亦愈速。至民主黨。則情勢略異。其爲首領而握權柄者。類皆智德兼優熱心愛國之人。故其更變亦不若是之迅疾也。

進步黨在芝加哥之委員會。所以令人注目者。即其懇摯之心是也。其地位旣強固而明顯。故國人對之。初無曖昧之觀念。其第一事。即在改良美國政黨之方略。彼反對黨之

美國進步黨政綱之製定者



哥崙布法律學校校長寇御偉



賓夕爾佛尼亞法律學校校長羅偉士

譏詈之也。謂國人之視此等男女。必以爲好空談而染狂疾。欲以一次之競爭。攫千年之權實。顧新聞記者之注意該委員會。而體察其進行者。無不同聲贊歎。雖儲主控意彼等。使加貶辭。仍不顧也。該委員會之開設。秩序井然。布置周備。到會之男女。皆敦品勵學。富於經驗。實美國社會最良分子之代表也。其演說問題。均切現在之政情及社會狀況。而主席波佛里治之演說。尤足以顯其雄辯之材。其演說詞中。解剖吾美之政治狀況及商業狀況。謂如是則始而以要求改良爲歸宿。能有眞正之輿論政府。而脫離暗昧之政府。與分子及勢力之統治也。」羅斯福之在委員會。嘗以演說激起黨派之恐慌。而發表其對於社會問題及選舉競爭之意見。其演說分爲三部。一曰直接政治方法之必要。二曰根本政策。當定於人民。而不當於裁判所。三曰傭工及農民。當

與以社會及工業之公平待遇。而最足注意者。尤在其處置託辣斯及大公司之方法。謂託辣司及大公司。當有聯邦委員會以整理之。與現在整理鐵路之委員會同。由此點觀之。進步黨之地位。明瞭正確。實各黨所不及。羅氏之討論稅則。取保護主義。但又主張將各稅目爲逐件之調查。而設立一正當之稅則委員會。要之此日之演說。於各種問題。無不泛應曲當。進步黨之前途。固有未可限量者矣。

進步黨之政綱。以堅固確實稱。此亦各黨所不及者也。當其從事製定之時。嘗有材能卓著。富於自信力之人。呈出意見。以備採擇。如哥侖布法律學校校長寇都偉。Dean Kirchwey, of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Law School 賓夕爾佛尼亞法律學校校長羅偉士。Dean William Draper Lewis of the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其尤著者。合研究與協力之結果。以製成完美之政綱。故其政綱。亦能表示衆人之心理。一如其所欲得。如反對卑納亞爾得利御稅則。The Payne Aldrich tariff 而主張重訂。設立聯邦行政委員會。以固定及積極之監督。管理託辣斯。以亞爾得利御幣制 The Aldrich Currency plan 爲獎助私人之利益。而設法修改。以巴拿馬運河 The Panama Canal 爲美國沿海貿易之用。而不納港稅。鐵路公司。不得使用運河。設置相續稅。修正所得稅。以戰爭爲野蠻行爲。而欲以平和方法。解決國際之困難。每年預備造戰艦二艘。至限制海軍之國際協約既定爲止。條款既甚簡短。文字亦甚歧義。亦可見製定者之能力矣。

美國進步黨國家選舉會馬沙屈塞州女子代表



自左至右。一羅偉士夫人。二鄧爾士夫人。三託納夫人。四馬勃爾哥克女士。五坦北爾哥克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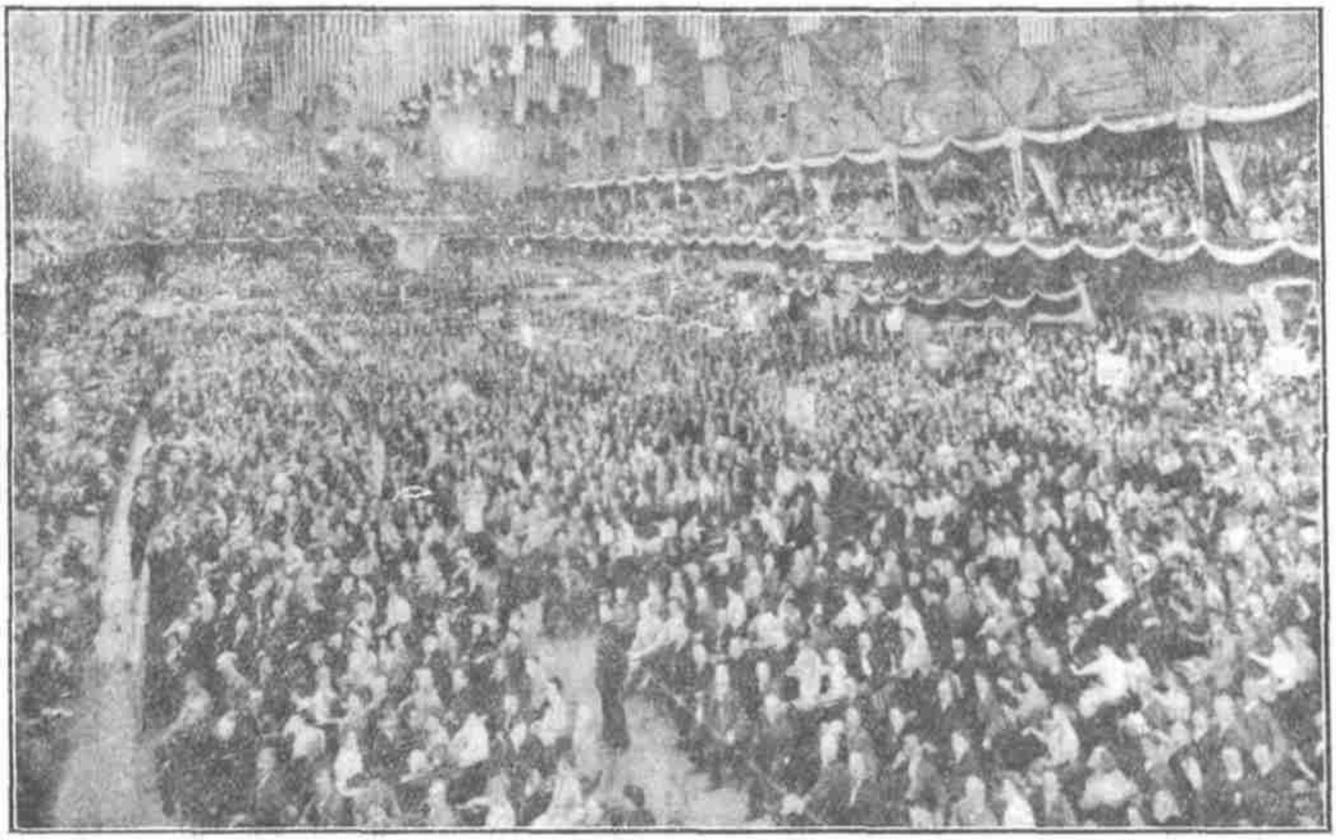
進步黨最要之政綱。尤在宣布女子參政權一事。其規定有曰。「進步黨深信以性類不同而拒絕其政權。不得稱爲眞正之平民政治。故必竭力保持男女之平

等參政權。」此等規定。永無何等反對。蓋近數月間。女子參政運動。日益進步。其勢固有不可侮者。俟海呵州 Ohio 之憲法會議。已以新方法規定女子參政權矣。九月三號。該州之女子。即將在特設之選舉場。投票選舉。至十一月間。則女子之得以

美國進步黨選舉委員會女子代表



1勃蘭尼夫人 2惠爾馬士夫人 3亞丹斯女士



美國進步黨芝加哥之國家選舉委員會

投票者。恐不下六州。即芝加哥委員會。亦有女子數人。其溫文有禮。實國人所共見。亞丹斯女士。Miss Jane Addams 以演說擁護羅斯福。尤其中之佼佼者也。至嘉本圖女士 Miss Alice Carpenter 爲馬沙屈塞州 Massachusetts 同訂政綱之委員。紐約州 New York 之女子。亦有爲委員者。凡心量恢宏。性情懇摯之人。斷無有於女子而靳其投票者矣。惟據此等人之意見。則謂欲女子投票之收其效果。不可不先於政治上爲根本之改革。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女子而參與投票。其根本改革亦愈易。是又互相爲因互相爲果者耳。

根本改革之尤要者。則設立簡易政治與減少選任官吏是已。進步黨紐約州部長霍去克思。Mr. Hotchkiss 嘗提倡『簡單投票』。"short ballot" 謂一州之中。但當選舉知事與副知事。而其餘之州職。均宜出於指任。蓋欲增加投票人之數。則於行使投票權所關之事情。不可不益爲單簡。而使人易解。此亦事理所當然者也。英國公民之對於國家事務。除在選舉區舉國會議員外。餘無所事。其對於地方事務。除選舉市會議員外。亦餘無所事。而美國不然。公民之參預政治。複雜煩難。較英國且四十倍。此政黨領袖之所以得營私僭利。而人民反不得身親其事也。進步黨贊助女權之條文。雖或有誤。而其設計之便於實行。則已昭然可見矣。且所謂眞正之平民政治者。不在投票者之爲男爲女。而在有適應於公共意志及公共需要之政府。如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之認許女子投票。或亦爲助成平民政治之權耕。若欲達完全之目的。則非政府直接與輿論相合不可也。今年之各黨。均欲得女子協力。共和民主兩黨。已設立協助選舉委員會。以女子爲首領。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之紐約委員會。爲哈黎曼夫人 Mrs. J. Borden Harriman 所主持。即其一例。而進步黨之普通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亦皆有女子參與其間。據前月之消息。謂亞丹斯女士。將任進步黨國家委員會之執行幹事。該女士之材識。亦實足以勝任愉快。然則此屆之選舉競爭。其領袖之資格。亦必翻陳出新矣。

進步黨在芝加哥。已宣布選舉運動。當迅速進行。羅斯福及約翰生。現已受正式之通告。而爲承認之演說。他如迪克生則爲國家委員會主席。裒迭思 Mr. George Perkins 則爲執行幹事長。此皆進步黨進行之順序也。至塔夫脫之選舉運動。名義上爲希爾士 Mr. Hilles 所主持。而實權則操於巴納斯 Mr. William Bornes 之手。威爾遜之選舉運動。則以執行幹事麥康伯思 Mr. William F. McCombs 爲主。而麥楷佗 Mr. William G. McAdoo 亦大有權力。頃聞羅斯福與約翰生。將周行各處。以演說其政綱。蓋政綱之完善。實大有造於進步黨也。

（勘誤）本誌第九卷第四號所載「中國之煤礦」第二面末行缺「不甚重要」四字第四面倒數第四行保濟公司之「濟」字係「晉」字之誤特此更正



小數循環之探究

半曉（徵文當選）

一、小數之種類　分有限無限兩種。以法除實至若干位而盡者。謂之有限小數。如(甲)。任除至若干位永不能盡者。謂之無限小數。如(乙)。

(甲)　$\frac{2}{5}=0.4$,　$\frac{3}{8}=0.375$

(乙)　$\frac{1}{3}=0.3333\cdots\cdots$,　$\frac{2}{7}=0.285714285714285\cdots\cdots$

二、斷定有限小數及其位數法　凡分母爲2或5。爲若干個2或5之積。爲若干個2與5之積。則必能除盡分子成有限小數。

$\frac{1}{2}=0.5$,　$\frac{1}{5}=0.2$,　$\frac{1}{8}=\frac{1}{2\times2\times2}=0.125$,

$\frac{1}{125}=\frac{1}{5\times5\times5}=0.008$,

$\frac{1}{20}=\frac{1}{2\times2\times5}=0.05$,　$\frac{1}{100}=\frac{1}{2\times2\times5\times5}=0.01$,

$\frac{1}{40}=\frac{1}{2\times2\times2\times5}=0.025$,

欲知有限小數之位數。則以分母中所含若干個2或5斷定之。設分母含兩個2或5。則小數爲兩位。含三個2或5。則爲三位。其他類推。蓋2、5均爲10之約數。故分子加一圈卽可除盡。4、25爲100之約數。故分子後加二圈始能除盡。8、125爲1000之約數。故分子後加三圈始能除盡。餘皆然。

又分母兼含2與5者。則視2與5孰多。多者爲若干個。卽爲若干位小數。而少者之爲若干個。無庸顧也。其所含2與5相等者。則任取2或5以定之。如左

$\frac{1}{20}=\frac{1}{2\times2\times5}=0.05$　20中含兩個2一個5。卽因兩個2。知小數爲兩位。

$\frac{1}{50}=\frac{1}{2\times5\times5}=0.02$　50中含兩個5一個2。卽因兩個5。知小數爲兩位。

$\frac{1}{200}=\frac{1}{2\times2\times2\times5\times5}=0.005$　200中含三個2兩個5。卽因三個2。知小數爲三位。

$\frac{1}{10}=\frac{1}{2\times5}=0.1$　10中含一個2一個5。卽知其小數爲一位。



均與前相當之商數係數同。

無限小數若不循環。試問有何法表出其全部。今幸其循環。可用簡單之法表出之。如下

$\frac{1}{2}=0.\dot{3}$, $\frac{1}{7}=0.\dot{1}4285\dot{7}$, $\frac{1}{11}=0.\dot{0}\dot{9}$, $\frac{1}{13}=0.\dot{0}7692\dot{3}$

五、循環小數之種類　一純循環小數。卽小數全部皆循環者也。如(甲)。二、雜循環小數。卽小數之始部不循環者也，如(乙)。

(甲) $\frac{1}{7}=0.\dot{1}4285\dot{7}$　(乙) $\frac{1}{44}=0.0\dot{2}\dot{7}$

其或爲純循環或爲雜循環。亦可以分母所含因數斷定之。分母中不含2與5因數者。則其小數爲純循環。分母中兼含2、5及他因數者。其小數爲雜循環。如下例

$\frac{1}{21}=\frac{1}{3\times7}=0.\dot{0}4761\dot{9}$, $\frac{1}{111}=\frac{1}{3\times37}=0.\dot{0}0\dot{9}$,

$\frac{1}{9}=\frac{1}{3\times3}=0.\dot{1}$

$\frac{1}{44}=\frac{1}{3\times2\times11}=0.0\dot{2}\dot{7}$, $\frac{1}{70}=\frac{1}{2\times5\times7}=0.0\dot{1}4285\dot{7}$,

$\frac{1}{24}=\frac{1}{2\times2\times2\times3}=0.041\dot{6}$

六、雜循環數不循環部位數之斷定　雜循環數之不循環部。卽由分母中所含2與5而生。故欲斷定其位數。卽視所含2與5之數。(同上第二節)如前節分母44含兩個2。故不循環部爲兩位。分母70含一個2一個5。故不循環部爲一位。分母24含三個2。故不循環部爲三位。

蓋分母中含若干個2與5。除至若干次時，其2與5均失其效力。以下遂成循環數。如下例分母700。原含兩個2兩個5。分

(例)

$$\frac{11}{700}=\frac{11}{2\times2\times5\times5\times7}=0.01\dot{5}71428\dot{8}$$

```
          .0157142857
700) 1100    6000
      700    5600
     ----    ----
     4000    4000
     3500    3500
     ----    ----
      5000    5000
      4900    4900
      ----    ----
       1000    100
        700
       ----
       3000
       2800
       ----
        2000
        1400
        ----
         600
```

子加一圈爲110。則亦含有一個2一個5。使分母中一個2一個5與之對銷而失其效力。分子加二圈爲1100。則亦含有兩個2，兩個5。使分母中兩個2兩個5均失其效力。故始兩位不循環。以下循環矣。

七、凡分母分子含有相同因數者　必約去之。然後可斷定其小數爲有限爲無限爲純循環爲雜循環幷其位數若干。

$\frac{6}{20}=\frac{2\times3}{2\times2\times5}=\frac{3}{2\times5}=0.3$

按上第二節。此題宜得小數兩位。因分母中一個2與分子對銷失其效力。故得一位小數。

$$\frac{33}{75}=\frac{3\times11}{3\times5\times5}=\frac{11}{5\times5}=0.44$$

按上第三節。此題宜得無限小數。因分母3與分子對銷去。故仍得有限小數。

$$\frac{2}{14}=\frac{2}{2\times7}=\frac{1}{7}=0.\dot{1}4285\dot{7}$$

按上第五節。此題宜得雜循環小數。因分母分子各含有2。故仍爲純循環。

$$\frac{14}{88}=\frac{2\times7}{2\times2\times2\times11}=\frac{7}{2\times2\times11}=0.15\dot{9}\dot{0}$$

按上第六節。此題不循環部宜得三位。因分母分子對銷去一個2。故爲兩位。

八、循環位數之斷定法幷其種類　凡分母能除9之連續數至若干位盡者。則其小數卽爲若干位循環。

$\frac{999999}{7}=142857$　故分母7者。必六位循環。

$\frac{99}{11}=9$　故分母11者。必二位循環。

$\frac{999999}{13}=76923$　故分母13者。必六位循環。

$\frac{999}{37}=27$　故分母37者。必三位循環。

蓋99,999,……$=100-1,1000-1$,……。故能除盡99,999,……。則其除100,1000,………必餘1。卽等於原分子而循環矣。」

以分母除他數之連續數亦可。證之如下。

$\frac{111111}{7}=15873,\quad \frac{333333}{7}=47619,\quad \frac{888888}{7}=126984$

$\frac{22}{11}=2,\quad \frac{55}{11}=5,\quad \frac{77}{11}=7$

$\frac{222222}{13}=17094,\quad \frac{555555}{13}=42735,\quad \frac{666666}{13}=51282$

$\frac{444}{37}=12,\quad \frac{666}{37}=18,\quad \frac{111}{37}=3$

又分母爲複質數者。上說亦通。如左。

$\frac{111111}{407}=\frac{111111}{11\times37}=273$　此六位循環。

$\frac{1111111111}{451}=\frac{1111111111}{11\times41}=2463661$　此十位循環。

唯分母中因數有3或9者。則上說或通或不通。其不通者。必限於何數之連續數。然9之連續數。則無往而不通也。

$\frac{111111}{21}=\frac{111111}{3\times7}=5291$　此可通。係六位循環。

$\frac{11111}{123}=\frac{11111}{3\times41}=90\frac{41}{123},\quad \frac{33333}{123}=\frac{33333}{3\times41}=271$　123爲分母。係五位循環。惟以除五個1之連續數。則不能盡。除五個3之連續數。則能盡也。

循環小數關於位數之種類。可分三種。

一、極限循環。即循環位數較分母少一者也。如 $\frac{1}{7}=0.\dot{1}4285\dot{7}$ 爲六位循環。$\frac{1}{17}=0.\dot{0}58823529411764\dot{7}$ 爲十六位循環。

二、半限循環。即循環位數爲極限之半者。(即分母−1÷2)。如 $\frac{1}{13}=0.\dot{0}7692\dot{3}$ 極限爲十二。半限爲六。

三、分數循環。即循環位數爲極限若干分之一者。如

$\frac{1}{11}=0.\dot{0}\dot{9}$ 11爲分母。極限爲十位。今兩位循環。當極限五分之一。

$\frac{1}{41}=0.\dot{0}243\dot{9}$ 41爲分母。極限四十位。今五位循環。當極限八分之一。

九、分母3分母7 分母3者爲半限一位循環。分母7者爲極限六位循環。

$\frac{1}{3}=0.\dot{3}$

```
   .333......
3)100
   9
   10
    9
   10
    9
    1
```

$\frac{2}{3}=0.\dot{6}$

```
   .666......
3)20
  18
   20
   18
    20
    18
     2
```

運算式

```
   .142857142857 1
7)10          20
   7          14
   30          60
   28          56
    20          40
    14          35
     60          50
     56          49
      40          10
      35           7
       50          3
       49
        10
         7
         30
         28
```

$\frac{1}{7}=0.\dot{1}4285\dot{7}$......(甲)

$\frac{3}{7}=0.\dot{4}2857\dot{1}$......(乙)

$\frac{2}{7}=0.\dot{2}8571\dot{4}$......(丙)

$\frac{6}{7}=0.\dot{8}5714\dot{2}$......(丁)

$\frac{4}{7}=0.\dot{5}7142\dot{8}$......(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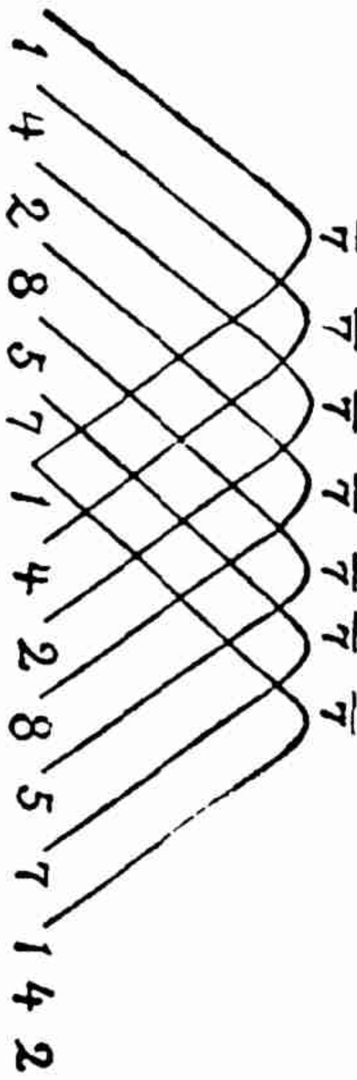
$\frac{5}{7}=0.\dot{7}1428\dot{5}$......(已)

十、凡分子任爲何數。其小數循環之位數不變。如上節$\frac{1}{3}$ $\frac{2}{3}$其循環位數皆爲一位。又$\frac{1}{7}$ $\frac{2}{7}$ $\frac{3}{7}$ $\frac{4}{7}$ $\frac{5}{7}$ $\frac{6}{7}$其循環小數皆爲六位。(唯分母爲複質數而與分子含相同之因數者。須依上第七節行之。然後可定其位數。)

又凡二分子有倍數分數之關係者。則其各循環小數亦有相同之倍數分數關係。如上$\frac{1}{3}$ $\frac{2}{3}$。分子2爲1之二倍。故循環小數$0.\dot{6}$亦爲$0.\dot{3}$之二倍。反之1爲2之二分之一。$0.\dot{3}$亦爲

$0.\dot{6}$之二分之一。又如上節分母7之各循環小數。丙為甲之二倍。乙為甲之三倍。戊為丙之二倍。丁為丙之三倍。丁為乙之二倍。皆應於其分子。反之甲為乙三分之一。丙為戊二分之一等。亦應於其分子。餘可類推。

又凡以分母除分子所得各餘數之次第。均有一定排列如上節$\frac{1}{7}$之連算式。除1餘3。除3餘2。除2餘6。除6餘4。除4餘5。除5餘1。又除1又餘3。如此循環無已。商數亦應此而循環無已。故甲乙丙丁戊己等各循環數。所含各數字全同。唯其次序依其餘數之排列遞變易其首尾耳。今用此連算式之商數。圖詮之如下。



故凡循環小數只須記其屬於分子1者。然後用倍數法求他分子之循環數。或以分母除他分子得初商為何。即依首尾遞禪法書出其循環全數。

十一、分母11、13之循環小數　分母11則其小數兩位循環。分為五部。$\frac{1}{11}=0.\dot{0}\dot{9}$　由上節同倍數理。求他分子之循環數如左。

$\frac{2}{11}=0.\dot{0}\dot{9}\times2=0.\dot{1}\dot{8}$,　$\frac{3}{11}=0.\dot{0}\dot{9}\times3=0.\dot{2}\dot{7}$,

$\frac{4}{11}=0.\dot{0}\dot{9}\times4=0.\dot{3}\dot{6}$,　$\frac{5}{11}=0.\dot{0}\dot{9}\times5=0.\dot{4}\dot{5}$,

$\frac{6}{11}=0.\dot{0}\dot{9}\times6=0.\dot{5}\dot{4}$,　$\frac{7}{11}=0.\dot{0}\dot{9}\times7=0.\dot{6}\dot{3}$,

$\frac{8}{11}=0.\dot{0}\dot{9}\times8=0.\dot{7}\dot{2}$,　$\frac{9}{11}=0.\dot{0}\dot{9}\times9=0.\dot{8}\dot{1}$,

$\frac{10}{11}=0.\dot{0}\dot{9}\times10=0.\dot{9}\dot{0}$

概屬兩位循環。且兩位數字之和皆為9。故知其第一位。即知其第二位。且其第一位皆較分子少一。無須除而。又各循環數之數字。$\frac{1}{11}$與$\frac{10}{11}$同為0、9兩字。$\frac{2}{11}$與$\frac{9}{11}$同為1、8兩字。$\frac{3}{11}$與$\frac{8}{11}$同。$\frac{4}{11}$與$\frac{7}{11}$同。$\frac{5}{11}$與$\frac{6}{11}$同。故知分為五部。分子1、10為一部。2、9為一部。3、8為一部。4、7為一部。5、6為一部。每部各自循環。不相混雜。

分母13則其小數為半限六位循環。分為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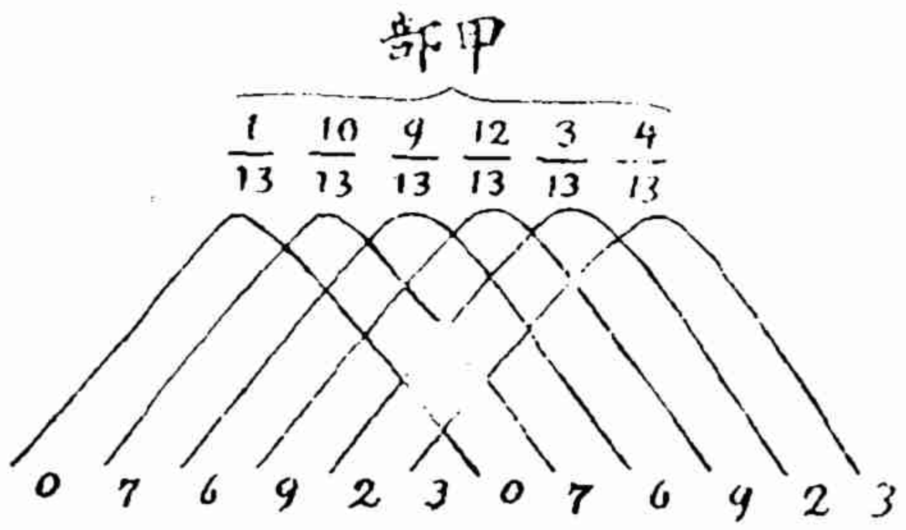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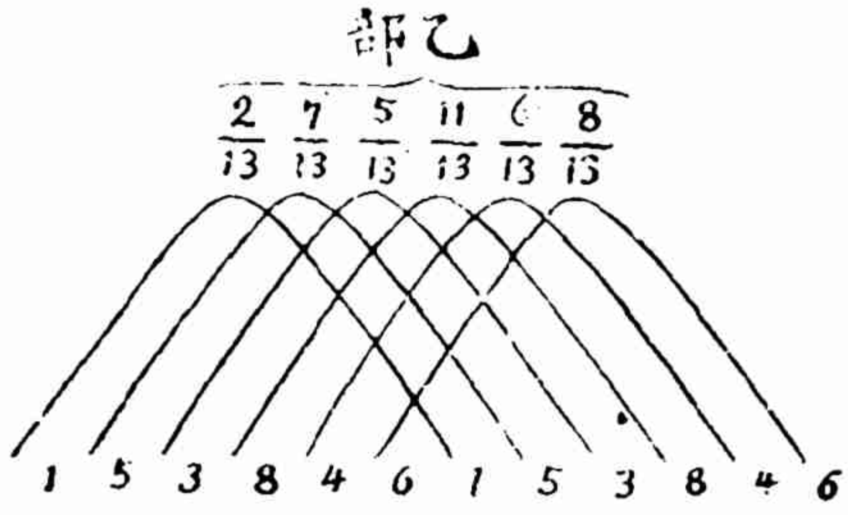
```
       .076923076923...
13) 100    40    30
     91    39    26
     ──    ──    ──
      90   100    40
      78    91    39
      ──    ──    ──
     120    90     1
     117    78
     ───    ──
      30   120
      26   117
      ──   ───
```

(乙)

```
       .153846153846...
13) 20    60    50    2
    13    52    39
    ──    ──    ──
     70    80   110
     65    78   104
     ──    ──   ───
      50    20    60
      39    13    52
      ──    ──    ──
     110    70    80
     104    65    78
     ───    ──    ──
```

觀甲式知除1餘10。除10餘9。除9餘12。次餘3。次餘4。次又餘1餘10餘9餘12餘3餘4。觀乙式知除2餘7。除7餘5。除5餘11。次餘6餘8。又次復除2餘7餘5餘11餘6餘8。故十二個餘數分爲二部。各自循環。不相雜廁。1·10·9·12·3·4爲一部。2·7·5·11·6·8爲一部。今各依首尾遞易之理。圖表其各循環數。





甲部與乙部循環數之各數字互異。唯同倍數之關係則仍不失。如 $\frac{2}{13}=0.\dot{1}5384\dot{6}$ 而 $\frac{10}{13}=0.\dot{1}5384\dot{6}\times5=0.\dot{7}6923\dot{0}$ 也。

十二、循環小數之分部　其分部根於循環位數而有三種。極限循環者爲一部。半限循環者則分二部。分數循環者則有多部。」如上第九節7爲分母。六位極限循環。故僅爲一部。又十一節13爲分母。其餘數共有十二個。而六位循環只能容六個餘數。故其他六個餘數。不得不在此部之外。別成一部也。又十一節11爲分母。其餘數共有十個。而每二餘數爲一部。共爲五部。

凡多部循環之部數。必等於以循環位數除分母減一之數時所得之商數。如下二十一節37爲分母。三位循環。故其部數爲 $(37-1)\div3=12$。又二十二節41爲分母。五位循環。故其部數爲 $(41-1)\div5=8$。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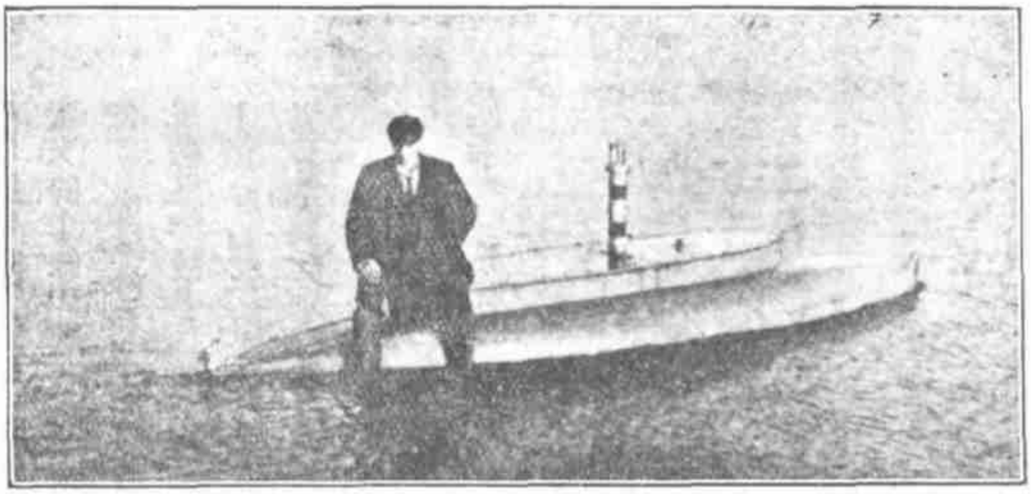
無線魚雷艇

北洋大學 梁宗鼎 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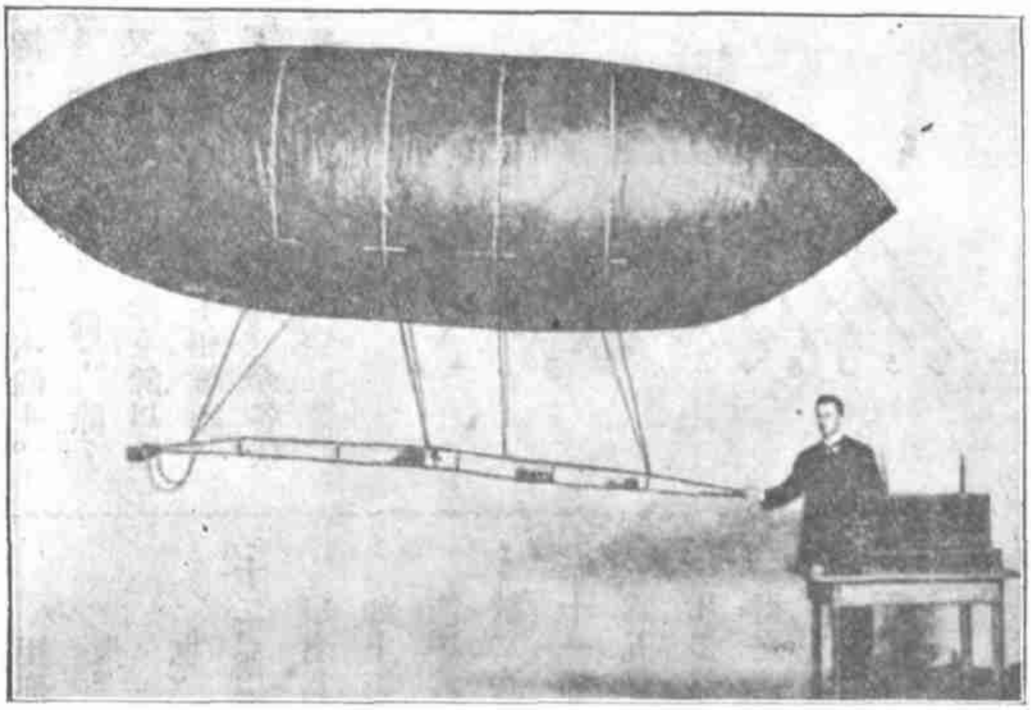
千八百九十七年。當無線電信 Wireless telegraphy 尚在幼稚時。英國理學家維爾生 Ernest Wilson 即有無線自進舟之發明。經政府特許。其目的祇擬在戰器上佔一位置而已。此種發明。若能稍變其形。將舊有之魚雷艇 Torpedo 裝設電機。使之自動。

則運用於海軍激戰之際。當有最大之效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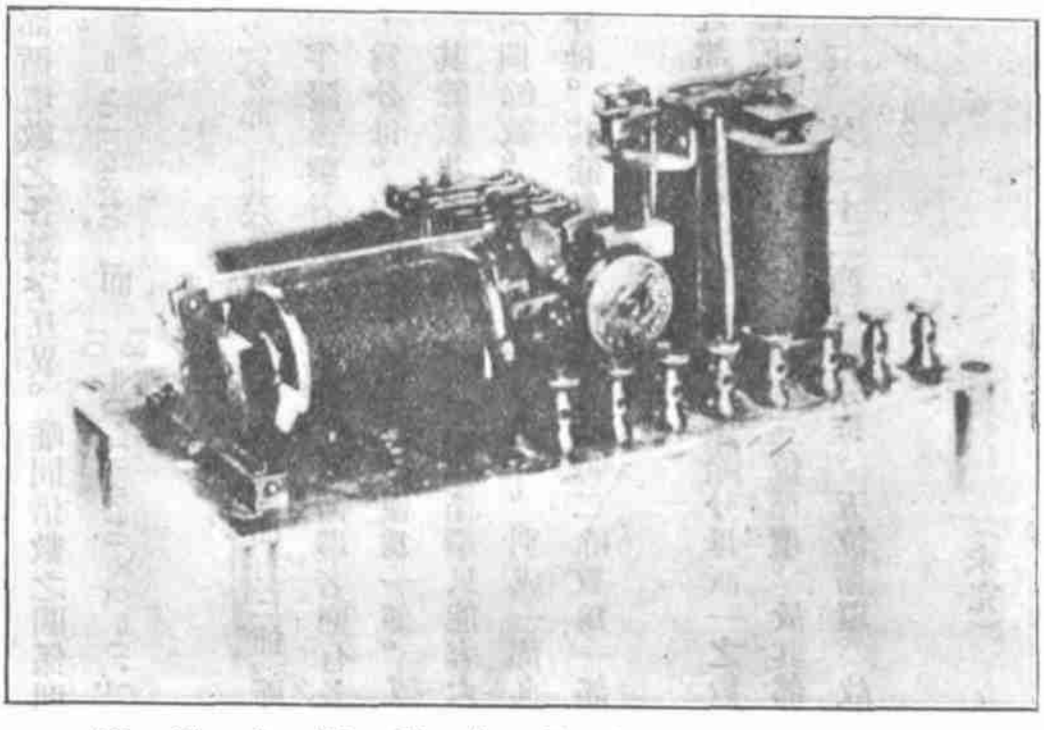
溯自此問題發生以來。研究者頗不乏人。如英之嘉德尼、Gardner 德之維而司、Wirth 法之佳保突、Gabet 奧之饒伯斯、Roberts 美之泰司拉、Tesla 西姆斯、Sims 及愛笛生、Edison 等。均各有心得。嘉維佳泰諸氏擬以黑智浪 Hertzian waves 推動魚雷。西氏愛氏受美政府之委託。又擬從導體 Conductor 中著想。至於饒伯斯則另在氣球上推求矣。雖然。此問題自諸大家研究以來。不無有多少之新理發現。其對於無線魚雷艇一事。尙無美滿之



嘉德尼及其無線魚雷艇



饒伯斯及其無線氣球



海猛用於無線魚雷艇之機器

結果。至多行程。不足半里。惟無線電信。近數年來。已進步非常。而此艇經如許理學家之精求。仍無良好之創製。誠令人不得其解者矣。

案無線魚雷艇。駕駛並不須人。係利用一種電浪。從發電機發出。接浪機收入。由此往返。則艇即能行動。其接浪方法。爲從白蘭雷管 Branly's Tube 中發現之苛希拉。Coherer（一八九六年。意大利人麥哥黎 Malconi 用銀粉少許。與鎳粉相和。加水銀兩三滴。同入於細玻璃管中。而以金類板兩枚。由兩側輕押之。此裝置名爲苛希拉。即無線電信中之收信機也。）繼以之與電機中最敏之德律風 Telephone 相配。其效力頗不靈捷。故苛希拉及繼電器 Relay 二物。均爲檢查器及德律風所屏斥。且用苛希拉時。不便之處極多。有發信機 Key 並未壓動。而艇已行。有使之首途。而艇忽入口。有使之停輪。而以最大之速率前進。如此種種阻礙。於進行上。有不得不除去之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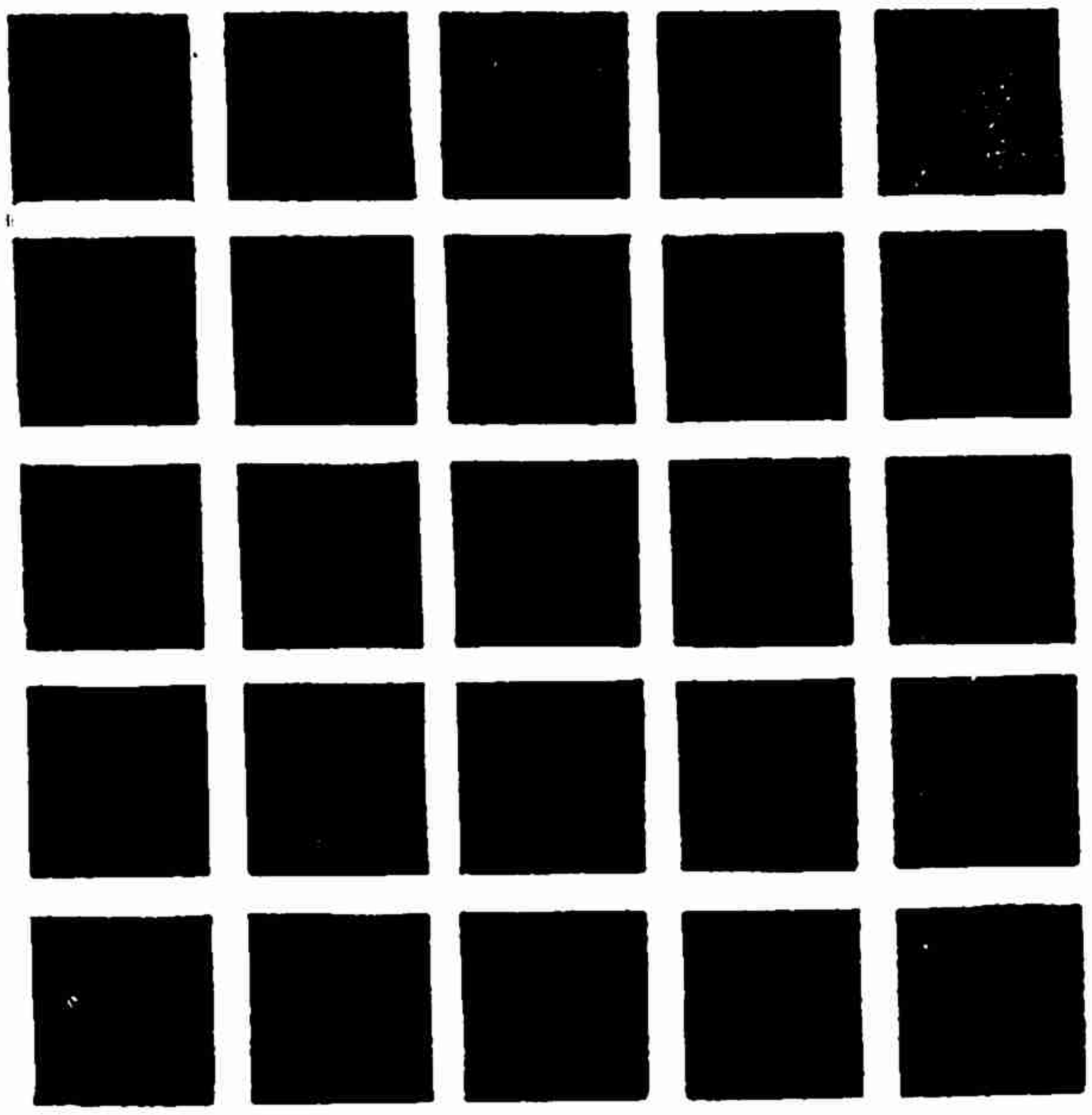
去夏美利堅捺撒四撒省格老斯突 Gloucester Mass. 地方。有青年發明家海猛君。Hammond 另以他法。行此試驗。其結果甚佳。已能駛一英里以上。并其所需之傳遞力 Transmitting power 亦甚小。祇一·五凱羅華大而已。（凱羅華大 Kilowatt 係華大 James Watt 所創用。1凱羅華大＝1000華大＝1焉爾／每秒＝10,000,000爾格／每秒＝4/3馬力）此艇係五噸（每噸合四十立方英尺）者。每小時有五英里之速度。當試驗時。漁船等從此經過。幷無妨礙。此艇之行動。係用黑智浪使艇中之接浪機相感。已如上述。此機又爲電氣發動機 Electric motor 所約束。舵輪即連於此焉。

海猛試驗所以能成者。多緣於其不信任苛希拉。而應用羅贊 Sir Oliver Lodge 及摩爾海博士 Dr. Muirhead 所發明之水銀鋼碟苛希拉。Mercury-steel disk coherer 此雖不得謂之盡善盡美。然較普通之苛希拉。則佳勝矣。在二三英里間試驗時。並無失敗。聞海氏現已在格老斯突築港將大進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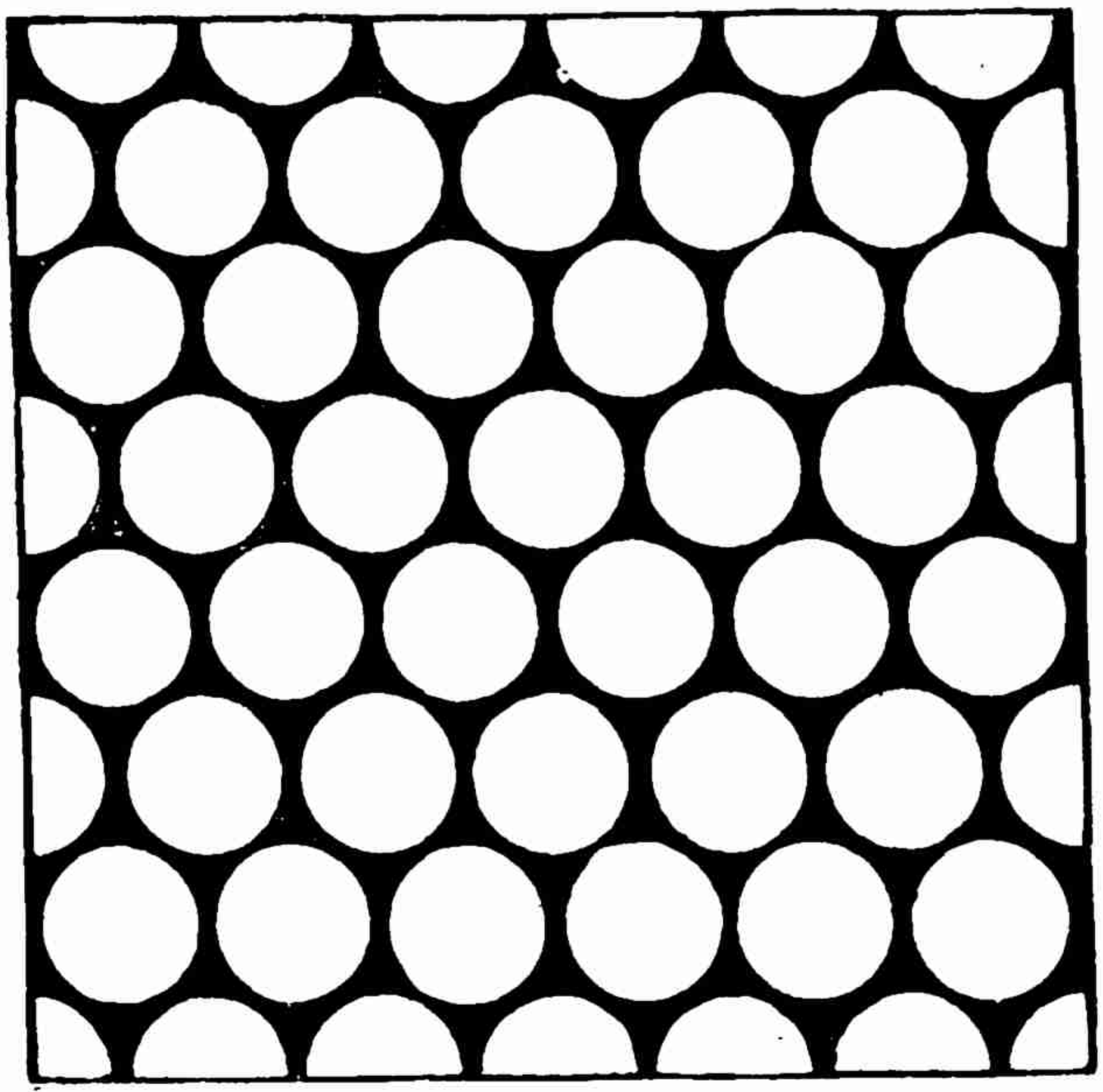
其擬造之艇。每小時須有三十英里之速度。除艇中所應用之諸器外。尚須備一二十四寸之探海燈。Searchlight 及極敏之硒電池。Seleniumcell 其所用之浪長。Wave length 爲一寸之四萬四千分之一。

自此無線魚雷艇發明以來。歐美諸國。均積極進行。不數年後。海軍上當又有一番新舉動也。

玩視圖



白線交錯處望之有黑影。而實則並無黑影。



此圖遠看似六角形。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續三號（不准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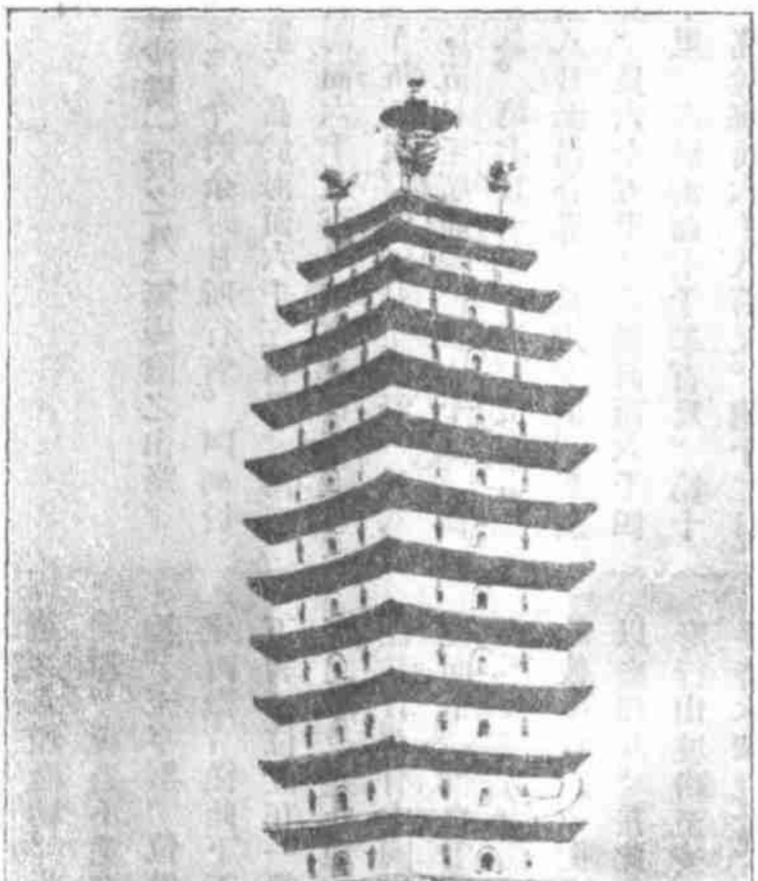
浙水 陳仲穀譯

自雲南府至大理府

雲南大理中間之路。除自捨資至沙橋一段之外。無極險之山路。然每站皆須上下山坡。使人困乏。今將余每日所行者。開列於下。第一日至安寧州。長七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三百尺。第二日至老鴉關。長七十里。高於海面六千八百尺。第三日至祿豐縣。長七十五里。高於海面五千五百尺。第四日至捨資。長八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一百尺。第五日至廣通縣。長六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三百尺。第六日休息。第七日至楚雄府。長七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一百五十尺。第八日至呂合界。長六十里。高於海面六千尺。第九日至沙橋界。長六十五里。高於海面六千四百尺。第十日至普淜。長九十里。高於海面七千二百尺。第十一日至雲南驛。長六十五里。高於海面六千八百尺。第十二日至亭解。長八十里。高於海面六千尺。第十三日休息。第十四日至趙州。長六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七百五十尺。第十五日至大理。長六十里。高於海面六千七百尺。自雲南至大理。中間最高之地。爲自沙橋至羊維關一段。連接皆不毛之山。地無菜蔬。人煙極稀。此高原路幾三十里。從此而下。則至雲南驛之平原。復過不毛之山。渡湖。行窄小之山谷中。其土皆無耕種之物。至亭解。位置於潮濕之山谷。過谷。復上山。至其頂。爲定西嶺。從此下至趙州。則土質甚佳。種殖遍野。又三十里至下關。位置在一帶大山脈之下。又在一有名之湖邊。爲商業繁盛之埠。過此地。復行石子所鋪之路。至大理府。予在大理府住二日。有中國內地敎會之克拉克博士及其夫人招待。計自重慶而下。惟自雲南至大理之路爲最劣。雖因山嶺崎嶇。亦由路政不修。人力荒廢之故。其已鋪石之路。較之未鋪者尤劣。大約彼中官吏。從未留意於此。不過至萬不能行過之處。始略加以修理耳。在此地行路之苦。直使人不能耐也。第一日自雲南府行山坡路至安寧州。入城。石路甚滑。不能留步。遇一人。手持木架。致驚余馬。隨行者紛亂失措。有自馬上跌下者。幸予馬術頗精。故未受傷。街市中甚爲熱鬧。其中有漢族。有玀玀族。有猺族。予觀其情狀。似頗愉樂者。蓋其生活至儉。其家庭中一切陳設之物。亦均隨意安置。不事外觀。較之歐美社會。雖文野懸殊。而其得失亦有未易言者。蓋歐美社會。外觀固極



繁華燦爛。然自予觀之。一切粉飾奢侈之具。實不啻人生之桎梏耳。凡世界之眞美眞樂。由苦暗以渡入光明者。皆自朴實單簡而來。不在奢華囂塵之中也。余此言亦非謂中國人皆能享以上所述之眞樂。然其朴實單簡之處。吾歐人觀之。實有可反省而爲我之師法者。因華人之生活樸儉。故其所求易足。不至因奢望而生煩惱。但彼不信上帝。故只圖生前。而無基督教徒最後之希望耳。安寧州雖省城不過一日之程。然此地之人。已極閉塞。視予爲異類。予不知現在中國人之實情。究願與外人交接否。吾英報紙之言。則皆謂中國人固歡迎歐美之文明。及其基督教者。然熟知中國人之內情者。於此言終不能無疑。自各通商口岸觀之。歐美人之在中國經商者。必請華人爲之助理。如無之。則商業不能發達。此等華人。皆極誠實而機巧。吾人惟有盡力稱贊。毫無可訾議之處。故論華人商業之性質。在東方實無能及之者。以此而論。則吾所疑似過。然曾遊歷於中國之內地。又與華人同居。悉其家庭中自然之習俗者。則知中國內地之人。其中之親敬白人者。不過百分中之五分耳。都會之地。其人仇外人之心。固已減少。然亦不能有四海一家。毫無畛域之情。況於內地。則更無論矣。今除內地傳教者外。歐美人之居於中國口岸者。必不信中國內地。有至今尙未見過歐人之人。然此等人實至夥也。中國之政府。雖知與外國交涉。其事甚爲危險。然已不能復持其從前之閉關主義。蓋今日以汽機之力。使地面之距離。日縮一日。不復能容一部分之地。獨立而不與世相通也。今日中國人之有思想者。皆言國際之交涉。必以兵力爲後盾。故政府極力擴張其陸軍。原定計畫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須練足三十六鎭。每鎭萬人。今復將此計畫。提前十年。欲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即練成此數。倫敦泰報嘗載一德國步兵統領之言曰。不久即有一大陸軍。出現於中國。其陸軍中皆有新式之軍械。學新式之操法。



雲南之寶塔一

中國人之意。以爲日本既以陸軍之力。一躍而列於世界頭等之國。日本人之所能者。中國人亦必能之。故欲步武日本。請日本人在其陸軍中充當教員。其數甚衆。中國人具此思想。故已一變其從前固守自足之念。而投身於國際潮流之中。欲在世界列強內。佔一地位。故今日中國人已極力稱贊西法。而其陸軍之問題。關係尤爲重要也。然予觀雲南省新政。則進行甚緩。予游歷所至。觀其地方之人。對於予若甚畏者。自知彼等畏懼外人之念。尚存於心。雖今日之外交家。以爲中國將爲西方人產金之地。(揣其意蓋謂中國爲歐美商業一絕大之銷場耳)然歐人之至。中國人實無歡迎之意。卽有所歡迎者。亦不過欲師法歐美之制度技藝。以改革其政事。喚起其人民之公德心。而求達其希望。若一旦其希望既達。國勢穩固。則其態度必一變。而西人卽將爲所辭退矣。但現在中國人之心理雖如此。若其國果漸進於文明。則此種排外之念。或能變遷也。



雲南之寶塔二

又有一事常存於予心者。中國百姓教育太缺。如予所僱之三人中。卽無一人能識字者。心中之思想。皆極狹陋。其一生所希望。不過圖一生業。以活其身家。自降生以至於老死。皆不出乎其域。此三人因受予僱。乃遇此僅有之機會。亦得隨予而游歷各地。若非予。則其耳目心思。必終身囿於一隅之地。而更不復知有他矣。觀中國內地之情形。與其一班人之希望。欲一變其國度而成一新中國者。實不免立於反對之地。日本以五十年改革之力。遂得躋於世界頭等國之列。以中國論之。若如雲南省之情形。恐非二百年不能至也。予在東川府。常應其紳士之請。籌畫一報。今已數月。予以爲必早已風行矣。及實考之。乃知予之所作者。一篇亦未付印。中國人之辦事。乃有如此者。予見中國人。其不知之事。亦必自以爲已知。只此心術。故其進步甚難。中國人若欲眞改革者。必先除其自欺之心始可耳。予又見雲南省之苗族。其知識生活。較內

地漢人尤爲簡單。然頗自知其陋。而有求進之心。於基督教徒之至其地者。皆能誠實信仰。其心極爲謙抑。故進步甚速。中國人反不能及之。因其已自覺滿足而不求進也。余曾同雲南省之一種花苗交接。此種實近於猴類。其後有尾。數年以前。世人鮮有知苗族之情形者。予游歷所至。隨在考察。知苗族婦女所處之地位。卑微已極。其受男子之壓迫。尤勝於漢人。多有不能堪而自殺者。其婦女皆自認爲男子之奴隸。嫁後無論如何困苦。皆無社會之法律保護之。蓋其族與漢人之風俗習慣。又大不同也。苗族婦女未出嫁之前。雜居無別。直與禽獸無異。其人亦毫不以爲恥。自降生以至於成人。惟習慣於無恥之中。當其童幼之時。已多爲苟且之行。即十歲之幼女。亦所不免。偶遇機會。乃從一男子行正式結婚之禮。故自吾歐人觀之。苗族大半皆爲私生子也。(按此俗不僅苗族如是。惟家族制度尊重種姓者。可免此汚。)因其風俗如此。故其結果惟有殺戮疾病二者而已。其社會之情狀。不外於爭鬭二字。弱肉強食。視爲固然。其中黑暗之情形。有非吾人言語所能形容者。今日因有歐洲教士至其地者。乃得放一線之光明。其社會已漸有一種法律。其婦女已漸得逃出於苦惱羞恥之中。而略知人道。從前苗族。賴中國文字。稍得知識。然識字者實少。今已自立一種文字。其文字乃耶穌聖書會教士波維得所造。故今日苗族。已漸知慕效西方之文明。而圖改革其社會之情狀。並新定一婚嫁之法律。其法律亦一歐洲教士所定。與漢人不同。漢人婚嫁。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男女之年限。亦無一定之制。今苗族之入教者。則不用媒妁。但女子必至十八歲。男子必至二十歲。始許婚配。自有此法律。乃使此地球上一種可憐可畏之民族。漸出黑暗地獄。而引入光明之途。消除其社會上爭鬭之慘禍。而進於安全之地。且知潔清其靈魂。而有無窮之希望。予因此不得不贊美吾歐傳教之士。苦心孤詣。捨身以成最大之善舉也。

自安寧州啓程。遵驛路以至老鴉關。在路曾小息於一山村之中。本地人之聚觀者頗衆。有將予之火食籃啓視而加以評論者。旁立一老人。與一少年耳語。言予之年紀。必已至六十歲。蓋中國少年多不留鬚。故凡見有鬚者。必以爲其年已老。予在東川府時。與予友三人騎馬同行。因予有鬚。觀者皆指予爲老人。實則三人之中。惟予之年爲最少也。是日至老鴉關住宿。夜極冷。羣鼠竄於室中。毫不畏人。予頗有戒心。眠時以氈覆首。恐啣予耳。僕役則眠於汚穢之草上。羣相擁擠。藉以取煖。次日雪已遍地。一望皆白。不辨路徑。乃覓一人在前引路。登一極高之山。其高幾及千尺。路既窄狹。而又極滑。心常懍懍。路遇一人。言彼曾見予與予之妻子。在一店中講基督教。然予固無妻子。亦從未傳教。知彼乃誤會者。不獨此一人所言如是。尚遇多人。亦皆言曾見予者。且彼等聚談。皆敘西人傳教之事。蓋彼等所見歐人至少。偶見一二。竟亦不辨其面目。而以爲仍係前此之一人也。沿路所見黑石。均係食鹽。其色幾與煤炭無異。予每至一站。見各棧外堆積甚夥。皆預備運往他處銷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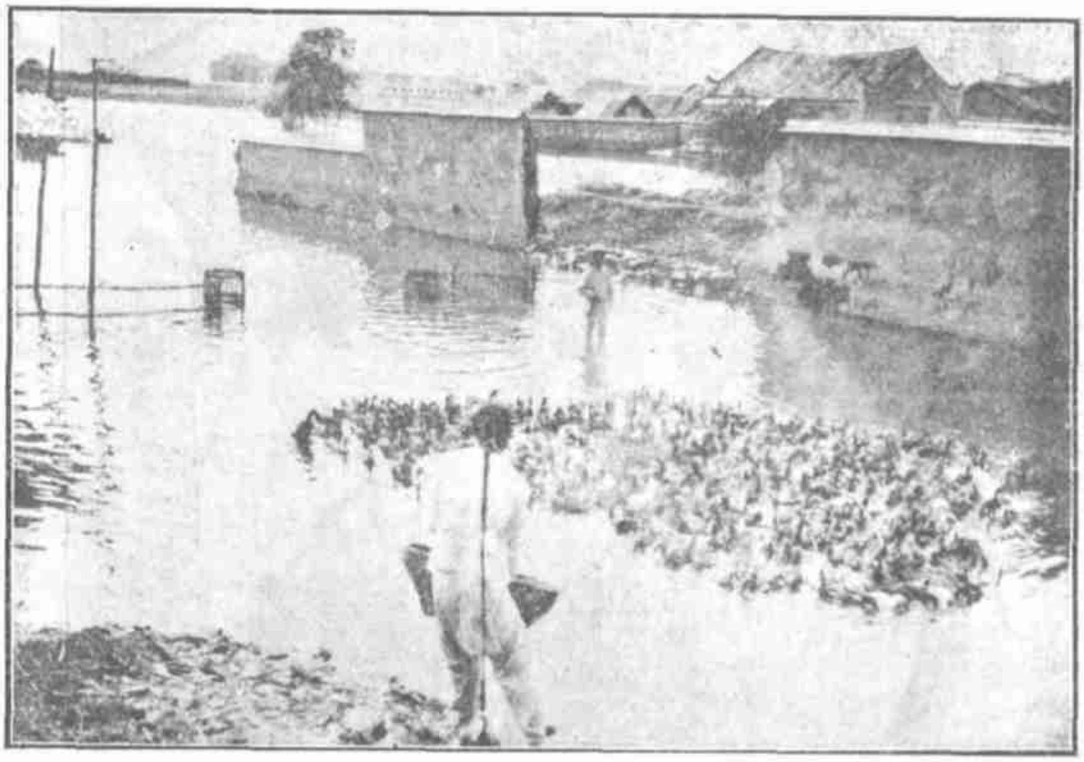
彼等所用。卽係此等黑鹽也。前至一地。予坐石上稍息。四面山峯圍繞。其下爲一湖。水極清冽。山影倒插水中。風景絕佳。坐此不覺形神俱清。心中恍惚。不識此時何由置身於此清虛閒冷之地也。

至祿豐縣。其地除一有名之石橋。及貧苦之情狀外。無他可敍述。縣城已圮。其人之懶惰。直出情理之外。故無論何地。皆可見其窮苦毀敗之象。惟有一絕大之石橋。乃歷史中著名之建築物。自馬可波羅經過此橋之後。以至於今。巍然尚存。長一百五十碼。寬十二碼。純用灰石建造。有極大之石柱。極佳之彫刻。其兩端皆刻有奇異之禽獸。及紀載之文字。惜予不識中文。無由悉其原委。其橋洞亦甚美麗。中有七洞。尚極完全。毫無損壞。觀此壯麗之工程。不知建造時曾費幾許之經營而始得成。使人不覺追想中國往昔之文明。亦猶見埃及之金字塔也。過一河。名下綏河。復漸登山。日光照之。晶然可愛。行經一帶廣大之樹林。枝枝皆懸冰柱。至半山。迴顧來時之路。見其下爲一平原。其後乃一帶山脈。隔斷眼界。爲雲南省西邊之屏障。此地人煙甚少。路上積雪。略無踐踏之跡。遙見四圍遠山。霧氣迷離。山峯忽隱忽現。成一絕妙之畫圖。空氣極清。叢石之間。有空地一片。乃坐而稍息。其旁有已圮之碉堡。當其建設時。極扼形要。但須數人持堅利之槍械。據而守之。則雖有大隊之敵人。不能過也。未幾復過一大樹林。風景尤佳。爲予在雲南省經過各地之冠。由此以西。至西藏之邊。其風景乃更奇於此。予是日所行。全係山路。自祿豐以至捨資。其中各地。有較低於祿豐縣者。有更高於捨資者。但其差度亦不甚懸殊。中經一地。高於海面七千五百尺。沿路紅沙。經風播揚。迷眼不能睇視。口耳皆滿。過此地。遂至捨資。次日行至一深谷。四面山峯直立。其頂密植松柏之林。更進忽一巨石前阻。身入洞中。古籐倒垂。陰森潮濕。日光所不照。偶出一言。則迴聲四應。更互接續。久而始已。既出洞。行於窄小之山峽內。路雖崎嶇。而兩旁樹木甚佳。曠覽



著者道旁午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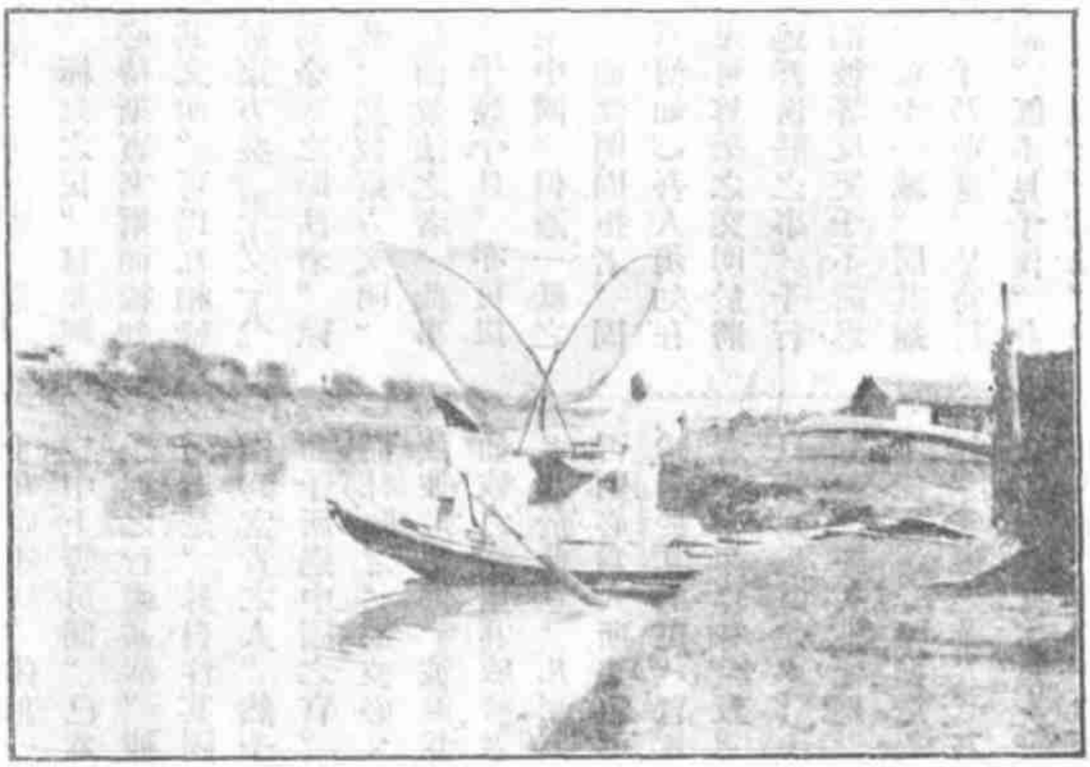
此地形勢。中爲一大山。四面小山環繞。朝而宗之。山下河流。其聲甚洪。遠近綠樹數叢。中隱茅屋三四。旁地滿殖蔬果。觀之增人興趣。山中氣候不齊。此地甚和煖。予坐而稍息。覺此身浴於春日融融之中。非常愉快。殊不信前數鐘前。寒暑表乃在冰度也。所見小兒。皆裸身而立。亦有用布略加以遮蔽者。遇一女子。略略明法語。蓋其先曾受僱於西人。爲洗衣工者。彼曾嫁夫三次。其頸生一鵝喉。甚可畏。予聞此地屢遇凶年。又常起寇亂。有全村慘被殺戮者。予以爲此女子生於此危險之地。必萌厭世之意。而彼殊不然。其興致仍不稍減。予在此飲茶食糕。所費甚微。而頗樂。予之僕役。則尤相聚大嚼。然費錢亦不過一辨士耳。予在雲南。游歷所至。每觀鄉居之民。其面皆帶憂慮。似死期即在目前。故其作事。皆無精神。其小兒則任其自生自死。毫不加以教養。其父母並無愛憐之意。故彼等皆自幼生長於貧苦罪惡之中。以至於長成。當其童年。即知爲苟且之事。且羣相妒嫉。



放鴨

爭鬬不已。予不知此等小兒中。果有一清白者否。是日至廣通縣。中國人行路遲緩。予欲速之。竟不能如願。若遇雨。則路尤難行。連雨二日。則地下之泥。即可沒膝。但既晴則其乾亦甚速耳。在廣通縣。所僱苦力。忽爲幾微之利。兩相爭鬬。予僕排解之。乃已。此等爭鬬之事。在華人中。乃恆見者。其爭鬬之聲。極爲劇烈。彼等不如此。則不能自護其權利。若其聲稍低者。則皆以爲怯。且中國人好爲誑言。習以成俗。而不自知其可恥。以予所經歷者言之。華人六語之中。不知有一語可信者否。予之此言。並非過激。且予亦甚不願言此。無奈其事實固不可掩耳。然此乃其下等社會中之情形。蓋予游歷所見。皆下等人。無由與其上等社會中相交接也。若反觀華人之經商者。則其所出之言。不啻一確實之證據。極爲可信。此又爲他種人所不及也。雲南省之華人。亦知吾英人所言非虛僞者。其視吾英人。亦頗加親敬。因此可希望其

將來。亦與他開化各省相同。東西二文明。得以相並輸入。予因思此二大文明。雖非相反者。然其宗教風俗政治社會及其餘一切。皆絕然不同。今既相遇。不知其結果何如。將彼此相爭。而其一爲所驅逐乎。抑相調和而並進乎。是未可知也。中國本極古之國。其社會一切之習慣。皆經數千年遺傳而成。決難改變。卽如文字一端。學之至爲煩難。吾歐人孰願研究之。然中國文字。固極高尚精深者。吾思其將來之地位。必如拉丁文之在吾歐州。然其文字只能用筆書寫。不能用打字機書之。卽此一節。於其國中將來商務之發達。頗有阻礙。蓋商務發達至極繁時。其交通亦隨之而趨於極繁。當此之時。時光至可寶貴。若寫字不能用打字機。則殊多不便也。予思中國人無論其將來如何改變。決不失其特別之性質。觀於中國人童時之所習染。終身不改。可以知矣。中國人歷來相傳之道德智識風俗習慣。其印於人者至深。故中國人卽欲力改其舊。而亦勢有所不能。其結果仍自成其爲中國人耳。今日東西洋之爭。非種族之爭。乃文明之爭。若其所爭專在於種族。則吾歐必早處於失敗之地矣。（案如此言。若全國心醉歐化。蓋已居於失敗之勢矣。）當予書此時。乃居於雲南省內地之一小客店內。居吾四週者。皆爲卑陋閉塞單簡汙穢之情狀。予因思在雲南東方之各省。至於今日。西方之文明已滔滔輸入而莫能禁。故居於此地之百姓。在勢蓋已觸於西方之文明矣。閱者須知卽在此不開通之省內。亦有一二地施行新政。甚爲踴躍者。觀此書他章可見。至予今日所書。蓋方置身於一高山之頂耳。大凡一人游歷所至。其眼光思理。卽限於其所經過之地。此在歐洲各國。其國中各地情形。本不相遠者。故游歷家之所見。尚不至大相差謬。若中國各省。則相去或數千里。或萬餘里。其一切氣候水土人情風俗言語習慣。皆大懸殊。若執其一隅而欲以概全國。鮮有不大誤者矣。故觀此地之情形如是。斷不能概其他各地亦然。予之此書。大



捕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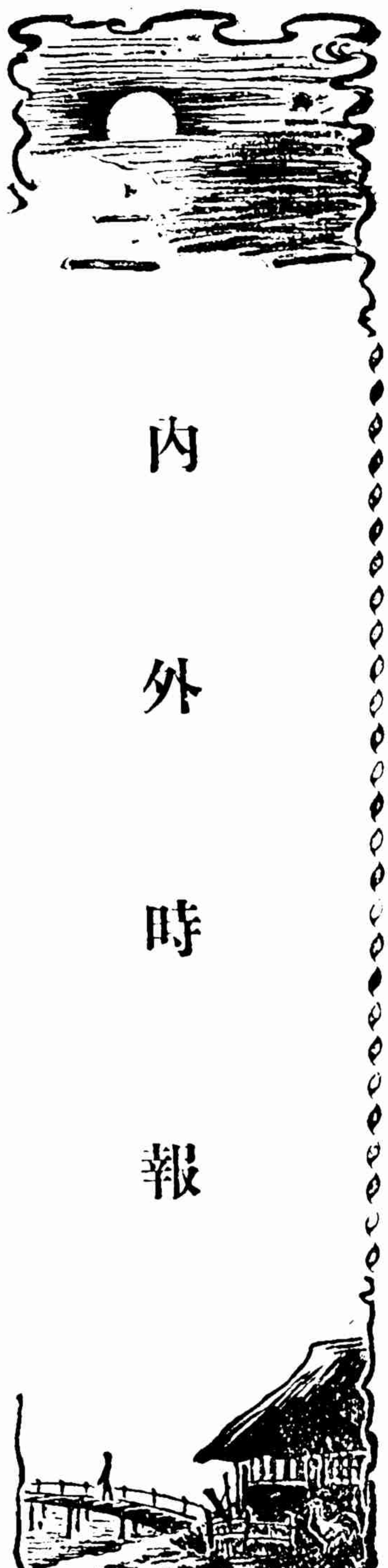
抵皆敍雲南省內地情狀。然在他省。雖或較爲開通。而其地之人民。亦必有抱反對之意者。中國全體之人民。有四百兆之衆。其地有二萬萬中里之廣。彼有此絕大之地。極衆之民。自非經過多年。不能立於各國同等之地。此理不必待斯賓塞爾而後知之也。但尙有一問題。東西兩洋。本各有其文明。可以互相輸灌。而交得其益。今者西人已輸入其文明於東方矣。東方之人。亦既已深受之矣。而東方之文明。亦有可爲余等之師法者。歐人今日。固皆閉塞其耳目。而以爲不足取效。然彼東方文明。既已置於余等之前。則他日終必有知其所長而效法之者。此事之來。或較余之所預料者更速。亦未可知。予等今日。亦可以反觀而醒悟也。彼大多數之歐人。足跡未至中國。但憑一紙之電報。以略曉遠東之情形。則其一概鄙棄。而深閉固拒者。固不足怪。(外人鄙棄。固不足怪。妄自菲薄者何如。)吾人須知在此地球之上。不獨歐美能遺傳其至可寶貴至可尊榮之文明於將來。卽彼東方之人。亦同之也。以下乃更述吾游歷之事。予行路甚速。而中國人則故爲延遲。予催之。而彼等反笑予不能忍耐。予是日信步前進。不覺遂與僕役相失。前至一城。問其途人。予僕已入城否。彼等欺予。誑言已入。予乃前進。是時行路匆遽。衣上塵土堆積。觀者皆指目以爲奇。既不見予僕。身中又無一錢。又不明中語。焦急之至。未幾。復反身出城。憩息於草地之上。有一羣人在予之旁。問予至此之故。然予不能答之。彼等以予爲聾。乃復大聲語予。予終不能答。正躊躇間。忽來狀似警察之二人。引予入縣署。至此予乃得見予之僕役矣。予在廣通縣。休息一日。住客棧中。有一官至。僕從如雲。見棧中上等房間。已爲予住。乃只得住其次者。其意似頗不悅。予與之行禮甚恭。彼乃揚長不答。中國本爲守禮之國。此人今乃若是。殊自悖其國俗。予甚惡之。觀其勢派之大。僕從之多。固爲富貴之人。然予並非惡其富貴。乃惡其以富貴驕人也。幸而予所遇中國之官。非皆若此人者。使予今日爲英國之代表。而往晤之。則彼必又改容而尊敬矣。但予此時之形狀。甚貧窶。故彼敢輕侮。彼旣爲尊官。則其第一義。便當存謙下之心。若如彼之濫用其威勢者。則必致百姓起反抗之事。凡亂之起。固多起於此也。凡居高位之人。必才能勝其任。而後人始尊敬之。否則必爲人所怨恨矣。中國官吏。所以好爲驕傲之狀者。因平時對於其屬吏。自尊之態。已成習慣耳。然予知西人之在中國者。亦非皆有禮致。西人視中國人。亦與彼馬來人印度人同。只能爲卑賤之事。夫觀於中國人之身爲賤事者。雖若甚快樂而知足。亦與彼他地之東方人同。然彼不能永遠甘居於下賤。彼不能永遠受鞭撻於異種之人。予常見一歐人。因事將一華人辱打。其餘之華人。乃羣起不平而報復之。此歐人遂畏懼而逃去。致遺失銀洋五萬元。西人之在中國者。雖倚恃中國之官吏。用其內地之法律。以壓服其本地之人。然彼等必常起而暴動。或歐人有被殺者。則中政府強迫其地之人民賠償之。然中國人終不因此而懲創也。次日復自廣通縣啟行。經一不毛之山。殊覺

枯寂。前進得一平原。其地甚大。而土甚沃。位置於羣山圍繞之中。過此平原。忽轉入山之一角。麥田青青可愛。多數泉水。自四面山谷中濺流而出。成一絕妙之景。予在此地。見二犯人身帶枷梏。衣上有判定死罪之印。其旁有木籠二。乃擡此犯人者。彼再經六日之困苦旅行。頭將落於雲南省劊子手之足下矣。是日至楚雄府。住一新開之客棧內。予此次之所經歷。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堆裴氏游歷此地時之情形不同。彼言此地之民。極爲守舊。無一客棧肯容留西人者。政府欲在其地豎立電桿。本地人皆羣起反對。故電報局只得設於將軍署內。彼所言如此。然予今日所遇。則適與之相反。當於經過此店時。其店主人卽出而相邀。言辭恭遜。是人年約五旬。體肥胖。和藹之狀。溢於面貌。其女公子甚多。彼言及此。意氣甚高。不似其他之中國人。重男而輕女。招待予等。極其周匝。惟索費頗昂。然予亦不計較之。予因在此守候郵信。耽延一日。然郵信竟未至。乃復啓行。沿路所見電線。卽連繫於樹上。不用電桿。前過一橋。橋畔有一高塔。在其塔上。可覽全城之景。除此塔外。其北門亦有一塔。與此相望。此地土半荒蕪。未施耕種。所見房屋。陳陳相因。毫無活潑之趣。若在西方。則雖工人所居之屋。其中亦必有稍可觀者。蓋西方婦女。多好整潔。故卽家計甚貧苦。而室中陳設。亦頗使勞苦修整。失望之人。得以稍生其樂趣。此卽西方婦女之特長。而中國婦女。適與之相反。並無愛好之意。自一身之裝飾。以至於室中一切之陳設。皆千篇一律。觀之毫無趣味者。故中國婦女。不似西方女子。有媚人之技藝。卽關於衣飾。亦不能自出一新巧之式樣。但此乃就予所見者言之。究竟中國婦女社會之情狀。予亦不甚明瞭。故亦不能多言之。（案中國婦女樸質。乃美德也。豈必以取媚於人爲長耶。但願中國婦女。勿染此惡習。）出楚雄府城。復上山。沿路均聞爭鬬之聲。雖未見人。而喧聲所達甚遠。且其人皆任意在山



大理府之落日

上推巨石而下。是否傷及行路之人。不問也。今日有一官署中人。與予同行。狀貌奇醜。面既多麻。眼復邪視。缺耳斷指。頸生鵝喉。行時持一木棒。觀之可厭。然此人實爲一良善之人。彼一生毫無奢望。惟知盡力於其單簡之義務。待予極佳。常欲使予安樂。其所作事。並非與彼有利益者。但圖自盡其本分。予雖不能與之言。而心實默感之。在路又遇一游歷之中國人。彼常請予吃飯。實則並未見飯。又極力贊予之馬。實則予馬前蹄業已微跛。予頗不明其意。彼常不離予之左右。及予飲茶。則彼堅欲代予付價。予亦只得謝之。自楚雄至大理。沿路所見。皆荒涼毀敗之象。使人不禁慨想從前興盛之時。蓋楚雄府本扼要之地。自經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回匪之亂。元氣至今未復。從前高大之屋。已經毀壞者。遺址今尚可見。舉目多荒煙蔓草。知其前日之繁華。今已謝矣。路旁古刹。其頹垣廢殿之間。尚遺一二精美之彫刻。以及神鬼地獄之畫象。觀之尤令人生無窮之感。所遇居民。皆貧苦可憐者。不知何時始能回復其從前之盛象也。路中見十二人。擡一靈柩。在予前行。其棺前有一白雞。以草縛其足。彼等乃擡往附葬於祖墳者。此中國之風俗。乃尊敬死者之禮。死者必安葬祖墳。以爲一家仍可團聚於地下。生人必不惜爲死者多費。以自盡其心。沿途唱輓歌。其聲悲涼。動人心魄。或在路偶息。則死者之家人。此時必出煙酒款待。且於棺前燒紙錠以奠之。至鎮南州。爲一小鎮。約有三百家。入市中一店稍息。其店主人亦頸生鵝喉。且爲駝背。招待殷勤。衆小兒圍繞於側。予一一與以錢。皆歡欣跳舞而去。此鎮市外臨河。爲一藏風泊船之處。立有節婦牌坊。予恐天雨。乃在其地開行囊尋風帽雨衣著之。過河時。予足忽滑。寫眞盒及乾片皆落於水中。予甚懊悔。恐沿路所照之像。均被毀壞。然後觀之。其中乃無一被損者。且所照均明朗。此像盒乃購之於衣司特門公司者。其不捲之乾片。雖在水中。亦毫不受損。可知其物之佳矣。



內外時報

劃分國稅地方稅私議

賈士毅

自劃分國稅地方稅問題起。各省函電交馳。互有主張。或趨重國家。或趨重地方。見解雖異。而未先決前提則一。凡事有一定之程序。立言必權衡其先後。倘後先倒置。則違乎學理。遠於事實。非止蹈隔靴搔癢之弊。亦猶之治絲而棼之也。基礎未建。而輒欲架空以構樓閣。事安能濟。毅盱衡時局。統籌國計。究今日致病之源。爲根本補救之方。先決前提。次論本案。請順序而說明之。

(一)宜定國家與地方之界說　欲劃分國稅與地方稅。不能不先定國家與地方之界說。地方二字。原有兩義。一指地方團體而言。一指地方行政區域而言。較而論之。應從前解。何則。劃分國稅地方稅之主旨。原以劃爲國稅者。爲國家之收入。以充國家行政之用。固非專指中央所在地之行政。卽各地方行政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亦屬之。劃爲地方稅者。爲地方之收入。專充地方行政之用。而地方行政區域內之國家行政則不屬之。劃分之後。使兩者彼此不相混淆。以各謀收支之適合也。

(二)宜定地方團體之級數　凡一國之地方團體。必有數級以遞相轄。其爲二級制者。如英法是。(英倫州之下有區、而市則獨立於州之外、法國分縣郡區邑四種、縣邑爲地方團體、郡區則非地方團體。僅爲行政之區域、)其一部分爲二級制而他部分爲三級制者。如普日是。(普國分州縣市郡村邑五種、州之下有郡市、郡之下有村邑、皆爲地方團體、而縣則介於州市郡之間、非地方團體、僅爲行政之區域、日本府縣之下有市郡、郡之下有町村、皆爲地方團體、)級數多寡。原非一致。惟其適合本國之情況耳。然則我國地方制度。果宜定幾級乎。按省制草案理由。省位於

中央政府與地方團體之間。爲特異之階級。不得以各國通行之地方制度相比擬。觀此則省非地方團體。僅爲行政之區域而已。然詳考省制之內容。省爲執行機關。省會及省參事會爲議決機關。並有立法權征稅權及彈劾權。酷似普國之州制。日本之府縣制。其爲地方團體也無疑。前清省制。雖有諮議局之設。而不認爲地方團體。當時有識者非之。今者國體已更。尤宜明白規定。以革前弊。乃法制局所交省制草案理由。猶含糊言之。性質旣患不明。事實復多窒礙。故有其實而避其名。寧名實相符之爲愈也。又按草案理由。省稅與縣稅市鄉稅。須有斟酌適宜之妙。則省之下爲縣。縣之下爲市鄉。而我國地方制度爲採三級制也。又可知市鄉之居民。同時爲縣之居民。又爲省之居民。亦卽爲國家之居民。無論何級行政。皆不可無經費。而經費未有不取諸其所屬之居民者也。使地方團體而有兩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三重之負擔。地方團體而有三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四重之負擔。其負擔之重數少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不妨略多。其負擔之重數多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不得不少。而其間斟酌比例。以求其負擔之適當。亦事前不可不留意也。

(二)宜定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　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界限不分。則無從決定國家費與地方費。國家費與地方費不定。則無從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前提旣決。而後之問題。自可收迎刃而解之效。然則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界限。將何以劃分之乎。曰、是在以利害關係全國及地方團體不能自謀之事。隸諸中央。而以利害僅局於一方。或雖亘全國。而地方團體所能自謀之事。屬諸地方而已。雖分劃之寬嚴。範圍之廣狹。恆隨國體及政策爲轉移。而細目或互有出入。其大綱尙屬相同耳。玆定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如左。

(甲)國家行政

(子)中央政府各部之行政

(一)外務行政

(二)軍務行政

(三)財務行政

(四)內務行政

(五)敎育行政

(六)實業行政

(七)交通行政

(八)司法行政

(丑)省之國家行政

(一)外交

(說明)此項除聯邦國外。凡民主國各地之外交。統屬國家行政內。

(二)軍政

(說明)此項包海陸軍而言。旣屬國防。雖各軍散在外省。亦應屬國家行政內。

(三)司法及監獄

(說明)審判之利害及監獄之良否。關係及於全國人民。故各地之司法及監獄事務。應屬國家行政內。

(四)專門以上學校

(說明)除省立專門學校外。凡中央以發展全國之文化爲目的而設之專門以上學校。皆屬國家行政內。

(五)徵收國稅事務

(說明)東西諸國。爲徵收國稅。於各地設有專官。經理其事。在性質上應屬國家行政內。

(六)交通行政

(說明)此項僅限於一部分。如郵電輪路等。關係全國利害。故屬國家行政內。

(七)實業行政

(說明)此項亦僅限於一部分。如山林礦業拓殖等。或性質宜於國家經營。或地方團體不能自謀。故屬國家行政內。

(乙)地方行政

(一)教育行政

(說明)地方團體。以教育行政爲最繁。除國立學校外。凡各種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義務教育皆屬之。

(二)實業行政

(說明)實業爲地方行政之一種。除國家自營之實業外。凡謀農工商各業之改良及其發展之事務皆屬之。

(三)救恤行政

(說明)各國救恤行政。專屬於地方團體。如孤兒院貧民傳習所兩者。尤爲地方團體亟應籌辦之事。

(四)警察行政

(說明)自軍民分治後。將來遇有暴動及擾亂治安之事。須以警察之力壓滅之。(倘警察之力、不足以壓時、再調兵彈壓。)故警察在地方行政中。占重要之位置。

(五)衛生行政

(說明)各國衛生行政。盡屬諸地方團體。惟中央設法提倡之耳。

(六)防災行政

(說明)防災事務。應屬地方團體。惟災害重大。而地方團體不能自謀防禦之法時。則由中央經理其事。

(七)財務行政

(說明)此項僅限於地方財政。至徵收國稅事務。應屬國家行政內。

以上所舉。僅分劃其大概。至細目瑣事。是在隨時定之耳。蓋我國今日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兩主義。亟宜並用。不可畸輕畸重於其間。國家行政之事。宜集權於中央。地方行政之事。宜授權於地方。謀中央之鞏固。圖地方之發達。兩者兼顧。庶於事有濟。

(四)宜定國家費地方費之費目　行政範圍既定。費目自易解決。

(說明)此項專指地方議會之經費。而國會費則不屬之。

(二)敎育費

(說明)此項除國立學校外。凡專門敎育普通敎育義務敎育諸費。均應由地方支出。

(三)警察費

(說明)警察爲保安地方治安而設。則其費應由地方支出。

(四)實業費

(說明)此項除中央所營之實業外。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者。均由地方支出。

(五)衞生費

(說明)衞生行政。既屬保衞地方人民之生命。則其費自應由地方支出。

(六)救恤費

(說明)救恤行政。既屬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則其費亦應由地方支出。

(七)工程費

(說明)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其費均由地方支出。

(八)公債償還費

(說明)此項僅限於地方公債之償還費。至政府公債之償還費。則不屬之。

(九)自治職員費

(說明)此項如市長鄉董之薪水等是。而與立法費有別。

(十)徵收費

(說明)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費。至中央收入之徵收費。則不屬之。

以上所舉。僅分別國家與地方經費之費目。至地方各費內。何種屬省費。何種屬縣及市鄉費。是在各地方團體自定之耳。

(五)宜定國家費與地方費之額數。我國欲定國家費與地方費之額數。固當根據本邦之預算。尤應考察列國之趨勢。英國國家費爲十七萬八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地方費爲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元。法國國家費爲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萬四千五百元。地方費爲五萬六千四百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普國國家費爲十二萬二千七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地方費爲五萬七千六百二十萬元。日本國家費爲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地方費爲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四百零八元。是英之地方費額。與國家費額相伯仲。普之地方費額。約當國家費額之半。日本地方費額。約當國家費額十分之四。至法則除初等敎育費歸國庫支出外。而地方費額。尙當國家費額十分之三焉。按前淸度支部所編壬子年預算表。國家費爲國幣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餘元。今國體已更。費目雖有出入。而債項及軍隊所增之費。畧與壬子年預算表濫開之額相當。又辛亥年地方經費分類表。各省之民政敎育實業諸費。爲國幣四千九百十一萬餘元。至縣及市鄉費。素無詳明之統計。無從查考。而其總額約

在五千萬元以上。大抵自治愈發達之國。地方費愈多。我國各省之縣市鄉自治。尙有未舉辦者。即舉辦矣。而於民政敎育實業等。多乏積極進行之概。故我國地方費。約當國家費之成數。不得以各國之成規相比例。暫假定國家費三萬萬五千萬元。地方費一萬二千萬元。爲分劃稅項之標準。雖懸空臆測。不無遠乎事實。而就近取譬。或亦不失爲暫時之標準也。

以上五端既決。則國稅與地方稅。誠得以劃分。惟今日稅制之紊亂。已達極點。一旦欲舉無系統無理由之各稅。而有以釐正之。且據以辨別其性質之所宜。而有以區分之。輕率將事。或難見諸施行。雖然。因循之害。更甚於劃分而不得其道。何則。財政本以各省爲源泉。乃軍興以來。中央與地方。斷絕關係。已逾半載矣。庫儲如洗。徒恃外資爲挹注。各地關鹽茶礦印花田賦等。其收入本屬中央者。今爲各省自征自用。即中央時下催促之令。亦罕有應繳者。雖曰各省財政。與中央同一匱乏。亦何莫非稅目不劃分而使之然耶。蓋國稅地方稅。早一日劃淸。即財權早一日統一。劃分之初。或多窒礙難行之處。而隨時補救。逐漸改善。久之自收界限分明之效。豈可因噎廢食而長此不變乎。」

各國關於國稅及地方稅。因其沿習之異。制度亦各不同。玆分爲三派如左。

(甲)法國主義　法國賦稅。皆定爲國稅。而地方但收附加稅。其附加於國稅之稅目。如未築地租、既築地租、人別動產稅、戶窗稅、及營業特許稅等是。此外僅有零星之稅源。故學者稱之爲附加稅制度。

(乙)普國主義　普國國家與地方。各有特別之稅。其地方之特別稅。爲企業稅、築用地稅、土地增價稅、地稅、家屋稅、及營業稅、數種。故學者稱之爲特別稅制度。

(丙)日本主義　日本國稅之範圍頗廣。其地方稅。一方於國稅之地租、營業所得、礦業等稅。許其設附加稅。而定一最高之制限。一方設地方營業稅、雜種稅、戶數割、家屋割等之特別稅。酷似折衷普法兩制而成者。故學者稱之爲折衷制度。

以上諸制。取手續之簡捷。便負擔之計算。保財權之統一。甲制所長。而其弊、稅率有複雜之虞。地方乏進取之慨。保稅源之獨立。定財政之界限。補國稅之欠缺。乙制所長。而其弊、中央無統轄之力。地方成分立之勢。至丙制兼兩者之長。而得伸縮自如。無兩者之弊。而能酌劑盈虛。此所以尙不失爲善制。然則我國將採何制乎。曰、我國之地方稅。宜以特別稅爲主。而輔以附加稅。何則、如專採附加稅。則現在之行省。實與他國一國相埒。政務既廣。經費自大。欲僅恃附加稅以維持之。此何異欲以一木支大廈耶。就令一時之政務。可勉爲維持。而對於種種發展事業。豈能置之不聞乎。倘專採特別稅。則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而行爲稅與所得稅。則尙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遽欲盡據學理。劃分稅目。勢所難能。况有稅目應屬地方。而在事勢上不得不歸諸國家。而以一部分附加於地方者耶。考稅制之沿革。

察各地之情形。而其不得不採折衷制度者此也。

國稅地方稅劃分之標準。有謂間接稅宜爲國稅。直接稅宜爲地方稅者。有謂整齊單簡。中央易於直接收入之稅。宜爲國稅。零星參差。不便直接收入之稅。宜爲地方稅者。又有謂課稅物件之確定而少移動者。爲地方稅、反是。則爲國稅者。綜觀各說。似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可得而依據矣。然欲任舉一說。以爲分劃之標準。則有所不能。就第一說言之。直接稅之宜於地方稅者固多。然亦有不宜爲地方稅者。所得稅。直接稅也。若以爲地方稅。則人民所得之全額。非必僅取之於一地。而地方官之權力。則只能行使於一地。而漏脫之弊起矣。至間接稅亦非無爲地方稅者。現今歐美日本。多指定若干之間接稅。許得用爲地方稅。或於國稅之外。許地方徵收附加稅。此第一說之不足據也。就第二說言之。此等理論。雖行之極端中央集權之國。猶且不能。蓋在立憲政體之下。地方自治之事業。逐漸擴張。凡敎民衛民養民諸政。其所需之經費。隨歲月而增加。僅恃零星參差中央不便直接徵收之稅爲經費。非惟自治規模。因以狹隘。而中央與地方團體之衝突。且將自茲而起。此第二說之不足據也。更就第三說言之。夫課稅物件之確定而少移動者。僅田賦與家屋稅耳。我國家屋稅。尙未籌辦。而田賦一項。向爲歲入之大宗。苟一旦遽劃爲地方稅。則國家經費。必致竭蹶。彼德意志之田賦。劃歸地方者。以得自由增加關稅爲之籌抵耳。我國關稅。向與各國協定。無自由增稅之權。豈能強事數額。此第三說之不足據也。然則劃分之標準。將安據哉。曰、是惟有就國家地方歲出之多寡。爲稅項支配之前提。並舉向來固有之稅項。而折衷諸說。以劃分之而已矣。茲劃分國稅地方稅之稅目如左。

(甲)國稅

(子)已辦者

(一)田賦

(理由)田賦又稱丁漕。占歲入六分之一。若悉數歸諸地方。則中央收入。頓失鉅款。而無他項充足之稅源。以爲彌補。勢必益形竭蹶。而地方行政。苟無可靠之收入。則養民敎民衛民諸政。又將廢而不舉。卽舉矣亦恐不能久持。故田賦劃爲國稅。而予地方以徵收田賦附加稅之權。近世財政學家。主張田賦全作地方稅者頗多。惟我國現在情形。未可驟語及此。祇可俟中央財政已充裕後。再行劃歸地方耳。

(二)鹽課

(理由)我國貢鹽之法。創自夏商。專賣之制。始自春秋。自漢而後。歷朝無不行之。久爲國家歲入之大宗。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一以各國於鹽。除一二邦廢稅外。或課稅。或專賣。咸作爲中央收入。一以我國鹽課。素爲中央收入。卽有各地因事帶征者。亦爲數極微。將來改爲專賣。或就場徵稅時。苟能經理有方。當可較現今收入增多數倍也。

(三)關稅

(理由)關稅者。卽對於通過國境貨物所課之稅也。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一以各國雖有行保護政策或行自由政策之別。而其關稅收入。或歸諸中央。一以我國將來。或主自由貿易。或主保護貿易。全以關稅爲達其政策之手段。而認爲正當之中央歲入者此也。

(四)釐金

(理由)國產稅本爲東西各國所通行。且認爲良稅者。而我國釐金。久爲世病。則徵收法不善使之然也。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一以各國國產稅。皆作國稅。一以釐金既歸中央。則將來實行裁釐加稅。較屬簡便是也。

(五　礦稅

(理由)礦稅者。卽對於採掘礦山所課之稅也。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蓋以我國礦山。間與外人有交涉者。稅權歸諸中央。則辦理較易。且將來如採礦山國有政策。亦較省周折。

(六)稅契

(理由)稅契爲登錄稅內之一項。卽對於財產權之移動。而登錄於官籍所課之稅也。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蓋以登錄稅之性質。應作國稅。而稅契一項。歸於中央。則將來改爲登錄稅。較屬簡易。

(七)菸酒稅

(八)茶稅

(九)油糖捐

(理由)油糖捐應改爲油糖稅。凡菸酒茶油糖數種。有奢侈稅之性質。並具伸縮力之稅源。將來求預算上之均衡。必以其伸縮力之稅源爲增減。此所以認爲正當之中央歲入也。

(丑)未辦者

(一)印紙稅

(二)登錄稅

(理由)印紙稅及登錄稅兩者。非僅能得鉅大之收入。並對於一般人民。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均認爲正當之中央歲入。而登錄稅施行時。稅契應卽廢止。以免重稅之弊。

(三)所得稅

(四)營業稅

(理由)各國設所得營業二稅。均用累進法徵收。實含有調劑貧富之政策。而其所以劃歸中央之理由。蓋因所得營業兩稅。賦課既屬普及。負擔亦極公平。且彈力豐富。能得多額之收入。故認爲正當之中央歲入。而營業稅施行時。地方稅中之當稅牙稅商稅牲畜稅一律廢止。

(五)國產稅

(理由)國產稅包含全國所產之貨物而言。然欲普征全國所產之貨物。勢將仍蹈釐金之舊弊。現當擇其有國稅性質。如茶菸糖酒絲繭等。指定數種。歸作中央收入。一征之後。不問所之。概不再征。至零星參差之物品。或征或否。悉放任於各省可耳。當國產稅施行時。釐固當裁。而油糖菸酒茶絲繭等稅。亦應同

時改章辦理。除如遺產稅及紙幣發行稅等。亦應作國稅。

(乙)地方稅

(子)已辦者

(1)由昔之國家稅項下劃入者

(一)田賦附加稅

(理由)日本府縣。對於地租之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三十二。法國府縣。對於地租之附加稅。其增抽之最大限。因其增抽之目的而異。時爲百分之二十五。時爲百分之十。時爲百分之八。時爲百分之五百分之一不等。然則我國之田賦附加稅。將定若何之比例乎。曰張嘉森所擬省制草案。有各省得按照地丁之國稅定額增加十成之三爲附加稅之條。竊以附加稅過少。實足以妨自治之發達。客冬江蘇省議會議決田賦改征案。定地丁銀一兩。省收一元五角。外加三角之縣及市鄉附加稅。漕米一石。省收四元。外加一元之縣及市鄉附加稅。是縣及市鄉附加稅。已逾十分之二以上。然在丁漕不旺之各縣。猶以附加稅過少。不足敷地方行政一事之用爲言。今如張君所擬。欲以十分之三之附加稅。分配於省縣市鄉三級。夫全數僅歸諸縣及市鄉尚不可。遑論合省而計之。江蘇爲丁漕最旺之地尚難行。遑論遠邊各省。裕地方之財源。謀自治之發展。似以定爲十分之六爲宜。何則。田賦一項。其征附加稅者。不獨行省。如縣如市鄉。皆將賴此爲財源之一。故不能以附加之數爲行省所獨占也。彼日本田賦附加稅之限度之所以低者。以其所得營業兩稅。地方亦有附加稅之故。我國行省。既大於日本之府縣。而又無所得營業附加稅。豈可強爲比擬乎。田賦一項。前應另定章程。擬地丁銀一兩。中央收一元四角。地方收八角四分。漕米一石。中央收三元。地方收一元八角。而附加稅內。幾成歸省。幾成歸縣。幾成歸市鄉。由各省自定。而從前帶征各項。一律廢止。

(二)當稅及當捐

(三)牙稅及牙捐

(理由)當稅當捐。宜統稱爲當稅。牙稅牙捐。宜統稱爲牙稅。按兩稅之性質。頗不明瞭。其當帖及牙帖。略似免許課稅法。而其當年所納之稅。又似營業稅。以其征收手續繁重。歲入無多。故認爲正當之地方收入也。

(四)商稅

(五)牲畜稅

(理由)商稅及牲畜稅二者。近似營業稅。以歲入極微。故劃入地方稅中也。

(六)雜稅

(七)雜捐

(理由)雜稅雜捐。以其零星參差。中央不便徵收。故歸諸地方也。

(2)本屬地方之稅捐

(理由)各省本屬地方之稅捐。名目不一。歲入無詳明之統計。客歲秋間。前清度支部。擬編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旋以軍興

乃止。蓋各省之稅捐。不僅壬子年全國預算表所列各項而止。尙有微細錯雜。不能詳舉。而歸於本省地方收入項下者焉。

(丑)未辦者

(一)家屋稅

(理由)房捐略具家屋稅之雛形。然僅限於市廛。未能普及於一般。亟應仿照各國成規。另訂家屋稅章程。切實施行。俾裕財源。蓋以其課稅物件。確定而少移動。故認爲最良之地方稅也。

(二)營業附加稅

(三)所得附加稅

(理由)日本府縣。對於營業稅之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十一。對於所得稅之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四。法國雖無所得附加稅之制。而於營業稅。有縣營業附加稅。及邑營業附加稅之別。我國將來施行營業所得兩稅。若不許地方設附加稅之權。則調查非易。隱匿自多。似反不如仿照日制之爲宜。至附加稅與國稅之比例。祇可屆時再定耳。

(四)雜種稅　(甲)飯館及酒鋪稅　(乙)妓女業稅　(丙)戲館稅

(丁)船稅　(戊)人力車馬車稅　(己)漁業稅

(理由)以上各稅。既有疑爲涉於苛細者。然此雖征之於店戶。而實轉嫁於消費者。故認爲地方一種之財源。普國以物稅爲地方基本財源。並以徵收消費稅之權。授之地方。是名地方間接稅。(分爲麥酒稅、奢侈稅、犬稅、財產移動稅、及其他消費稅、)蓋此種消費稅。與全國產業並不生影響。而在地方則多一新財源也。

以上分劃之結果。除未辦各稅外。國家稅項下。每年總收入約計國幣三萬萬元。地方稅項下。由昔之國家稅劃入者。每年總收入約計國幣五千萬元。(以上計算、俱照壬子年預算表、)本屬地方之收入。無從查考。然在各地概之。此種稅捐。爲數極微。倘合全國省縣市鄉之留歸本地者計之。不下五千萬元。從少計之。亦可得三千萬元。今假定每年國家費三萬五千萬元。地方費一萬二千元。則出入相抵。國家費不敷五千萬元。地方費不敷二千萬元。或四千萬元。或曰。如子之劃分地方財政。不敷甚鉅。更將何以彌補之乎。曰、地方財政。雖以賦稅爲大宗。而手數料、使用料、分賦金、國家補助金、公營企業收入、公債收入等。亦皆有多額之收入也。英國地方收入。地方稅占十分之六。國家分撥金占十分之一四。公營企業收入占十分之二。雜收入占十分之一。法國地方收入。地方稅占十分之七。補助及分担金占十分之二。雜收入占十分之一。日本地方收入。地方稅及分賦金占十分之七。補助金交付金手數料及使用料占十分之一。雜收入占十分之二。是各國地方財政。雖以地方稅爲中堅。然亦不專恃一項。而尙有他種收入爲挹注。今各省既有地方稅。爲可靠之財源。又有官業收入手數料及雜款以輔之。政務力求節約。當可免不足之虞。偶或不足。亦得遵照法律所規定。添設新稅。再不足。猶得起地方公債以闢收入之適合。雖然在東南富庶各省。固無虞矣。而雲貴甘新等地瘠民貧。素恃各國之

協款。今財源已失。卽以全省收入。統歸本地之用。倘有不敷。乃與各省一律劃分。其何能堪。日是在中央酌量補助耳。

或曰。如予之劃分。則國家收入僅三萬萬元。其不足之五千萬元。又將何法以抵補乎。曰、惟有整理財務。力謀收入之增加而已。關稅向為條約所拘。姑不具論。組織一項。各地方既獲有附加稅之權利。必能盡心清釐。增多歲入。鹽稅向為私銷所侵蝕。如果整頓鹺務。廢除舊日引界。而鹽稅可增鉅額。其他舊稅目之貨物稅。新稅目之印花稅所得稅。以及稅項外之國有財產收入。司法收入。行政收入。或改良整頓。或設法推行。皆足為中央入款之大宗。以之抵補不敷之額。固綽有餘裕也。總之民國為統一之國家。而地方行政。不得不分權於各省。所以中央與各省財政上之支配。同一不敷。寧使中央不敷之額鉅。而各省不敷之額微。各省有不敷之額鉅者。(如雲貴甘新等省、)宜暫由中央酌量補助。至中央不敷之額鉅。中央自有調劑之能力。與補救之方法。(如募國債發紙幣之類、)非各省所能比擬也。」

按省制省議會有議決本省單行法之權。則地方稅中其為獨立稅者。何種作省稅。何種作縣稅。何種作市鄉稅。其為附加稅者。幾成歸省。幾成歸縣。幾成歸市鄉。凡此裒多益寡。酌盈劑虛。皆省議會之責。蓋中央祇能定其大綱。而細目須由各地方團體自定之耳。

本篇所定劃分之法。為暫時之標準。將來施行時。或因事實之窒礙。或因分配之不宜。自可隨時補救。逐漸更張。以底於完善之境。蓋事每誤於因循。而成於果斷。倘過此重要問題。遲遲不決。則頭緒愈久而愈棼。弊害愈積而愈深。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恐欲解決之而無由矣。久養之癰。非潰決奚以去毒。不調之瑟。非更張無以成聲。職是故也。譬之一家子弟。各顧私利。爭奪財產。而為父兄者一任其所為。不思統轄之。旁人有以劃清權限之策進者。而父兄亦不之聽。迺未幾實權握諸子弟。虛名歸於父兄。又未幾家資愈分而愈散。而家業亦隨之頹落矣。一家如是。一國何獨不然。故究今日財政紊亂之源。為將來財權統一之計。是在劃清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限。

巴耳幹半島之惡風雲 錄民立報

第一節 遠因

此次戰爭之起也。原因甚為複雜。而種因亦遠。巴耳幹半島之與土耳其。有此一惡戰。稍知世界歷史者。必能見及之。而其發動必在早晚間。亦歐洲人士所深慮。蓋此惡潮之遠因。已遠在十四世紀之末葉。土耳其征服巴耳幹半島一帶時而種之矣。此次首先宣戰者。卽門德內格羅。而門德內格羅之歷史。自始至終。卽不外一部與土耳其之戰爭史。亦實一部戰勝之光榮史也。塞爾維亞、布勒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等。皆久受土耳其之羈勒者也。自布勒加利亞惡土耳其之虐政。且防俄之南侵。聯合他種人。起而反抗土耳其。遂成俄土戰爭之一引火線。蓋俄國南侵之勢。其養成也。實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倫敦條約。

得乘勢振興其黑海艦隊。然土耳其之所以見擯斥於歐洲各國。而惹起巴耳幹半島之反抗及歐洲各國之反抗者。一由於宗教上之門戶過大。一由歐亞人種之隔閡甚深。一由政治之施設。純含宗教性質。一由專制過甚。而皇帝獨攬萬幾之全權。其國人之對異教徒也。則殘殺之。其政治上之對異教徒也。則擯斥之。故土耳其國之半。雖在歐洲。而其種種受擯斥於歐大陸諸國者。又實宗教上人種上政治上之種種關係有以釀成之也。近世之戰爭。往往以經濟的關係爲多。而俄土戰爭。則大半以宗教上之紛爭。而生政治上之衝突者也。以世界各國之宗教論。其排斥異教徒。以回教爲最甚。今試吾國內地雜居之回教人觀之。彼等本爲中國人種。受中國之教育用中國之文字言語者。亦特具奇特之習俗。則其本支本國之政教。可得而推知矣。蓋回教者。以刀與可蘭經二者。爲治人服人之利器也。故治其地則布其教。布其教則施其政。此巴耳幹半島問題所由起。俄土戰爭之所以興。柏林條約之所注目。意土戰爭之所由來。而最近巴耳幹問題之所自發也。故在俄土戰爭未發生以前。而英法因回教徒虐殺耶教徒之故。以兵力攻擊土境者屢屢矣。故俄土戰爭之起也。蓋乘巴耳幹半島內紛擾之發生而逞其雄圖也。故戰爭既起。布魯加利亞、塞耳維亞、及門德內格羅等。皆起而助俄之勢。俄之初意。蓋以保護基督教徒爲名。而行干涉之實。一則欲保護塞耳維亞之獨立。一則欲割土耳其北境。建設大布魯加里亞大國。更欲舉歐洲土耳其。皆入其勢力範圍之下。其時色耳格維那及波士尼亞二洲。(今爲奧匈國之新領州)正以虐殺事件。大起反抗。門德內格羅助之。塞耳維亞、布魯加利亞、亦暗助之。故俄國對土之最後之通告。以要求土國與門德內格羅構和及改革內政二條爲言也。戰禍既結。土國大敗。城下之盟。竟將陷於滅亡。英與抗議。英且出兵焉。於是近世歐洲外交界惟一之豪雄畢斯馬克。乃出而求調停之策。此俄土之戰。所以爲德國雄飛世界之一絕好機會。而亦畢斯馬克炫名於世界之一絕好機會也。柏林公會既開。俄土戰爭乃結。而巴耳幹問題。亦遂略定。列國之均勢。亦以維持。門德內格羅、色耳維亞、羅馬尼亞、皆成獨立國。俄人希望中布魯加利亞大國。不惟不成。且僅認爲自治州。仍使朝貢於土耳其焉。吾人試思之。此一段紛擾戰爭之歷史。俄國則不能遂其所求。土耳其則失其大多數之屬地。布魯加利亞大王國之目的。仍不能達。宗教上之回耶衝突。仍不能免。土耳其之內政改革。仍不過成一紙之空文。吾深惜當日英既極思維持歐洲之平和。德既大欲維持歐洲之均勢。且深知土耳其內政不革。爲召亂之源。何不遽以實力逼其爲實際上之改革。而仍使因循至今。又重種此一大戰爭之原因。而歐洲之平和。且將從此生破壞之兆也。悲乎。(布魯加利亞一九〇八年始離土獨立。其原因後篇述之。)

第二節　近因

意土戰爭有關係乎。此不待言而極有關係者也。脫里波里問題之發生也。在意國雖具有經濟上之野心。然其引火線。仍耶回

教之衝突也。此可知脫里波里問題。與三十年前之巴耳幹問題如一也。此一大證也。此次戰爭。首先與土耳其宣戰者。非門德內格維乎。門德內格維之歷史。前已述之矣。其風俗則武勇也。其歷史則榮譽也。其軍隊則強悍也。近年以來。國政日修。三年以前。竟由大公國一躍而爲王國。與歐洲各國。爲平等之交涉。門王三女。長女適俄彼得大公。次女適俄尼古拉大公。三女黑勒那。卽意大利王之后也。此其王室之姻戚關係也。外國人之在門德內格維占優勝之地位者。以意大利爲最。斯克塔里之航權。威爾巴爾之輕便鐵道。皆委於意大利商業公司之手。此經濟上之關係也。大抵門德內格維之人民。敵視奧匈而親意大利。又重以王室之姻戚關係。及經濟關係。其密切將不待言而可料及矣。此所以門土宣戰之書。不發於先。不發於後。而乘意土戰爭將結未結之時而發難也乎。

此戰爭發生之近因。發自巴耳幹諸小邦乎。抑發自土耳其乎。是發自土耳其也。土耳其衰頹之最大關鍵。爲內政之不振及排斥異教二者。前既詳論之矣。今試舉土耳其與巴耳幹各邦衝突之近事略述之。

(一)阿耳麥尼人。基督教信者而專以營商爲事者也。累年受土耳其之虐。不堪其苦。故柏林條約之六十一條。特爲之定保護之約。然其官吏及駐在之土軍。仍虐教徒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虐殺事件起。歐洲各國大憤其無道。於是英國率先強迫土耳其使改革內政。德奧欲利用土耳其。不贊成英國之議。而土亦遷延不應。此問題遂以無結果終。然而其障害固已遺留於將來矣。此一原因也。

(二)枯列特島。其多數住民。皆耶教也。柏林條約合併於土以來。兩教之民。衝突仍不稍絕。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議會中止。島民之耶教徒。壓迫回教徒益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耶教住民。要求改革政治之熱。達於極點。土國派兵鎮壓之。而虐殺之事又起。於是島民組織政府。運動仍與希臘合併。與法德英意俄。以害歐洲和平之局。強迫土耳其實行改革島政。回民不服。而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虐殺事件又起。遂成希土之戰。希軍既敗。列國再強土國實施島自治制。土耳其不服。而英土之小戰爭起。厥後各國聯軍交逼。以法英俄意四國之力。保護該島實行自治。而該島民仍日以與希臘合併爲心。至今未已。及於今春。態度益變。此又一原因也。

(三)馬色德尼亞。以柏林條約。成爲土耳其之直轄州。然其中人種不同。宗教各異。而其中布爾加利亞人塞耳維亞人希臘人尤多。故一有變亂。卽引起巴耳幹全島之惡念。紛亂之度。達於極點。而土國又不能維持其秩序。使立於自治制之下。故其情形。實陷於無政無法之悲境。亂機所播。達於四方。一千九百零八年。布爾加利亞獨立以來。日欲運動之以行兼併。雖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以來。爲各國共同監視之場。然而其亂機固仍未熄。而此次戰爭。實以此問題爲最大之原因也。

知土耳其與巴耳幹半島之歷史。觀土耳其與巴耳幹諸國之關係。更進而察巴耳幹諸州之現狀。而今日之事變。已可知其必有。即使不在今日。而早晚當必有勃發之一日可知也。當土耳其革命之成也。全國政治。似煥然一新。歐洲各國。皆深以爲土耳其覺醒之機會。雖中間青年黨一時失勢。而不久仍握政權。專制之帝。至於廢位。曾幾何時。又以虐殺異敎人之故。而意大利之戰爭起。亙延年餘。及於今日。脫里波里及期列加之地。遂至不能不割讓於意大利。其在內也。則阿爾巴尼亞之亂又起。而青年黨之聲威大墜矣。今年春。土耳其之色里夫巴霞將軍。作論青年黨一書。其中一段云。

對於土耳其之衰弱。負最大之責任者。非土耳其青年黨乎。然其行動也。於其黨當然應失之權力。盡全力以恢復之。當然應失敗之事。偏能巧獲勝利。若是者。豈尙能使外人確信土耳其帝國之覺醒乎。帝國境內之諸地方。彼人民等因欲遂其當然之發達。故迫於必要而要求改革。青年黨則發軍隊以征剿之。亞剌伯人也。度爾茲人也。馬色德尼亞人也。阿爾巴尼亞人也。皆肆意攻擊之。若是者。特以增外敵之喜耳。埃及喪失之後。吾國（土耳其）非洲最後之領土。厥爲脫里波里。稍一不愼。即召侵略之禍。此夫人而能見及之者。乃守較意大利本國尤大之地面。僅以三千餘兵。若干之礮。五年前配置三萬之步騎兵。數中隊之速射礮隊。猶恐不足。而今乃僅布置十分之一。是何爲耶。故多島海之防衛。尙差強人意。而陸上守備隊。則眞毫無半點之抵抗也云云。

觀此論而知青年黨之失敗。及輿論上之不孚人望矣。本年五月。阿爾巴尼亞之風雲益急。戰鬬之激劇起。其提出自治要求書於土耳其及列強間。內外交迫。而青年黨之內閣倒矣。及至八月。哥加拉之基督敎徒虐殺事件又起。於是而布魯加利亞全國激怒。戰爭之惡濤。遂一發而不可收拾。馬色德尼亞人。見阿爾巴尼亞人要求實施完全自治而起戰鬬。其目的且達。野心益加。巴耳幹各國之憤激益甚。布魯加利亞塞爾維亞門德內格羅希臘等國。互相聯和。門德內格羅以歷史上戰勝之雄心。奮然爲首而啟戰禍。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當戰爭未開始之時。塞耳維亞布魯加利亞等。各宣告其意見。謂土國絕滅人道。歐洲各國。若不出而維持平和。則巴耳幹半島諸國。將自起而爲處置。其時各國雖皆以維持現狀之平和爲事。然此次戰爭之原因。實種之已久。故發之益急。而歐洲大陸。遂因此而發生柏林公會後之第一困難事件矣。

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同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林公會。內容之規定。其最要者。即爲確定巴爾幹各邦之獨立。及促進土耳其之內部改革。此次戰爭之最要爭端。厥爲第二十三條之實行問題。蓋彼巴耳幹各邦之所持以難土耳其者。蓋謂土耳其不守柏林條約。對於馬色德尼亞之人及枯列特人民。不與以自治權之故。對於此問題。態度最強者。即爲布爾加利亞。而希臘固贊同之也。此其故前文已述之屢矣。蓋柏林條約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卽爲確定馬色德尼亞及枯列特島之自治問題。而尤注重於枯列特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虐殺阿耳麥尼亞人問題。而生枯列特島之反對。於是土希之戰端開。英國之干涉起。其持爲口實者。亦柏林條約二十三條之問題也。故此戰事之原。卽馬色德尼亞之自治問題。蓋其危機。釀之已久。特不過以今年秋初苛加那虐殺事件發生。而此激烈之地心火。始破山而出耳。今年正布爾加利王二十五年之祝典也。然而國民憤激。王亦震怒。盛大祝典。幾至忘却。於是始則以利害關係之故。三國合從。蓋布爾加利亞之目的爲馬色德尼亞。希臘之目的爲枯列特島。而塞耳維亞則欲借此而大擴其大塞耳維亞帝國之野心也。自此其後。形勢亦急。於是門德內格羅亦遂加人合從之衆。作戰爭之先鋒隊矣。嗟乎。危哉土耳其。外則諸邦交迫。內則亞爾巴尼亞阿爾麥尼亞馬色德尼亞枯列特諸部。皆舉反抗之旗。而若奧若德若俄若意英法等諸大國。尚以內政改革。確施自治之問題交相責。故此次之戰爭。無論其勝敗若何。而歐洲土耳其。固已非突厥人種之所有矣。雖然。此亦土耳其大帝國主義王神惟一思想可蘭神聖信仰之結果也。則吾又何暇爲土耳其哀哉。

第三節　軍事上之觀察

此次巴爾幹半島之戰。自巴爾幹各小邦與土耳其兩方面觀之。則其勝負實大有關係。然而終不能出歐洲列強勢力範圍之外。故軍事上之觀察。終無甚大關係。然土耳其之勝。其形勢與巴耳幹諸邦之勝利。固大有別。茲亦進而略論之。

於此有三問題。蓋今日吾人所能據以爲研究之資料者。不外土耳其固有之兵力。然意土戰役。相持年餘。土耳其之戰鬬力。爲之減殺過半。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此一關鍵也。一則此次戰事之發生。在歐洲土耳其。而其原因之最要者。卽阿爾巴尼馬色德尼亞枯列特三處人民之反抗問題。故歐洲土耳其人民。以宗教問題及政治問題之故。其過半數皆反抗土耳其者。非此既不能成此次之戰爭。而土耳其在戰事上之地位。遂先處劣敗之勢。三則意土和約。尚未簽字。其陸海軍尚未能全行收回。因此之故。土耳其在戰事上所處之地位。與塞布門希四國所處之地位實有不能同日語者。故無論列強之態度若何。而其在戰鬬上已成一失敗之勢矣。且也。以土耳其近世戰爭史觀察之。俄土之戰也。以宗教之原因故。而領土問題次之。土希之戰也。以宗教之原因故。而領土問題亦次之。自此而領土之關係。已漸增強度矣。故意土戰爭。以領土爲惟一目的。而宗教問題爲其導火線。此次之戰爭。以政治爲惟一目的。而宗教問題爲挑戰之哀的美敦書。卽此以觀。可知回教國之土耳其。終不能存在於今日之世界。而亞細亞人種在歐洲之主權。且從此絕跡矣。豈不哀哉。

於此又有一問題焉。則假使土耳其勝。其結果將何如乎。此問題吾將以歷史上之事實解決之。希臘以土耳其不履行柏林條約所定領土割讓之故。對於土耳其。甚抱不平。蓋自一千八百四

十四年以來。其國運益進。而領土擴張之熱潮。亦達極點。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枯列特島人自願合併之故。而起戰爭。然而兵力薄弱。連戰連北。當此之時。英國從而干涉。英國之行動。不過因保持歐洲和平。恐因此而生歐洲之大戰。非助土耳其也。故君士但丁和平條約。僅不過曰『枯列特島。在現在之形勢。暫時不能併於希臘。』而其枯列特島。固已由列國強迫實行自治制。任用耶教之行政長官矣。此即土耳其戰勝之結果也。且今日之形勢。大與曩日異。土耳其以專制及反對教徒之故。不惟柏林條約不履行。而對於枯列特島之君士但丁條約。亦漠然視之。歐洲諸國之對土耳其。蓋已決不願其享主權於歐洲矣。而況與德俄等國。各有利害問題。決不願土耳其獲優勝者乎。昨日外電載土耳其運動英國。謂俄國乘土耳其之戰事。進兵於亞洲土耳其。而英國對於土國。此種運動。甚為冷淡。夫亦可知歐洲各國對土之態度矣。土耳其即使戰勝。亦不能有良好之結果。可得而知矣。

第四節　列強之態度

自柏林條約以來。歐洲各國之國際關係。其變態亦多矣。故吾於述此次事件各國態度之先。略舉自柏林條約以來之各國國際關係略述之。

當三國同盟之成也。其條約中實以巴耳幹問題。為一重要關鍵。故有『巴耳幹問題。三國和衷解決之。』之條。其後更一變而為二國同盟。德欲結奧為後援。以孤注俄。俄復不慊於德之態度。而德奧與俄之關係。漸生仇視矣。及後法併丘尼西亞。意深恨之。於是亦加入二國同盟之中。而德奧意之攻守同盟成。此同盟也。遂迫而成俄法同盟矣。而三國協商之端。亦開於是矣。其時英法埃摩問題解決。而英法協商成。歐洲政局。又別開生面。今年之夏。英法之海軍協約又成。而伊大利以戰勝之故。併合脫里波里之目的亦遂。故歐洲今日之國際關係。不特與柏林條約時。大相懸殊。而今年與昨年亦不同也。以大勢觀之。則英法之親交。在此十年中。當無變更。蓋英欲為大陸上之發展。則不能不聯法。法欲立足於歐洲。不能不借英力以救其孤立之勢。英法俄之與德奧意。其形勢上為對立。而實則英法俄三國之國勢急迫。非此不足以對德奧意之同盟。不外合從以拒德而已。觀俄國今年之新海軍案。其分配法十分之九。皆置於波羅的海。夫亦可知其故焉。且此次戰爭最要之觀察點有二。可因此而推知各國之態度焉。

一、巴耳幹半島今日戰爭之原因。已詳論及之。然尚有關係。則巴耳幹諸邦人民之理想。大抵可分之為二。斯拉夫族有聯合為一大同盟之希望。而日耳曼族亦有聯合為一大同盟之理想。故巴耳幹諸邦之心理。皆欲驅逐土耳其而併合之。塞耳維亞則併洛比巴薩。布爾加利亞則併馬色德尼亞。門德內格羅則併亞爾巴尼亞。希臘之併枯列特島。又不待論者矣。此巴耳幹諸邦之心理而已現之於事實者也。

二、由前之說。則巴耳幹諸邦及土屬諸州。其最密切之關係則

為奧俄。奧國之政策。欲利用自皮特比薩至土國洒洛尼加之鐵道。並建築波士尼亞經洛比巴薩至皮特比薩之鐵道而出地中海。而塞耳維亞大有窺洛比巴薩之心。此奧之所不悅者也。俄國則欲經營通過布爾加利亞塞爾維亞洛比巴薩至門德內格羅之鐵道。故兩國之目的。立於競爭地位。據本月十四日外電。則兩國因此問題。國交上甚有衝突之虞。法德兩國。正出而調停其事。又二十二日柏林電云。奧相將於見意王後。與意外相討論擴張德奧意三國同盟問題云云。由此觀之。則洛比巴薩之問題。實俄奧兩國之爭點。而塞耳維亞更關係之。

此巴耳幹戰局中之國際危機也。

更觀近數日之電。則歐洲各國。對於巴耳幹各國之事。皆無確定之表示。大概皆俟戰爭勝負略定時。始下處置之斷語。今雖俄奧之外觀。尚為融洽。實則此利益關係。將來之糾葛。恐由俄奧之關係。變而為歐洲全洲之問題。而俄法英對德奧意之衝突。實一幅絕好之電光寫眞也。要之。歐洲列強對於巴耳幹問題之最密切者。厥為俄奧。將來各國之態度如何。卽以俄奧二國為最先表示之國。吾人不能不深注意之也。且德之對於此問題。則視各國之態度。得間而發展其雄心。英則欲維持均勢。以保其在歐之地位。意之與法。則更視此四國之態度如何為判也。故俄奧之利益關係最切。英德因俄奧之利益衝突。其希望解決之心亦切。大抵論之。則德奧意處於進取之地位。英俄法三國。則除俄以外。皆有以維持現狀為足之勢也。抑吾更有論者。今日之問題。以歐洲為中心觀之。則大抵不外遠東問題與近東問題。近東問題定。則各國皆移其視線於遠東。今近東之戰雲急。數十年來之巴耳幹問題。卽以此為解決之時。各國之眼光。其皆注於巴耳幹問題。而以全力圖其解決。蓋不待識者而知之。故對於遠東之政略。且稍閒置。是巴耳幹問題之起。實吾國今日內政整理之一機會。亦吾解決蒙藏問題之一機會也。

第五節　將來之結果

巴耳幹問題之各方面觀察。前數章已詳述之。其結果如何。亦卽可就其事實而推定之矣。以最近內外電所傳消息觀之。大抵自土京來之電。則謂土軍勝。自色輕耶來之電。則謂門德內格羅勝。自雅典來之電則謂希臘勝。要皆各就其本國之利害關係。以為偏袒之言。然以大概觀之。則勝負之勢。尚未大定。特土國陷於楚歌四面之中。外部內部。交相逼迫。甚為手忙足亂之勢耳。今試分別論之如下。

(一)巴耳幹之將來　土耳其之將來。最可悲之現狀也。此次戰爭若敗。則其在東歐之屬土。固無一能保全者。然則使戰勝。而以土希之役為證據評斷之。則仍無良好之希望。故土國現在之地位。蓋以俄特滿帝國。與東歐土耳其之耶教人民抗。與巴爾幹諸邦抗。更與歐洲諸強國抗。壓力排力。內外交侵。有不陷於危亡也乎。故戰而敗。歐洲土耳其。固無保全之理。戰而勝。其全歐鸝水之歐洲土國主權。列強之共同處分。必無能保其存在之理。俄土之戰也。其原因由於塞耳維亞之斯拉夫人種

反抗土國。而俄國大表其同情。乘勢以達彼得大帝『取君士但丁以新天下』之目的。各國之保全土耳其者。特以不欲俄之獨占優勢於東歐耳。此次之戰爭。生於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小邦。列強苟有單獨處分土耳其之舉者。或至引起歐洲之大戰爭。然一旦外交上意見交換之結果。以共同之手段而爲處分之策。則土耳其終無再存於歐洲之希望矣。故土國在歐洲之領土。勝亦失。敗亦失。此土耳其最悲之狀況也。雖然。土耳其之弱也。土耳其自弱之。土耳其之將亡也。亦土耳其自亡之。蓋土耳其之強也。以有回教之精神。而今日之陷國家於亡也。亦回教之流毒也。至巴耳幹之各獨立國此次之抗土而戰者。種族宗教。既大同於歐洲。列國以均勢維持之故。必不能因此而侵略其領土。以種全歐大戰之因。則此次戰爭之結果。各小國所持之領土擴張目的。多少必達其一部分。若俄若奧若德。其進取之方針。亦不過暫時各設定其勢力圈。以待將來之解決耳。

(三)巴耳幹與摩洛哥　今日列強間未解決之問題。其最使人注意者。即巴耳幹問題與摩洛哥問題是也。摩洛哥今雖形勢上屬於法。然固甚岌岌也。近日外電。摩洛哥之形勢。益形不穩。僭王黑巴所領之兵。武裝整備。且有機關鎗者。數達一萬五千。合他種軍隊數。且達四萬。苟法軍而爲此僭王所敗也。則各地反抗之軍。踵接而起。法欲保其在摩洛哥之勢力。不可得已。據外電所載。巴耳幹戰爭之起也。法國上下皆呈憂愁之態。深慮摩洛哥受此影響。而加其反抗之勢也。八月以來。在摩洛哥西班牙之領事。公然援助黑巴。以攻法軍。法之人民。異常憤激。當此近東問題緊急之時。其形勢之變態。將如何乎。殊爲法蘭西危也。且德之注意於摩洛哥也久矣。法苟失勢。德遂再進。豈特在摩洛哥之勢力可憂。即在歐地位。亦大爲危險。故巴爾幹之戰爭。其影響於摩洛哥。且關係於法之前途者。又至大也。

(三)巴耳幹問題與遠東　近東與遠東。此世界未解決之大問題也。歐洲各國。其以全力注意者。即此二問題。而俄獨爲最有密切關係之國。俄土戰後。奧之新得二領州。賴德之助也。德之爲此。蓋欲以此種種伸縮之手段。而達其日耳曼人種統一主義之目的耳。柏林條約。俄制於列強之共同行動。不得逞其志。然而南下以圖斯拉夫人種統一之志。固未稍衰也。日俄一戰。波羅的艦隊全覆。而在歐洲之勢消。滿洲之勢力範圍。半入日人之手。而遠東之力微。然而恢復之心。固甚強也。故今年春有新海軍案之通過。蓋欲復其在歐洲之勢力耳。日俄同盟之說起。桂太郎有俄京之行。其時吾已有論詳述俄之用意。蓋巴耳幹之風雲。早晚將發。在巴耳幹與俄爭勢力者爲奧。而其實力上之競爭。則德國也。俄國欲達大斯拉夫之目的。而與日耳曼人種競強弱。勢不能不專注力於近東。而又恐日人之襲其後。使遠東之失敗也。故不能不極力聯日。故俄之與日同盟。即爲舒遠東之凝。蓄其近東之勢者。兩月前論日俄同盟文中。已詳及之。今也正式之同盟。尚未宣布。而巴耳幹之戰事已起。故

俄乃決然正式承認蒙古之獨立。亦可見其對於近東心事之切矣。我政府諸公。不察世界現勢之關繫。一再以因循出之。視俄人之行動。若無睹者。對於俄人承認蒙古之獨立。亦未見有正式抗言。俄人侵略之燄。至於其極。而政府軟弱無能。亦至於極矣。爲今之計。征蒙爲一義。拒俄爲一義。不得已而出於戰。亦我今日所處之地位。當然如是耳。嗟乎。土耳其以專制名。以頑固名。然而其對外。固尙有決心也。我政府之態度。其土耳其之不若乎。土耳其青年黨。最近之宣言曰「脫里波里問題發生。吾黨首先主戰。今共同進步會。乃於賣地條件之下。主張和議。吾黨斷不承認云云。」土耳其陷此四面楚歌之中。而猶有奮鬭之精神。吾國固土耳其之不若乎。嗚呼噫嘻。吾論巴耳幹事。終於此矣。西覲回國。北瞻蒙古。淚盡聲嘶。予欲無言。

開平灤州兩礦務公司聯合辦理之正草合同

一草約

第一條　開平公司及灤州煤礦公司。爲推廣營業起見。聯合成一會社。定名開灤礦務執行部。兩公司仍照有限責任公司律。各爲獨立之公司。執行部一切辦法。俱遵照中國所定中外礦務公司適用之章程。應請直隸總督入告。並呈報主管官廳存案。」

第二條　兩公司股本各仍其舊。計開平公司一百萬鎊。灤州煤礦公司一百萬鎊。

第三條　執行部(以下俱簡稱執行部)營業所得之利息。其分配之法如左。

如純利在三十萬鎊以下。開平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六十。灤州煤礦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四十。倘純利過於三十萬鎊。其所超過之數。兩公司平均分派。

執行部將來所辦新事業之純利。及用機器所出大宗煤油等品之純利。(惟現在煤礦所出不在其內)兩公司股東平均分派。

上文所謂純利。係將營業利息。除去執行部所有費用及左列各項之支出。

(甲)開平有限公司四十萬鎊債票六釐息金。

(乙)灤州煤礦有限公司一百五十萬兩債票六釐息金。

(丙)張燕謀一百萬兩債票六釐息金。

(丁)流動資本五萬鎊債票六釐息金。

(戊)北洋公款五十萬兩債票六釐息金。

(己)償債預備金每年所提之數。約爲上五項債票之五十分之一。專備償債之用。

(庚)預備金每年提出百分之十五。或三萬五千鎊以上。此項預備金。係兩公司共有。

第四條　嗣後如欲募集新股。或發行新公債。由兩公司中外代表人在執行部議事會開會決議。其新股或新公債。由兩公司股東平均分擔。所得利息。亦平均分派。

第五條　開平公司在倫敦之董事會。灤州煤礦公司在天津之董

事會。其選舉之法。仍各照原定章程辦理。凡關於各該公司股份上權利事宜。各該董事會有管轄之權。其各該董事會經費。應由各該公司所得之純利中支出。

第六條 執行部應在天津設一議事會。會員六人。兩公司各選三人。討論執行部中各項事宜。並隨時將進行情形。報告於各該公司董事會。

此議事會有權考查執行部中營業詳情。凡有所決議。以多數投票定之。

第七條 執行部爲辦事便利起見。於天津設一總局。總理協理各一人。由議事會公推。凡關於營業一切事宜。總理有管轄之權。協理則有輔佐總理之責。各重要分局。亦應派中外人爲總協理。惟遇派中國人爲總協理時。應先就灤州煤礦公司原有辦事人員中任用。

第八條 執行部應請中國政府派一礦務總監督。隨時監察幷報告於中國政府。其薪金由執行部支出。

第九條 執行部中所有帳籍文書及證書。中英文應各備一份。俾兩公司中外股東均可考查。帳籍每年清算兩次。請勝任之中外查帳員稽核。其大略情形。應用中西文公布。

第十條 執行部礦地面積。止限於兩公司原定及已經存案之範圍。惟在此範圍以內。他人不得從事採掘。

第十一條 從前灤州地產公司。租與灤州煤礦公司之地租及息金。應仍由灤州煤礦公司股東支付。惟此後執行部若爲他種營業。利用該地產公司土地時。其地租及息金。應由執行部支付。該地租及息金之數。兩方面合意定之。

第十二條 執行部所有應納於中國政府之礦金租稅。及一切捐項。仍照開平公司舊章辦理。倘中國所定中外礦務公司新章實行。則照新章辦理。

第十三條 兩公司股東所分得之純利。若至一百五十萬鎊以上。其中十五分之一。應先提充直隸省振興實業之用。

第十四條 兩公司聯合時。執行部應尊重兩公司所有之契約證書及借地券等。

兩公司所有欠人人欠之款。截至聯合時爲止。應仍由各該兩公司自理。

兩公司所有訂購而未到之機器及材料等。應由執行部接收。其未經付清之價。亦由執行部支付。

此約生効力時。所有存儲棧中之煤炭。應由執行部接收。

第十五條 此係草約。中英文各備一份。俟兩方面代表人在天津簽字後。應請直隸總督入告。並呈報主管官廳存案。

中國政府應將此約照會駐京英公使。俟該公使許可後。兩方面應請律師再訂正約簽字。其共同營業之規則。兩公司即日執行。

第十六條 自政府批准此約日起。所有以前未經批准之文書。均作爲無效。

第十七條 自此約簽字日起。十年後。灤州煤礦公司有權收買開平公司所有之財產。其價值由兩方面合意定之。

此係大綱。兩方面爲愼重起見。將來訂正約時。可將條文中字意。互商修正。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號立於天津

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

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

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

二草約附件

第一條　開平公司擔任募集草約第三條所載之公債。俟正約簽字後。應將募集所得。以現金交出。但欲使發行債票爲合法行爲。須得開平公司股東大會之許可。其公債如下。

(乙)一百五十萬兩。交付灤州煤礦公司爲償債之用。

(丙)一百萬兩。交付張燕謀。

(丁)五萬鎊。交付開灤礦務執行部。

(戊)五十萬兩。交還直隸總督。

第二條　此條訂就後。開平公司應發行草約第三條所載之公債。開灤礦務執行部。再募集新公債五十萬兩。大部分以現金交付灤州煤礦公司。其利息及償還方法。均與草約第三條所載。一律辦理。

第三條　此十年之內。執行部總局總理。由灤州煤礦公司議事會所舉之會員。與開平公司所舉之會員。同意推任。

第四條　議事會開會時。若可否票數相同。則發行債票較多之公司代表。得加一議決權。

第五條　各公司仍各保存其對於原有財產之權利。

第六條　嗣後兩公司如未先得執行部議事會之同意。不得以財產抵押於人。

第七條　將來正約。一經簽字。即有永久之性質。惟至草約十七條所載灤州礦務公司有權收買開平公司財產時。得變更之。

第八條　兩公司不得單獨經營新事業。倘有新事業。須由開灤礦務執行部行之。

第九條　此約須俟開平公司、或灤州煤礦公司。與各處交涉完全清結後。方爲有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號訂於天津

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

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

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

三正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所訂立。其訂立者。此造爲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係遵照英國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註册議事處。設在倫敦奥司丁佛拉聖斯街第二十二號門牌。(此後稱開平公司、此名稱應包括現在之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改組之新公司。)彼造爲灤州礦務有限公司。係遵照中國律例。在北京農工商部註册之公司。(此後稱灤州公司。)茲因意欲除去彼此競爭。並發達事業上之經營。願使開平灤州兩公司之利益。互相聯合。

又因爲達以上之目的。兩造已經約定。聯合組織。設一聯合機關。名曰開灤礦務總局。該兩公司之團體。及其一切附屬之權利。除後文所載。另行辦理外。均應各自照舊保存。

又因以上所言之緣故。該兩造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在天津訂立合同草案一件。且於同日又立附件一件。當由開平公司之代理人。兼總經理奈薩。代此造簽字。又由灤州公司代表周學熙李士偉協理李煜瀛代彼造簽字。此項合同草案。並附件。業經呈明中英兩國政府核准在案。又因以達上文所言之目的。並載明各條法。以備將來兩造協同經營各有之事業。有所遵循。

茲兩造互相約定。聲明認此項合同草案。幷附件。以及下開副則。作爲該合同草案第十五條內所謂之正式合同。且此副則條件。應與合同草案幷附件。作爲一件。

此合同係由奈薩受有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初八日。蓋用開平公司圖章之全權文憑。以開平公司之全權代表資格簽押。又由灤州公司蓋用關防。幷由該公司之代表周學熙李士偉李煜瀛三人。受有正式代表之權。簽押爲憑。

以上所言之副則。開列於左。

計　開

一中國政府與英國公使。已表同情。允准開平公司。爲遵照此合同辦理。將現時開平公司取消。另設新公司。並按照附件第五條之意。將開平公司之權利產業。移交於新設之公司。

二合同草案內所言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含有已經各國公認之意。

三合同草案及附件。及本副則內所載之應付各項。應俟上文所言之新公司成立之後。能行發出應用債票時。再行分別付給。現彼此約定。此項債票。應由開平灤州兩公司簽字。並由開平公司從速擔任發行。不得無故遲延。此項債票。並名爲開灤債票。

四所有應發之債票。可以用金鎊發行。

五以下所開各款。應加入按照合同草案第二條發行債票所募之數。此等款項。亦應募集。並應於同時按照同一條款辦法辦理。

甲未定之數。以備招募所言發行債票通常之費用。兩造之中。無論何造。爲持債票人之擔保簽訂債票。並立受託契券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及購回開平公司。現有債票時。購付之三釐貼水。

乙該附件第二條內所載之五十萬兩之數。

丙四十萬兩之數。爲了結向訂立以上所具合同。兩造一切要求之事。

六遵照合同草案及附件及本副則發行之各項債票。均應作爲平等。並應兩公司所有之各種產業財產。作第一次之抵押。如開平公司或其新公司爲堅固債票之信用起見。爲債票受託人訂立契券。或立別項擔保。或因他事。或照例應爲之事。兩

公司應分別會同簽押辦理。

七依照合同草案第十六條。茲特約定聲明。以上所具合同。一經實行。所有以前關於開平灤州兩公司辦理一切營業之文件。與此合同相牴牾者。一律取消。

八張燕謀之索償。楊善慶薪水。並巡警費。老開平公司員司之花紅。及中國政府關於主權及他項問題等件。該附件等第九條內所言之各項要求。均已議結。故訂立以上所具合同之兩造。特此約定聲明。自此合同實行之日起。此款議結之事。兩造均應承認。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

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

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

孫中山先生之社會主義講演錄 錄民立報力子筆述

一

鄙人久為懷抱社會主義之一人。今應社會黨之約。得與諸君相見。又見我國社會黨已如此發達。實深慶幸。惟連日鮮暇。出席毫未預備。略抒所見。為諸君拉雜陳之。鄙人讀社會黨黨綱。似於社會主義之精髓。有所未盡。此由社會主義精奧複雜。非但我國人未窺底蘊。卽歐美人亦多不了了。然社會黨成立。而社會主義之精髓未得。則此主義。且有流弊隨之。此不得不與諸君研究者也。社會主義。為人人心中應有之理想。故孕育於數千年以前。然無專門之名詞為之表示。至七八十年前。有某英人見社會組織之不完備。思所以改良之者。而竭思殫慮以研究其方法。此方法卽社會主義是也。然各人所見不同。故社會主義。流派亦不一。現在外國人普通所信者。為均產主義一派。中國人今亦如是。社會黨黨綱中。有破除世襲遺產制度一條。當卽本此。然此派人多疑為均富黨。風潮劇烈。各國政府多禁止之。而黨人因見政府之壓制。其抵抗亦愈甚。如此相激相盪。而無政府主義生焉。故世人論社會主義者。多目為貧人要求富人均產的主義。黨員中亦或有以此鼓吹者。不知此非社會主義之精髓也。自社會黨發生以來。已七八十年。其前一半時代。如在雲霧中。只知貧富階級的害處。卻不知如何使階級漸平。故除均產外。無所發明。其後德國社會學者馬斯。以三十年之心力。成一社會學名著曰「資本」者。於資本之來歷性質流弊結果。均詳述無遺。於是社會主義。別開生面。二三十年來。學者漸多。發明日衆。社會學家重視「資本」一書。彷彿基督教徒之重視聖經。今中國社會主義。却尙在幼稚時代。第一當知均產主義。僅數十年前外國流行之一派。斷不可奉為惟一之神祕也。抑社會主義。果何物乎。社會二字。本對於個人而言。主張個人主義者。以個人之利益為主。主張社會主義者。以社會之利益為主。英重個人。德重社會。惟德之社會政策。亦尙未

能滿足耳。又社會主義。與社會學不同。社會學是考究社會所以成立之情狀。社會主義。是改進社會所以生存的方法。社會生計。亦猶個人生計。所以生活之法不一。最初社會黨只知均產。後知其難行。研究所得。遂有種種方法。即我國古時之井田政策。近日之不析產習慣。亦皆含有社會主義的心理。不過未能完備。今日社會黨所採取之社會主義。卻當於世界最新之學說中。擇善而從。猶有一事。為我社會黨首當注意者。則各國社會黨皆為政黨。而我社會黨則聲明非政黨是也。今日德法比三國議員。多社會黨中人。英國議院。社會黨亦漸露頭角。其財政卿亦社會黨員。所行政策。多為國家社會政策。蓋社會主義。既為改進社會生存的方法。則不可不於政治上占勢力。況吾國政體。既改共和。政府主權。授之自民。若社會黨之活動。離卻政治一方面。而與政府立於相對之地位。即與本旨不合。故社會黨必以成為大政黨為宜。

社會主義。亦為進化學者之轉鍵。進化學者重天演。社會主義重人為也。天演學家。明優勝劣敗之理。徵之於植物而信。徵之於動物而亦信。乃推而及之於人類。以為社會中之最優勝者。恆即其最強有力者。國家亦然。兼弱攻昧。乃其天職。故進化學者之主張。為優勝劣敗。為強權。為競爭。英國學者達爾文。著「種源論」一書。風行全歐。強權之說。深入人心。有強權無公理。幾成競爭公例。以為此固合於天然之原則也。不知社會係人為的。非天然的。天然的進化。多屬物質一方面。而人類固有之良知。在文明國民。亦較易發現。以為天演家優勝劣敗之說。雖鑿鑿有據。而終覺於吾心不安。以富者與貧者遇。富者宜優勝矣。然卻非公理所當然。因吾心之不安。而相與研究改良之法。即是社會主義。故社會主義者。本於人心之良知而起者也。以人為的文明進化。易天然的野蠻進化。故又為進化學者之轉鍵也。社會主義。言輔佐不言競爭。以物質言之。競爭本不可少。然要以道德消弭之。不用劇烈競爭的方法。而用和平輔佐的方法。此其最要者也。

社會主義。採用和平輔佐之法。剷除社會階級。使貧者不過貧。富者不過富。故其方法極繁複曲折。不能如均產之簡單易行也。均產家刦富濟貧之說。不能實行。即使實行。亦終無效。假如世界財產總額。均分於全體人類。應每人十元。而以人類道德之不齊。勤惰奢儉之各異。所以消費此十元者。不一其道。則游手好閒之人。寖且不名一錢。而貧富仍不均矣。故果如均產派所主張。必每月均分一次而後可。試問此種方法。能否實行。故社會主義。不當主張均產說。主張均產說者。僅最初時代之黨人。與少數激烈分子而已。

社會主義。當圖永遠平均的方法。今日文明進化。各國多採用社會政策。同時亦有反對社會黨者。此由彼此誤會。黨人不滿足政府之政策。而出以激烈之要求。政府以黨人激烈之故。而肆厭制之手段。誤會一生。紛擾斯起。今幸我國社會黨與民國同時成立。黨之與國溝通甚易。故社會黨要與國家提攜。想一

最和平最易行的方法。斷不可稍有誤會。各國社會主義。多發生於一度革命之後。今吾國共和成立。社會黨應時而生。實一最好機會。若在民政之下。而不能實現和平易行之社會主義。則社會黨之過也。

社會主義。派別極多。有共產說。有集產說。有國家社會政策。有無政府主義。而集產說之與國家社會政策。共產說之與無政府主義。其旨趣略同。故今卽分兩派言之。其他種種。如講壇的社會主義等。則今可不論也。集產主義。乃分別社會事業。如土地鐵道電車等。或歸國有。或歸公有。如是而已。故和平易行。共產主義。則盡人類所有而共有之。然後勞心勞力。各盡所能。消費食用。各取所需也。此理想非不高妙。然如海上神山。可懸想而不可實行。雖中國家族。有數世同居者。頗爲一共產之小模範。然行之一家猶可。行之一國或世界則不能。因人類道德。尙未圓滿。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而必有遊惰之徒。僅知消費不事勞力者。故必俟道德文明。達於極軌。一二百萬年以後。或有實行之一日。然一二百萬年以後之人類。其聰明才力。且駕吾人而上之。何勞吾人代謀。吾人生今之世。求今日可行之道。盡今日應盡之責。無政府主義。當暫置不論。而亟亟鼓吹國家社會政策。提倡集產制度。如土地國有等事。以國家爲主體。而研究實行之。此社會黨之責也。

鄙人夙倡三民主義。(一)民族。卽種族革命。(二)民權。卽政治革命。(三)民生。卽社會革命。自義軍張楚。淸帝退位。五族共和。而種族革命之事畢。自共和成立。總統公選。民爲主人。而政治革命之事亦畢。今所當亟亟從事者。惟社會革命。而吾國情形。又與歐洲不同。歐洲今日貧富懸絕。少數大資本家。壟斷富源。故社會革命。多主激烈。我國則尙無大資本家發生。不過異日工商發達。大資本家必乘時而起。今日必先預防。預防之道。以採用國家社會政策爲宜。歐洲社會。受病已深。須進猛劑。我國社會。尙未受病。則宜如衞生家之保衞適宜。以極和平易行之法。預防資本家爲害。豈是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鄙人今日所陳。祇略就社會主義之派別。與諸君研究。而斷言國家社會政策之當採。與均富主義之不宜。若夫社會主義。果爲何物。則當先略明經濟學。俟明日更與諸君論之。

二

社會主義者。人道之福音也。主張平等博愛而人道主義之根本也。我國古語。亦言博施濟衆。然爲狹義之博愛。不足以普及。故曰堯舜其猶病諸。今社會主義。則廣義之博愛也。狹義與廣義何別。一從個人之施捨上著想。一從社會之生計上著想。故狹義難普及。廣義易實行也。人必生計完備。而後能生存於世界之上。古語謂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此物此志也。故社會主義。乃專從人民生計上著想。欲爲社會全體增幸福。先爲社會全體謀衣食。謀衣食之事。卽經濟學。故謂研究社會主義。先當研究經濟學也。經濟學者。從經濟一方面著想。其學說已成爲有根據之學科。社會主義者。則從社會經濟方面著想。而成爲較

命起。而時勢大變。此革命之起。由於機器之發明。一機器之力。可代百人之功。以機器相競爭。而自由無制。於是社會之差等大著。而工人之痛苦日甚矣。

機器發明以後。以機代人。以人司機。一機代百人之用。卽無異一人代百人之用也。失業者衆。求雇者多。非自貶其工價。不足邀資本家之一顧。資本家雖苛求萬狀。亦宛轉遷就而莫可如何。此觀於英國發明最先之織機而知之。以一人司織機。其所出之布。可敵前此百人之所出。而所得之庸。匪特不爲百人所得之總和。甚且視前此一人之所得。而更絀其數焉。於是工價日低。工況日苦。而資本家之獲利轉日增。此本極人世不平之事。乃彼時英倫資本家。以爲應有之現象。準諸亞丹斯密之學理。亦屬無怍。蓋生產三要素。人工僅居其一。則分配三要素。人工亦當然僅居其一。初不計及大地主大資本家之爲數。不敵資本家之萬一也。於是資本家日富一日。工人日貧一日。實業革命之害大見。慈善家憂之。思有以救濟社會者。而社會主義以起。

社會主義之初起。困難特甚。英人阿渾。資本家而具慈善心者也。憫工人之無告。覓地建工場。優待工人。爲社會主義實行之試驗。不幸失敗。去而之美。欲行其志。又敗。同時有法人富利安與白郎克。又先後行之。亦敗。反對派於此。以成敗之見。誹笑社會主義。以爲資本家之成功。根據優勝劣敗之理。亦卽亞丹斯密之所謂自由競爭。無可反對。社會主義。亦無可成功之一日。同時英國經濟學家馬耳逵著人口論一書。以爲物產之增加甚遲。人類之增加甚速。前者爲數理的增加。二加二爲四。四加二爲六。後者爲幾何級數的增加。二二得四。四四十六。據二十五年人口倍增之說。卽非大兵大疫。消滅其半。而物產不足供人類之求。大亂亦起。英人信之。遂謂人類經濟之痛苦。屬於理勢之自然。不患分配之不均。而第患生產之不廣。國家殖民政策起。以美非澳諸洲爲尾閭。次之則求新市場於亞洲。帝國主義大盛。弱肉強食。滅國不知凡幾。而起視英倫國內。則其貧富不均。與工人之無告。皆依然如故也。

然則此種學說。皆似是而非之僞說也。特世人不察。有反對此說。提倡社會主義者。輒以顚狂目之。惟下流社會之工人。以社會主義之救己。趨之若鶩。而反對者益振振有詞。以爲社會主義。實爲煽動下流而設。究之僞不敵眞。社會主義家日衆。眞理日明。而知亞丹斯密馬爾達達爾文及功利派之種種學說。皆爲似是而非之僞說。而社會主義遂日受歡迎矣。

研究眞理而求其見諸實行。非可徒託空言也。社會主義家。仍根據經濟學家三原素之說而研究之。首以土地之分配爲不均。以爲土地本天然之物。非個人所得而私。且其數有限。少數人私之。多數人不能復得之。非若人工之可各盡其力也。四十年前。美人有亨利佐治者。一商輪水手也。性聰穎。好讀書。赴舊金山淘金。因以致富。創一日報研究經濟學眞理。而知亞丹斯密學說之不合。遂著一書曰『進步與貧困』以爲世界愈文明。

人類愈貧困。其故實由經濟學說之歧誤。以致生產分配之不均。遂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反而觀之英國。則正大地主跋扈之日。英國地主。皆世家貴族。以英人重工輕農。農事之利。不敵牧畜之厚。乃悉改其田地爲牧場。驅逐農民。使無所歸。社會主義家見此。知土地公有之不可以已。於是馬克斯派。亦兼取亨利佐治之說。而單稅社會主義以起。其稍有不同者。則亨利佐治以土地公有爲主。馬克斯以資本集合爲主耳。

土地公有。理最圓滿。人類發生以前。土地早自然存在。卽人類不幸一旦消滅。而土地亦依然存在。是土地非藉人力而成。人不得而私之也。雖地主之有土地。或傳自先疇。或本於契約。不必盡出於巧取強奪。而土地有限。終難普及。不如歸諸公有。可謀人類永久之幸福也。地稅歸公。公家以爲民治事。而種種壓制偏枯之弊。皆以蠲除。豈不懿哉。

且土地之爲物。如空氣、如日光、非人力所能造。而人又非此不生。故土地之不可私有。亦猶空氣與日光之不可私有也。以故土地歸之於公。而人各得均取其所產。則海上淸風。人間明月。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坡公之言。詎非人世之大樂。否則據經濟學家分配三原素之說。以土地與資本人工並列。而不知縱橫九萬里之地球。減固不能。增亦不可。今試有國於此。其生產之總額。年得一千萬萬。而全國土地。先爲大地主一人所私有。則依三原素分配之。此大地主一人。將得三百三十三萬萬有奇。而全國工人以數百兆計。其所得亦僅與此相等。事之不平。寧過於此。且人工之事。或勞力、或勞心、其得生產中之報酬宜也。若土地則生於自然。非人力所造。非人力所造者。人力乃可占有據之乎。故亞丹斯密分派三原素之說。實爲不通。而土地之當爲公有。更無疑義。復次則社會主義家。又以資本之分配爲不均。而研究其改良之方。如馬克斯之集產說是也。或謂資本本人造。與土地不同。不知資本。乃人類生產消費之餘贏。更以爲其後生產之助力者。故資本雖人造。而半非現今之人類所造。今日之資本。乃昔日先民勞力之所遺。吾人乃可貪先民之功。私於一己。而不公於同胞乎。更進而言之。卽吾人發明之機器。亦屬此類。在經濟學家。以爲機器之利。當純屬於發明之人。社會學家則分別言之。斯蒂文生造鐵道。瓦特創汽機。二氏誠有發明之功。然究其遠因。不可謂非先民之賜。野蠻國不能發明機器。必文明國而後能。此可見發明者之智識。非盡出於天賦。而實社會上種種時勢所造成。社會之程度既至。卽無斯蒂文生瓦特其人。而亦不能無鐵道汽機其物。不過二氏之智慧。較常人略高。鐵道汽機。乃假二人以生焉耳。卽如意人馬哥尼。發明無線電信。時人莫不稱奇。然使馬氏生於十八世紀以前。或廁身非澳土番之列。試問更能發明此無線電報否。如曰未能。則此非馬氏一人之功。而社會全體均與有力焉。彰彰明甚。當馬氏發明之際。同時造無線電者更有數人。特馬氏之法較備。乃獨享其名。可知機器非一二人所能發明。而社會全體教養之力。假手此一二人以發明之也。然社會主義家。亦

非欲抹殺發明機器者之勞。按其勞心之程度。與社會經濟分配之原理。而予以相當之報酬。乃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特機器既賴社會全體之力。又使生產力大增於前。則此生產力固斷斷不許一二人獨占耳。夫機器如此。何有於機器以外之資本。資本如此。何有於非人力造成之土地。是故亨利佐治之土地公有。與馬克斯之資本集合。理實相通。義無相悖。皆按經濟學分配之眞理。以圖社會根本之解決者也。

今日經濟學家。恆分二派。一舊經濟學派。如亞丹斯密等是。一新經濟學派。如馬克斯等是。歐美各國學校。多講舊經濟學。深信亞丹斯密三原素分配之法。反對社會主義。即我國留學生。其所學亦多屬舊派。對於新經濟學。頗少研究。實則新經濟學乃主張分配之眞理。必此理日明。而社會主義乃有實行之望。此鄙人今日所願與諸君言之者也。

交通部之政見書

中華民國設立交通部。以掌管全國郵電航路爲職務。冀使交通事業。日趨發達。足與世界文明各國相頡頏。開部之初。政府設於南京。湯君壽潛實爲交通總長。因事未履任。于君右任代理之。已而南北統一。政府移設北京。施君肇基繼任總長。旋因內閣總理唐君紹儀辭職。改組閣員。本總長乃任斯職。其時國基新建。軍事甫平。前清時代所組織交通機關。受軍興之影響。動搖損失。不可勝計。而前清與各國所訂合同條約。關係交通者。皆當繼續履行。其前清時代辦理交通未善事宜。更當乘機改革。及時刷新。爰以恢復本來秩序、維持國家信用、擣除交通障礙爲主義。至交通事業之進行。以中國土地之廣。待興事業之繁。實非更僕所能盡。約其大旨言之。竊以爲交通云者。有天然形勢之交通。有人力建設之交通。人力交通。所以救天然之窮。要必循天然形勢。以爲進行之次第。中國地居大陸。占亞洲陸地之半。全國邊線。瀕於海者不過三分之一。天然形勢。既負陸以面海。人力經營。宜經路而緯航。東南多水。西北多山。長江爲東南幹流。川流灌注。舟楫交通。西北則黃河向不通舟。復有天山崑崙諸大山脈。綿亘其中。是天然交通。東南勝於西北。而人事補救。西北急於東南。東南文物開明。鐵路漸次敷設。郵電並已通行。西北風氣樸塞。建築鐵路。則工艱費鉅。推行郵電。則勢隔情暌。欲補天然交通之缺恨。西北固較東南爲急。欲圖人力交通之進行。西北又較東南爲難。今者民國新建。五族一家。欲使民質融和。政治統一。教育普及。實業發達。伸張國力。循致富強。要惟交通是賴。而交通事業所需用之各種學術技藝器械。有經各國專門學問家研究發明。供給世界。足資利用。又值民國新建之時。實爲增進人爲交通絕好機會。惟有廣聘外國專門技師。以振起本國藝術之進步。利用外商資本。以開發本國企業之精神。實行開放政策。兼程並進。與世界各國相追隨。以開化最早文明最古之國。人民衆多。地產充牣。但使人爲交通事業。日趨發達。得濟天然交通

之窮。化寒爲通。聯散爲整。地方政治修舉。得以環衛中央。中央權力伸張。得以爭雄世界。此則本總長對於國家所希望者也。

上海煤業調查記 錄大共和日報

上海一區。去年進口之煤。總計約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噸。較之前年所入一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噸。已增八萬餘噸。以上海進口之煤。非僅供上海之用。他如寧波通州蘇州杭州等處。皆取給於此。各地需用既多。故上海煤業亦因之而發達也。惟近年情形。漸有變更。茲將上海近三年各種煤入口總額。列表如下。

一九〇九年

撫順煤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噸
日本煤	七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噸
中國煤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噸
各地煤	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噸
	共一百零五萬九千六百零一噸

一九一〇年

撫順煤	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噸
日本煤	七十五萬一千一百零一噸
中國煤	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噸
各地煤	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噸
	共一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噸

一九一一年

撫順煤	二萬八千七百零八噸
日本煤	八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噸
中國煤	二十七萬零一百三十七噸
各地煤	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噸
	共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噸

如求簡明。可設近三年每年入口總額爲一百噸。化各種煤所銷實數爲百分之若干分。則又得其結果如左。

一九〇九年

撫順煤	百分之二
日本煤	百分之七四
中國煤	百分之二一
各地煤	百分之三

一九一〇年

撫順煤	百分之四
日本煤	百分之七二
中國煤	百分之二十
各地煤	百分之四

一九一一年

撫順煤	百分之三
日本煤	百分之七一

中國煤　百分之二四

各地煤　百分之二

由是以推。上海進口之各種煤。撫順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三。各地煤由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二。日本則逐年遞減。可知以上三種煤減銷之分數。實由中國煤由百分之二十。驟增至百分之二十四之故也。自實數考之。日本煤雖由七十九萬噸。減至七十五萬噸。於一九一一年仍增至八十一萬七千噸。然以上列百分表計之。則中國煤將於上海市上漸次奪有日煤之銷路。必爲人所共認者矣。但中國煤產。究以何種最爲時尚。及其銷路如何。亦不可不深考者。其銷路最暢。惟開平煤產。一九〇九年銷上海一區。約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噸。次年約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噸。至一九一一年。則達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噸。此上海近年煤業之情形。亟譯述以備實業家之參考。

中華民國元年夏季關稅收入一覽表

商埠地名	一九一二年關平銀 兩	一九一一年關平銀 兩
愛琿	一三、九六八、九〇八	九、七五二、六八六
三姓	四、五七八、四三四	六、九四八、一一〇
滿洲里	五三、四三六、九三八	三五、二九五、四一三
哈爾濱	七七、七二八、六二三	八四、六三六、二八六
綏芬河	五三、四〇〇、三八五	九〇、三四七、五一五
琿春	七、九〇五、〇三六	四、六六一、八〇八
龍井	五、五九八、五八一	一、三〇一、九七八
安東	九七、三九九、五五六	九七、八五三、八二四
大東溝	五、一九五、四四七	六、四五七、〇八三
大連	三五五、八三〇、九三八	三八八、六五〇、一三七
牛莊	二八一、一六〇、三八五	三八九、五八一、六四六
秦王島	五三、〇五四、一七七	五七、七〇九、九四六
天津	九〇二、五八八、九八一	一、〇九四、五一三、九八七
芝罘(煙台)	一七三、六八八、五四四	一七三、五二七、八五八
膠州	四五二、四七四、九八〇	三五五、三五九、五四二
重慶	九〇、八五七、一三〇	一〇三、三六〇、四一三
宜昌	二〇、九六三、〇七八	二〇、八八二、一五三
沙市	七、二〇六、二二二	四、四二九、二五九
長沙	一三六、二四四、九三七	一三一、一四〇、五三四
岳州	四、八七三、九四六	三五、二七一、五五九
漢口	九八九、七九三、九七四	八三六、八四一、六一五
九江	三四八、二〇七、二八五	二六一、四九九、八四五
蕪湖	一七〇、六二四、〇七八	一三三、一七〇、九〇二
南京	四三、九五六、三三一	三三、〇四八、八四一
鎮江	一九四、三〇三、二四六	一九九、三七五、六四三
上海	三、一八一、四二〇、五八八	四、四六三、四一四、五五一

蘇州	二、九二一、八九七	二八、八四一、五六七
杭州	一四〇、五七三、八四二	一三五、七四三、〇三三
寧波	一一四、七一九、六一七	一三一、三七七、二三九
溫州	二八、四八一、七六四	二四、三六二、九六六
三都	九八、一三六、一三三	一〇八、九六六、四六九
福州	一六三、三〇二、八〇二	一八三、一六七、六一九
廈門	二三五、四一二、八三三	一九七、〇三〇、七八六
汕頭	四三八、〇四〇、六七三	三九八、六五二、八一四
廣州	七四四、五二四、二七四	七八八、八四六、一〇八
九龍鐵路	三、三六一、九六九	
關門	九四、七一八、五七三	六二、一六七、七六三
三水	八二、三二九、八〇九	六一、三六三、五九二
梧州	一四〇、七六八、四八九	一一五、三九二、七八三
南寧	二五、〇五四、二五八	二一、三三六、一七一
瓊州	五二、四三六、九三九	三七、〇〇九、五三八
北海	二七、四三三、七二九	二二、六四五、一二四
共關平銀	一〇、一三六、四八六、二二九	一二、三三二、八二四、八一五

熊希齡復財政部函 并鹽稅抵押借款說明書

昨奉文電。詢及鹽稅抵押數目等因。查敝處八月二十一日復白啟祿函。及八月二十二日擬復劉代表電。所稱已抵鹽款。二千四百萬兩。係合部員潤普查照歷年借款合同載明抵額彙計。其有合同中未及列舉抵額者。如後附說明書。第二項庚子賠款一千二百萬兩。則以前清戶部當時收入額爲依據。第三項贖回京漢鐵路一百五十餘萬兩。則以本息還期估算。並攤分稅鹽各半爲依據。第四項湖北匯豐銀行借款。第五項江南維持市面借款。第六項湖北借銀還銀借款。則以本銀實額爲依據。倘均按照年攤扣算。已抵者不過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兩。尚不至二千四百餘萬也。茲將說明書另鈔呈覽。乞再交潤普君詳細核算。然後詳列一表。譯成西文。附以說明。登報公布。使中外人咸瞭然於抵款之綽綽有餘也。

附中國鹽稅抵押借款說明書

一續借英德洋款一百八十萬兩

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續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載明以宜昌鹽釐並加價銀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計一百八十萬兩爲抵押。

二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一年。辛丑和約第五款第三項所載鹽政各進項。據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編各省歲入表。內列鹽課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又錢二百二十四萬零零四十四串。以錢合銀約共一千二百餘萬兩。辛丑和約第五款第三項。卽係指此數而言。蓋當時收入額。實只此數也。嗣後戶部每年由此項鹽款撥付賠款。亦不過一千一百萬兩之數。部員潤普編製借款抵押表。僅載八百萬兩。非撥付

之實數也。

三贖回京漢鐵路借款一百五十餘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八年贖回京漢鐵路借款五百萬鎊。載明以直隸江蘇湖北各稅及鹽觔加價爲抵押。而不指明該入款之數目。茲以鎊價合銀。約計三千五百萬兩。又以五釐息及還期三十年扣算。每年鹽務項下。約攤本息銀一百五十餘萬兩。蓋合同中抵押品。尙有直蘇鄂三省各稅劈分一半。鹽款約應抵出一百五十餘萬兩。

四湖北匯豐銀行借款五十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九年。湖北省匯豐銀行借款五十萬兩。七釐行息。還期十年。以宜昌鹽釐作抵。未載所抵額數。然以七釐息及還期扣算。每年只應抵及八萬五千兩。茲因未載抵額。姑以五十萬扣算。

五江南維持市面借款三百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江南省維持市面借款三百萬兩。七釐行息。還期六年。以江南鹽觔加價、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湘鄂贛皖八成鹽釐、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等項作抵。未載所抵額數。然以七釐息及還期扣算。每年只應攤還七十一萬兩。茲因未載抵額。姑以三百萬兩扣算。

六湖北借銀還銀借款二百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北省向匯豐銀行借銀還銀借款二百萬兩。七釐行息。還期十年。以宜昌鹽釐作抵。未載所抵額數。然以七釐息及還期扣算。每年只應攤還三十四萬兩。茲因未載抵額。姑以二百萬兩扣算。

七幣制實業借款二百五十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國銀團幣制實業借款一千萬鎊。載明以各省鹽觔新加價二百五十萬兩作抵。

八湘鄂境內粵漢鐵路借款五十五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湘鄂境內粵漢鐵路借款六百萬鎊。載明以川淮鹽局江防經費三十萬兩。及湖南鹽道庫正釐二十五萬兩作抵。

九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三十萬兩

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六百萬鎊。載明以川淮鹽局二文新捐銀三十萬兩作抵。

以上九項。已抵鹽款合計二千四百一十五萬兩。故前復劉代表電及致白啟祿函所稱。已抵鹽款二千四百萬兩。卽指此也。若據第四第五第六等項合同中未載明所抵額。而就其借款數目。按年攤分本息計之。合共已抵鹽款。不過一千九百七十八萬五千兩。並不至二千四百一十五萬兩之數也。今卽以倫敦新借款一千萬鎊而論。約扣合銀七千萬兩。五釐行息。還期四十年。第十一年還本起。每年只應攤還本息銀五百八十餘萬兩。以我國鹽款收入總額四千七百五十萬兩。除上九項已抵鹽款二千四百十五萬。又加入此次新抵五百八十餘萬兩外。尙有一千七百餘萬兩之款。可再抵借也。何況民國元年以前。各項借款。按

年陸續歸還。則所付之息。次第減少。迨至各款還清。而所餘抵款。亦更有贏無絀矣。彼六國銀團。安能藉口鹽款之已抵。而阻我借款之進行耶。

論新疆中俄邊界之沿革　錄時事新報宜興徐仁鑑

中國版圖。環東北西三面延長萬里。多與俄接壤。而中俄訂約。在東西各國之先。前清康熙雍正間。分立界牌。東起格爾必齊河至海。北至沙賓達巴哈。是為東北界。其時關外之界。不逾哈密。蒙部之界。不逾阿爾泰山。與今日西界無涉。自乾隆間蕩平天山南北。闢地二萬餘里。哈布諸部。先後內附。凡昔日漢唐建牙戍置之所。悉包舉宇內。始名新疆。去俄尚遠。考中俄西北舊界。在齋桑淖爾西北之額爾齊斯河。河北流約二百餘里。為科塔兩城分設卡倫之處。稍南為市昆河右部。科塔分防於此。稽禁俄商。蓋當日藩封故壤也。至西南老界。由天山之頂迤西包納林河兼安集延。又為南北線。包和什庫珠克嶺哈拉庫里湖。又南包喀楚特(今譯為坎巨提)是也。迨嘉慶十六年。伊犁將軍晉昌。委員出哈達蘇數十里。諭解俄人。奉嚴旨申斥為多事。於是常以卡倫為界。不知國界本以藩界為定。初與卡倫無涉。一變而限於卡倫。是為西界蹙地之始。道光二十六年。俄人於伊犁建闊拔勒城治哈部。中國官吏駭於晉昌。無過問者。自茲海內多故。俄人乘隙誘我藩屬。進寸謀尺。狡啓戎心。故咸豐九年。四國搆和。議及疆事。俄人約以常駐卡倫為界。於是卡倫以外之地。淪失至幾千百里。此為京約之始。洎同治三年。執京約立塔城之約。地圖紅線。又出自俄人之手。故損失疆土。自額爾齊斯河至天山。無一處不更舊界者。同治八九年。俄人據我伊塔。占領十年。於是議交地。議改界。光緒七年。改訂中俄條約。當時劉錦棠奏烏什通貢古罕克一路。地界八城之中。由貢古罕克出卡達伊犁之路。足可索還。京約言天山之頂。即指貢古罕克山麓而言。幫辦大臣張曜奏稱。伊爾克什塔木與現管之界。舛錯太甚。現管之帖列先達灣。係葱嶺正幹。必收此地。然後可以換約。劉張二公。身列戎行。所言皆深合形勢。當時總署不出國門一步。妄指張曜劉錦棠圖說為不盡實。與俄人遷就訂界。於是有明改。有暗侵。而失地又幾千百里矣。斯時中俄界牌。伊犁共設三十三處。塔城共設二十一處。阿克蘇共設五處。指山為界四處。喀什共設十九處。指山為界六處。統計九十六處。光緒十七年俄兵遊弋帕境。揚言各帕均歸俄屬。英人聞之。亦侵入坎巨提。以固印度藩籬。新撫陶模。乃具圖與俄塔什干巡撫英印度總督據理力爭。並咨商總署。爭於英俄使臣。詎十八年英俄進兵蘇滿。向色勒庫爾進發。陶模派兵駐守其地。以固門戶。旋奉總署電咨。以烏什庫爾西域圖志。載在界外。責令掃數撤兵。以地讓人。今查一統輿圖。烏什庫爾確在界內。蓋西域圖志謂在界外者。別藩界於國界也。一統輿圖繪在界內者。指藩界即國界也。於是蘇滿各卡倫防兵既撤。而英俄瓜分蘇滿。舊界從此淪失矣。查新疆邊界有三變。一變

於堵城之約。再變於改訂之約。三變於喀城之約。三約之中。又以堵約爲提綱。改訂約爲樞紐。喀約爲結束。一誤於嘉慶。再誤三誤於咸豐同治。終誤於總署之長官。今俄人沿邊屯兵。志不在小。來軫方般。杞憂甚切。間嘗周歷邊卡。腐敗情狀。幾難目覩。不僅傷失國體。且足貽笑外人。界牌自光緒十五年後。俄人不允會勘。再過數年。更無熟悉邊界之人。孟子以仁政必自經界始。今新政府行政。必自釐正國界始。故略舉國界伸縮變損之由。以爲當局者告。

海內熱心之士。於西北中俄界址。多不能明曉。鄙人來新後。考證圖志。又復親歷卡倫。而邊界蒙回父老。頗能言其梗概。特著此文。以供外交家之研究。文字工拙。本不暇計也。記者識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一本會名爲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總辦事處於上海。

二本會旗幟袖章。均用白地紅十字爲識。

第二章　宗旨

一本會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各國會訂之日來弗條約、暨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中國在保和會簽押之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辦理。

甲　在戰時。應遵守本國海陸軍部定章。及臨時軍司令官命令。協助醫隊。救護病者傷者。

乙　在平時。應籌募款項。設立醫院。造就醫學人才。置辦醫務材料。並振濟水旱偏災。防護疫癘。及其他各項危害。

第三章　會員

一本會會員分爲三種。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

二凡獨捐洋一千元以上。或募捐洋五千元以上。或義務辦事異常出力者。由常議會議決。舉爲名譽會員。

三凡納捐洋二百元以上。或募捐洋一千元以上。或義務辦事一年以上者。由常議會議決。舉爲特別會員。

四凡納年捐五元滿六年者。或一次納捐二十五元者。均照章認爲正會員。

五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本會終身會員。

六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得本會會員佩章。各稱其位。

七本會會員中。有犯刑事案。或其作事有違本會章程者。本會得褫奪其會員資格。

八凡會員出會。無論告退被退。所收入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職務　議會

一本會應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一年間之會務。統核上年收支帳目。並決議下年預算。

二會員蒞會。或親臨或函託他會員代表。每會員一人有一選舉權。惟代表者除本人外。以三選舉權爲限。

三大會時應公舉會長副會長暨顧問祕書長理事長各職員。任期

均以三年爲限。又可由會員公舉聲望卓著者爲名譽總裁。

甲 總會應歸會長督率祕書長顧問等員辦理會務。凡與中央政府京城各衙門各直省長官並外交團交涉公文。均以中國紅十字會關防爲憑。每屆一年。將全會會務。彙報政府備案。

乙 總會總辦事處。由副會長常議會及理事長主持一切。

丙 總辦事處。將所辦會務報告會長。

四第一次大會時。應公舉會員三十六人。爲常議會議員。推副會長爲議長。每十二人作爲一班。第一班任期三年。第二班任期二年。第三班任期三年。嗣後每年開大會時。另舉十二人。任期三年。以次遞推。

甲 常議會應撰訂辦理會務細則。惟所訂細則。不得違背本會章程。

乙 常議會應舉會計。管理帳目。按照定章收支。屆大會時備具詳册報告。

丙 常議會公舉查帳員。查核收支帳目。屆大會時備具報告。

丁 本會收入政府各種津貼並善士捐輸各分會協款。均歸常議會管理。

戊 本會存款及所置產業。應在常議會中公舉五人按照定章執管。每屆一年。即由此五人將存款產業各情形。報告常議會。轉陳會員大會。

己 常議會須有議員三分之一到會。方可決議。倘議員議事。其可決與否決。適各得半數。可由議長裁決之。

庚 倘常議會請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得以召集開會。惟須將所以開會原由。預行聲明。自通告日起。應於五星期內集議。除預行聲明事件。不得另議他事。

第五章 分會

一凡中國各處。均得設立分會。遵照總會章程辦理。

二分會章程。須交常議會核定。惟不得違背總會章程。及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

三各分會應概名爲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

四各分會應按季將所辦事宜。並會員名册。報告總會總辦事處轉呈會長查核。每一年報告大會一次。

第六章

以上所訂章程。如修改時。由常議會起草。轉陳會員大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即可成立。

中國大事記

十月　初十日

●外交部宣布澳洲待遇華僑新章……外交部咨各省都督文云。接准駐澳洲總領事黃榮良呈稱。前與澳政府磋商改良禁例。大概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繼此以往。疊與澳外部往返磋商。今於七月二十五日接到澳外部末次來文。並新訂章程二則。一、中國男女學生年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以內。凡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名者。准其來澳留學。以六年為限。一商人來澳。祗准作為游歷。以一年為限。若有實在緣因。亦可略展期限。以上章程二則。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實行。在澳政府雖略予通融。較前讓步。然揆諸領事所擬修改澳洲華僑禁例之本願。尚不止此。茲先將新訂章程二則。譯成漢文。並兩方來往修正英文函牘、一併附呈。此後我國如有男女學生及商人赴澳。自應照此項新定章程。預備中英文護照。仍乞大部察核。可否飭令各省各埠交涉使遵照辦理。俾中國男女學生及商人等來澳。可免阻礙遲回之苦。除呈報駐英代表外。理合呈報等因。查該總領事前與澳洲政府商改禁例。疊經將辦理情形呈報。茲兩方訂定留學及商人赴澳章程各案。已略有改良之處。除令知該領隨時設法。將此項章程續行修改外。為此抄錄章程原文。咨行暨察施行等因云云。

澳政府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

一學生　凡中國學生來澳留學有限期者。均照下開各節辦理。(甲)中國男女學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如在放洋之地。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字者。准其來澳。該護照若係漢文。必須附有英文譯件。經英領事查驗無錯。方為合格。所有該學生之籍貫。及留學資斧。在澳年限。所學何種課程。居住澳洲何地。均須一一填註護照內。並於護照上粘貼該學生最新之相片。經英領事查驗。實係本人之相片者。(乙)凡學生持有該項護照者。於抵澳洲時。可免考讀默字。無論男女學生。在澳時期有過十二個月者。必須由最近之中國領事署代為照會外務大臣。請給展限憑單。

開明在澳住居年限。所給憑單。至多以十二個月爲限。如所請之期又滿。毎於十二個月底。再換憑單一次。總之。在澳之年限。不得逾六年。(丙)無論男女學生。抵澳時。即須在就近之中國領署註册。如住址有更動。必須隨時報知中國領署。中國領署亦隨時照會澳外部。(丁)學生於抵澳後。即須開明華僑二名之姓名住址。或兩家體面商店之店號住址。送交外部。作爲該學生擔保之人。所有留學資費。及期滿回國等事。皆歸其擔保。政府所派學生。不在此例。如學生無親屬在澳者。須另覓妥善保人。(戊)凡遵照此次章程來澳之學生。須在公認之學校。習上定之課程。或該學生因求經驗起見。爲專門學家效力者。或肄習一業。爲外務大臣所批准者。或因貧寒。於功課外。騰時做工。爲補助學費。經外務大臣批准者。均准留澳肄業。(己)學生於留學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二商人　(甲)中國商人來澳游歷。必須領有中國官所發護照。照中應將該商人之籍貫營業。以及來澳之緣由。住澳之期限。逐一開明。並須粘有該商人相片。在放洋之埠。請英領事照驗。(乙)商人營業之範圍。係指振興中國與澳洲之商務而言。其管店販夫傭工者。皆不與例。(丙)商人抵澳時。不必經稅關考驗。准其居住。但以十二個月爲限。若欲展長期限。必須說明理由。請外務大臣。另發展限憑單。(丁)凡經准登岸之商人。須在最近之中國領署註册。該商住址。如有更動。應由領署照會澳外部。(戊)商人於滿期時。即須回國。不得在澳。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同　十一日

●公布陸軍團旗式……大總統制定公布。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繸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爲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圜一星之中點。爲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爲九分二釐。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銅鐏。長五寸。(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爲準、)

同　十三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福建

第一區　屏南縣之次補列　平潭縣

第四區　原列之甌寧縣建安縣删　改列建甌府旁註甌寧建安二縣

第八區　南靖縣之次補列　雲霄縣

同　十五日

●公布制定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塢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為推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塢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衡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傭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祕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祕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衡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衡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敍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艦隊司令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當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須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當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

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補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當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鑪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海軍士兵懲罰令……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令專爲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爲違犯本令者。應將情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人及被告者。當衆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至再犯爲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降等扣餉褫奪優行章等罰。須具有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細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降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悛改憑據。艦長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戒嚴時效力有功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議敍。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爲罪。但因其情節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爲如左。

一　未經請假擅行離船離營者

二　准假離船離營逾越假期者

三　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

四　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

五　不依上官指揮者

六　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

七　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

八　不服檢查或違背禮式者

九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十　私將艦營事件登報者

十一　侮慢長官者

十二　捏報他人違令者

十三　明知干犯僞爲狗庇者

十四　誣訴自已受屈者

十五　以證人作虛僞之陳述者

十六　懶惰僞病請假者

十七　他人擅離職役代爲請假者

十八　他人未到代爲銷假者

十九　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

二十　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

二十一　損傷軍用物品者

二十二　虛耗存儲物品者

二十三　處理火器疏忽者

二十四　稽延傳達事件者

二十五　奉調遣命無故遲延者
二十六　私用公物公款者
二十七　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
二十八　看守鍋爐汽表疏忽者
二十九　値更未經他人接値先離職守者
三十　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
三十一　私藏贓物者
三十二　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
三十三　賭博及酗酒者
三十四　喧嘩或工作交談者
三十五　咀罵褻瀆者
三十六　隨便唾痰者
三十七　任意便溺者
三十八　任意拋物艦外者
三十九　任意坐臥者
四十　爭鬭或犯各種之卑汚行爲者
四十一　身體衣服不整潔者
四十二　汚損地方或物品者
四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四十四　年在十八歲以下喫煙者
四十五　喫煙非其時非其地者
四十六　在船面裸體或戲謔者
四十七　爭奪飲食者
四十八　過限定時間而不興寢退食者
四十九　擅用他人物件者
五十　亂擲軍服吊牀不收拾妥當者
五十一　擅開他人函信包裹箱籠者
五十二　亂曬衣服者
五十三　購積商貨希圖漏稅者
五十四　私存物品販賣者
五十五　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五十六　因公擅受外人禮物者
五十七　用火漫不經心者
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
五十九　不專心守望者
六十　値更倦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　革除
二　禁閉兼服勞役
三　禁閉
四　繩責
五　降等
六　褫奪優行章
七　暫停升轉

八　扣餉
九　加工役
十　拘留
十一　站立
十二　停止給假
十三　記過
十四　訓斥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除。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章之兵。不得施行繩責。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按照正犯之例處斷。其爲事前事後幫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一至第八之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艦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册造送海軍部。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未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長官開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六日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敍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敍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敍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但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敍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官等表

官等 \ 官署		國務院		直	
特任		國務總理			
簡任	一等	國務院祕書廳祕書長		法制局局長	
	二等	同上		同上	
薦任	三等	國務院祕書廳祕書			法制局參事
	四等	同上	國務院祕書廳僉事	法制局祕書	同上
	五等		同上	同上	
委任	六等		國務院祕書廳主事		
	七等		同上		
	八等		同上		
	九等		同上		

隸國務總理各

				法制局僉事	同上	法制局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銓敘局局長		銓敘局秘書	同上				
				銓敘局僉事	同上	銓敘局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鑄局局長		印鑄局秘書	同上				
				印鑄局僉事	同上	印鑄局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鑄局技正	同上	印鑄局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蒙藏事務局總裁	同上		蒙藏事務局秘書	同上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	蒙藏事務局參事	同上					
				蒙藏事務局僉事	同上	蒙藏事務局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蒙藏事務局執事官	同上		
	臨時稽勳局局長	同上		臨時稽勳局秘書	同上				

內務部					財政部					
					財政總長					
					財政部次長					
					同上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司長		內務部技正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司長		財政部技正
內務部秘書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僉事	同上	同上 四等始者限一人	財政部秘書	同上	同上	財政部僉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主事	內務部技士					財政部主事	財政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							海軍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陸軍部次長							海軍部次長			
同上							同上			
陸軍部祕書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技正	海軍部祕書		海軍部參事	海軍部司長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陸軍部祕書	同上	同上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副官	同上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海軍部祕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科員	陸軍部司副官	陸軍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部				司法部						
				司法總長						
				司法部次長						
				同上						
			海軍部技正	司法部祕書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司長			司法部技正
海軍部科長	海軍部副官	海軍部視察	同上	同上 四等始者限一人	司法部祕書	同上	同上	司法部僉事	司法部編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技士					司法部主事		司法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部							農林部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教育部次長							農林部次長			
同上							同上			
教育部祕書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技正	農林部祕書		農林部參事	農林部司長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教育部祕書	同上	同上	教育部僉事	教育部視學	同上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農林部祕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部主事		教育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部			工商部						交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工商部次長						交通部次長	
			同上						同上	
		農林部技正	工商部祕書		工商部參事	工商部司長		工商部技正	交通部祕書	
農林部僉事	農林部視察	同上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工商部祕書	同上	同上	工商部僉事	同上	同上（四等始者限一人）	交通部祕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林部主事		農林部技士					工商部主事	工商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部				
				交通部技監
				同上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技正
同上	同上	交通部僉事	交通部視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主事		交通部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幷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官等＼俸別	簡任官月俸	薦任官月俸	委任官月俸
一等	第一級		
二等	第二級 第三級		
三等		第一級 第二級	
四等		第三級 第四級	
五等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六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七等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八等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九等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授奉天統領吳俊陞勳五位給奉天都督趙爾巽一等嘉禾章……以平定扎鎮兩旗戰功也。

同　十八日

●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充副會長

●任命許寶蘅爲銓敍局長

同　十九日

●加封內蒙章嘉廿珠爾瓦兩呼圖克圖名號……內蒙活佛章嘉。廿珠爾瓦。均贊成共和。於日前先後進京謁見總統。本日大總統令。加封章嘉宏濟光明名號。准用其前舊所得黃轎九龍坐褥。並賞穿帶膆貂褂。賚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巴彥濟爾噶勒。給用紫韁。加封廿珠爾瓦闡通善慧名號。並賞穿帶膆貂褂。賚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給用紫韁。

●給予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勳章……令曰。據外交部呈稱。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在華有年。遇有交涉事宜。均能和衷商辦。悉臻妥洽。實於中法邦交。良多裨益。現在均各先後滿任回國。擬請給予勳章等語。馬士禮著給予二等嘉禾章。裴格着給予三等嘉禾章。古和禮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貝爾雅著給予五等嘉禾章。

同　二十日

●公布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參議院議決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將官）	上將												
	中將		輪機中將		將官同等官	軍醫總監				造械總監	造艦總監		
	少將		輪機少將			軍醫主監		軍需主監		造械主監	造艦主監		
中等（校官）	上校		輪機上校		校官同等官	軍醫大監		軍需大監		造械大監	造艦大監		航務大監
	中校		輪機中校			軍醫中監		軍需中監		造械中監	造艦中監		航務中監
	少校		輪機少校			軍醫少監		軍需少監		造械少監	造艦少監		航務少監
初等（尉官）	上尉		輪機上尉		尉官同等官	一等軍醫官		一等軍需官		一等造械官	一等造艦官		一等航務官
	中尉		輪機中尉			二等軍監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造械官	二等造艦官		二等航務官
	少尉		輪機少尉			三等軍醫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造械官	三等造艦官		三等航務官
	軍士長	軍樂長	輪機軍士長	修械長			看護長		簿記長			艙匠長	
准尉官	副軍士長	副軍樂長	副輪機軍士長	副修械長			副看護長		副簿記長			副艙匠長	
軍士	上士	軍樂上士	輪機上士	修械上士			看護上士		簿記上士			艙匠上士	
	中士	軍樂中士	輪機中士	修械中士			看護中士		簿記中士			艙匠中士	
	下士	軍樂下士	輪機下士	修械下士			看護下士		簿記下士			艙匠下士	
兵	一等兵	一等軍樂兵	一等輪機兵	一等修械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木工	
	二等兵	二等軍樂兵	二等輪機兵	二等修械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木工	
	三等兵	三等軍樂兵	三等輪機兵	三等修械兵			三等看護兵					三等木工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附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鎗礮者。稱為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鎗礮軍士、鎗礮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給阿穆爾靈圭勳章雙俸……以首贊共和。及勸諭蒙旗効順。特獎給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

同　二十一日

●公布印花稅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貨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册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赭色　一分

二綠色　二分

三紅色　一角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僞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僞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同　二十二日

●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爲世爵……令曰。依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款。應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爲世爵。茲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查明呈報前來。烏梁海左翼四旗之總管桑散扎布。總管圖們巴圖。均改封爲扎薩克鎭國公。右翼三旗之散秩大臣巴勒丹多爾濟。改封爲扎薩克貝子。總管瓦齊爾扎布。總管棍布扎布。均改封爲扎薩克鎭國公。其左翼之散秩大臣額爾克舒諾。副都統察罕博勒克。前經電令褫革。俟由帕勒塔查明應行接襲之人。呈候核定。再行改封。

同　二十三日

●公布陸軍官佐禮服制……參議院議決案。

陸軍官佐禮服制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釐。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辮三道。中等綴金辮兩道。中綴銀辮一道。初等綴銀辮二道。中綴金辮一道。辮均寬一生的。各辮相距五米釐。帽絆亦用寬二生的平金辮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鈕。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鈕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繸。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綫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辮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辮五米釐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綫三道。中等二道。各辮相距三米釐。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辮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辮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辮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邊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鍍金色。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鐫菊花一朵。均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公布陸軍制服……參議院議決案。

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辮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辮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辮。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之金辮一道。兵丁則不綴金辮。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鈕。鈕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辮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辮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辮。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鈕二行。各用鈕六顆。不用鈕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

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脅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鈕。鈕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挂刀長口。鈕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

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克復科布多……科布多失守後。即經政府電飭附近華軍馳往救援。本月十八日。阿爾泰赴援之兵九千名。先後馳抵該處。四面圍攻。本日將科城恢復。

同　二十五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甘肅第六區原列之平遠海城兩縣。應改列第二區。

●公布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參議院議決案。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日。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要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時外。召集特別會議。

同　二十七日

●日本視察團抵京……日本衆議院議員暨新聞記者。組織視察團。來華視察。本日抵北京。三十日謁見大總統。參議院及北京各團體。均先後開會歡迎。

同　二十八日

●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以英兵入藏。潛行逃避。經清廷暫革名號。旋於三十四年九月入京覲見。復由清廷循照舊制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並加封誠順贊化名號。飭令回藏。次年西藏地方不靖。川省派兵馳往彈壓。該喇嘛遂謂此舉乃欲殄滅黃敎。初則煽惑藏人。思圖抗拒。迨至兵抵拉薩時。則又率帶從人。私行逃逸。當經清廷革去名號。自去歲武昌起義後。西藏屢有騷亂。政府頗欲飭令達賴回藏。以維敎務。適達賴寄函通款。遂有是令。令曰。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致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函稱。前因敎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詎以革去名號。暫居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敎。請轉呈妥商等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賴喇嘛誠心內嚮。從前誤解。自應捐釋。應即復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維持黃敎。贊翊民國。同我太平。

●政府派員與東蒙十旗會議於長春……自外蒙庫倫反抗共和。宣布獨立。內蒙各旗。受其影響。頗懷疑慮。東蒙哲里木盟盟長齊公。於共和政體。極意贊同。特發起蒙旗會議。約合該盟十旗王公。集會於長春。解釋共和眞理。藉泯嫌猜。先期通告政府。由政府派阿穆爾靈圭、暨吉林都督陳昭常、東三省宣撫使

張錫鑾。蒞會與議。本日開會於長春道署。到會者共四十人。內有各旗王公及代表十五人。並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日繼續開議。政府委員提出意見大致。(一)請各王公赴各本旗勸慰。力陳五族共和之利益。(二)請內外蒙務於年內取消獨立。(三)如能効忠民國。或從事宣慰。蒙古早日取消獨立者。由政府格外獎敍。(四)請各王公宣告民國對於蒙古固有權利。概不剝奪。(五)凡蒙古所借外債。均歸民國擔保歸還。又開政府復有議案數條。(甲)蒙邊要隘地點。許政府派兵塡駐。(乙)蒙王無論向何國借款。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准實行。(丙)取消獨立後。請大總統頒發特別優待蒙人條件。(丁)蒙人不准私將產業抵押外人。以保領土。(戊)蒙人舉辦新政。准由政府許可。(己)創辦華蒙聯合會。以敦感情。(庚)組織蒙文報。以開民智。(辛)蒙人改用五色國旗。以符國體。(壬)蒙人應遵民國法律。(癸)蒙人練兵所需槍械。概由各省都督代購。不准私運。亦經開會時宣布。各旗王公對於此會。均甚形滿意云。

●公布國史院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幷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參議院議決案。

薦任官第四第五等臨時稽勳局調查員下。第六等委任官格內同上二字刪。

●重申鴉片禁令……令曰。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處。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莠賊。視毒品爲良劑。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祲猝遘。餓莩滿途。丁口減少。市井爲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於製造販賣收藏栽種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爲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於此。風聞向來以此爲業者。間或故態復萌。冀牟厚利。外召譏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去。國何由振。應再由民

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本。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決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併分別重輕。按律懲治。總期沈痾悉除。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

●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

●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

●任命姚錫光爲口北宣撫使

同　二十九日

●任命沈秉堃督辦浦口通商事宜……津浦鐵道全路竣工。黃河橋梁亦將告成。故闢浦口爲商埠。

同　三十日

●公布參謀本部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爲限。其官職比照如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爲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官職	官階	任別
總長	上將或中將	特任
次長	中將或少將	簡任
局長	少將或上校	薦任
科長	上校或中校	薦任
高級副官	上校或中校	薦任
一等科員	中校或少校	委任
局副官	少校	委任
二等科員	少校或上尉	委任
三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委任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複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區

原列之商邱縣改爲歸德府。原列之淮寧縣改爲陳州府。並於滎澤縣下加河陰縣。

第二區

原列之安陽縣。改爲彰德府。原列之汲縣。改爲衞輝府。

原列之河內縣。改爲懷慶府。

第四區

原列之南陽縣。改爲南陽府。原列之汝陽縣。改爲汝寧府。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大總統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公布。

十一月初一日

●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工商部爲謀工商礦業改良發達。欲徵集全國實業家及專門學者之意見。特發起臨時工商會議。其議員分三種。(甲)由工商總長延請者。(乙)由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遴派該署行政官各一人。並商同各該省工商團體。遴選工商業者二人至四人。(丙)由各駐外領事、或各埠華僑商會。選派僑商各二人。會期以一月爲限。本日舉行開會式。次日開選舉會。舉李鎭桐爲議長。吳鼎昌爲副議長。

同　初二日

●公布財政部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資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滙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册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册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證劵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八。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技術官官俸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俸級／官名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一級	八〇〇	四四〇	一六五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五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七級		三二〇	八五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第十三級			三〇
第十四級			二五

同　初三日

●准奉天都督趙爾巽辭職來京任命張錫鑾署理

同　初四日

●授劉冠雄爲海軍上將湯薌銘爲海軍中將

同　初五日

●公布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參議院議決案。

財政部官等表第五行之後第六行之前。增加一行。於一等簡任官格內。補列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八字。並於二等簡任官格內。補列同上二字。

同　初六日

●公布公文書程式(教令第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預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命。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布。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管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命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

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各省保護回籍商民……令曰。軍興以來。各省富室鉅商。往往避地偸安。不遑企業。以致金融久滯。元氣日凋。在商民雖昧於事機。亦官吏之疏於保護。方今商戰之世。保富爲先。民國肇興。尤宜和協羣情。共圖上理。前經通飭播遷流寓之人。各復鄉閭。以安生業。誠恐影響所及。仍多觀望。須知共和宣布。五族一家。旣屬中華人民。卽同受法律保障。嗣後回籍商民。應責成該管行政長官及該處軍警切實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擾害公安者。悉予按法嚴懲。以靖人心而維商業。

同　初七日

●公布海軍旗章條例(教令第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第一種旗章

（二）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大總統旗

（二）海軍總長旗

（三）海軍次長旗

（四）海軍上將旗

（五）海軍中將旗

（六）海軍少將旗

（七）海軍代將旗

（八）海軍隊長旗

（九）長旗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海軍旗

（二）艦首旗

（三）運送船旗

（四）工作船旗

（五）紅十字旗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鐙。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鐙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卽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鐙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鐙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鐙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鐙。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

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卽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爲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準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卽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値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卽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卽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公布海軍禮礮條例（教令第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但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七條　當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指定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艘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礮。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礮

第十五條　總統禮礮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礮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礮。

第十九條　凡礮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礮。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礮。

第二章　節典禮礮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礮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礮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答鳴礮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

官致謝。
國內港灣。祗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二）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爲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礮。

（四）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礮。

（五）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礮者。必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其答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礮。限定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祗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礮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位相當之禮礮。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礮。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卽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礮。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礮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礮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數與總統禮礮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礮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値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値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値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卽行施放禮礮致敬。

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礮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礮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礮者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第二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必以禮礮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台交換禮礮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礮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答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礮時。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階級	禮礮數	於軍艦施行時 區域	於軍艦施行時 時際	於軍艦施行時 期限次數	於礮台施行時 區域	於礮台施行時 時際	於礮台施行時 期限次數
現任大總統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民國領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副總統	十九發	同前	若公式訪問軍艦時於其離艦時若來乘軍艦則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退艦時	同前	同前	於其離去該地方之際	同前
國務總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總長及各國務員	十七發	同前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離艦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同前	同前	於其離去該地方之際	同前
海軍次長	十五發	同前	公式訪問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特命全權大使	十九發	同前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無限制			
全權大使	十七發	限於所駐國領土內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之時若乘軍艦赴任則於所駐國最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所駐國歸國之時	同前			
全權公使	十五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代理公使	十三發	同前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之時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問數軍艦祇一艦施放禮礮			

總領事	十一發	限於所駐國之港內	同前	同前			
領事	七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上將	十七發	無限制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時際外海外十二個月一次之國內三年一次但其進級之時雖在此期限內亦施放相當之禮礮若同日訪問數艦祗一艦施放禮礮	民國領土內	陸上官署到任之時公式訪問軍艦之時	規定三年一次然其進級之時雖於此期限內亦施放相當之禮礮
海軍中將	十五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少將	十三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代將	十一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司令之上校	九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校以下	七發						

同　初九日

●布告勸諭祕密結會(布告第一號)……令曰。前因各項祕密結會。多有妨害秩序。危及國家情事。業令各都督各民政長分別解散及按法懲辦在案。近聞各省祕密結會之風。仍未稍戢。名目繁多。宗旨毫無。併有騙取重貲。設會結黨。以圖暗殺。破壞大局者。現在局勢甫定。人心未安。凡我國民。均應聯合一致。謀新治之進行。期國基之鞏固。方爲正辦。且查祕密各會結集之初。多出明代遺老。憤痛神洲陸沉。迫而爲此。今民國告成。五族聯合。皆如一家一人。若再鬩同室操戈。豈非自相殘害。以速滅亡。禍及全國。甘爲罪魁。此而不懲。何以立國。應再由該都督等飭所屬民政各機關。剴切出示。設法勸諭。凡以前祕密結會。如能追悔自首解散者。均准不究既往。其有願改組社會者。但能不背法律。不擾公安。自應在保護之列。我國民其共維邦本。毋蹈匪轍。以承共和幸福於無極。特此布告。

同　初九日

●駐京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庫倫自宣布獨立以來。與俄國交接。甚形密切。日前俄國遣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與活佛及各蒙王代表等締結協約。初二日簽字。本日俄使以該約條文正式通告。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帝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立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專條所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協約及專條內外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協約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記。

俄正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蒙民公衆推戴之蒙古王治理第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　立於庫倫

聞俄國同時以此約通告各國。並聞協約外復有祕約多條。政府對於此項協約。絕不承認。當提出抗議。向俄使及俄政府交涉矣。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十月 初一日

●愛爾蘭之騷亂……愛爾蘭的倫之摩伊市。烏爾斯泰記念日。無端忽起暴動。暴徒列隊橫行。鉛石雜投。警官力不能制。由軍隊出而彈壓。始行解散。

同 初二日

●奧地利皇與希臘王之會見……奧地利皇與希臘王會於維也納以謀維持平和。

同 初三日

●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之衝突……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之國境。忽起戰鬬。惟不甚猛烈。

同 初四日

●意土和議將成……土耳其政府對於意大利提出之講和條件。決計承認。講和專使。業已出發。

●土耳其通牒各國……土耳其政府。因巴爾幹半島事。通牒各國。希望各國干涉。

同 初五日

●尼加拉瓜之內亂……中美尼加拉瓜共和國。有大戰爭。襲擊叛徒之政府軍。死者百名。負傷者二百名。美國依該國駐美領事請求派赴戰地之海兵團。亦被叛徒襲擊。死四名。傷六名。美國聲稱此次加入戰鬬。實為保護僑寓該國外人之故。

●土耳其暴徒之騷擾……土耳其君士坦丁堡。主張開戰之暴徒。破碎駐紮該市意大利大使館希臘領事館之窗。為憲兵追逐。

同 初六日

●俄奧締結協約……俄奧兩國。關於巴爾幹諸國之危機。締結執共同行動之協約。

同 初七日

●土耳其實行改革……土耳其政府。對於歐羅巴土耳其各州。決定實行改革。此改革案以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千八百八十年編成者為基礎。

同 初八日

●門的內哥羅布告宣戰……門的內哥羅駐土代理公使本日通告與土耳其宣戰。在門的內哥羅國境之內土祁地方。有激烈之戰爭。駐土代理公使。當由君士坦丁堡歸國。駐門的內哥羅土耳其公使。亦由門的內哥羅政府交付旅行劵。

●意土戰爭近況……意大意軍又占領的黎波里之盤巴市。意大利政府。向土耳其要求至十月十四日。關於講和之條件。必須有明確之回答。

同 初九日

●德俄奧三國之協商……俄國外相薩紹諾夫氏。在柏林與德國外相革泰氏。及奧國駐俄大使計斯氏。協商巴爾幹問題。完全

之妥協。業經告成。奧國外相白德爾氏。在議會發表該協商成立之宣言。

●土門之戰爭……土門兩軍。本日大戰於巴特哥里加附近之山地。午前八時。門的內哥羅軍向土耳其軍發開戰之第一礮。兩軍礮火相交。至二十一分時。土軍在布賴尼尼加山之第一陣地退却。至正午時。全部撤退。門軍遂進攻通斯庫台里要路之特底土的山。午後二時。土軍在國境附近之斯庫台里湖岸上陸。戰線非常擴張。

土耳其領之亞爾巴尼亞人。聯合數大隊。進擊侵入亞爾巴尼亞之門的內哥羅軍隊。

同　初十日

●墨西哥革命軍之勝利……墨西哥革命軍。屠殺伊斯加崙之政府軍。政府軍百五十名。逃者僅十七名。其餘均被殲。

●奧地利外務大臣之宣言……奧國外相白德爾氏。在議院宣言。巴爾幹問題於奧國有重大之關係。當決計擁護己國之利益。

●門軍占領土國要塞……門的內哥羅軍又於本日占領在特底土的山中之要塞。該處爲國境上最重要之地點。可扼制斯庫台里之通路。是役兩軍死傷甚衆。土軍失礮四門。司令官及守備兵。均多降伏。

同　十一日

●意土和議決裂……意土兩國之和議。又成決裂。意國政府。已令碇泊國內之艦隊。準備向多島海出發。

●奧國議決軍費案……匈牙利議會。已將非常軍事費案議決。海軍約二百萬鎊。陸軍約五百萬鎊。

●土希保塞國境間之小戰……土耳其與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之國境間。小有戰鬭。惟尙非正式之決戰。

同　十二日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超級無畏式戰艦亞雄丟克號。本日在波的昔斯軍港進水。

●土門戰爭之劇烈……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戰爭。日益劇烈。全國境幾盡成戰線。負傷之兵甚衆。病院至不能容。

同　十三日

●列國調停巴爾幹無効……俄奧諸國向土耳其及巴爾幹諸邦調停巴爾幹事。現巴爾幹諸邦。仍竭力要求馬其頓之自主。并於該州置比利時或瑞士人之總督。對於列國調停之回答。均稱以不克勉副希望爲憾。土耳其之答文。深謝列國調停之苦衷。且謂土耳其已決計實行改革。但外國之干涉。則非所敢許云。

同　十四日

●土塞之決戰……土耳其與塞爾維亞。於本日午前五時。決戰於斯科滑吐的。（爲塞爾維亞南境之都市、與土耳其科索窩州隣

接)

●美國前總統維斯福遇刺……羅氏赴演說場之途中。突遇刺客。幸負傷甚輕。凶手即就捕縛。其行刺之目的。係反對羅氏爲第三期總統。

同　十五日

●希臘併合克利地島……希臘政府。已宣言併合克利地島。

●門軍占領士郡……門的內哥羅軍占領斯庫台里湖北之士郡市。土耳其士官揭白旗降伏。

同　十六日

●土耳其召還公使……土耳其駐劄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三國之公使。均奉本國政府召還之命。惟土政府對於駐紮君士坦丁堡之三國公使。尙未交付旅行劵。

同　十七日

●土保宣戰……土耳其政府。又與保加利亞宣戰。對於駐土之保塞兩國公使。交付旅行劵。土耳其急送軍隊於保塞兩國國境。幷有一艦隊向保加利亞海岸出發。

●門軍占領貝來尼……門的內哥羅軍。又佔領土領之貝來尼市。土軍逃逸。降伏者千二百名。幷有克虜伯礮十四門。及彈藥糧食等。均爲門軍所獲。

同　十八日

●意大利在利比亞之主權……德俄奧三國以公式承認意國在利比亞之主權。

●保加利亞特使赴俄……保加利亞派特使爲德賴納夫氏。齎密書前赴俄國聖彼得堡。

●土軍侵入保塞……土耳其軍。越境入保加利亞。又有亞爾巴尼亞軍。侵入塞爾維亞國境。

●意土締結和約……意大利土耳其兩國議和全權委員。在瑞士國之瓦斯。締結議和條約。其要領如左。

第一條　本條約蓋印後。兩國立即停戰。

第二條　本條約蓋印後。土耳其應將的黎波里及雪崙奈加之將校兵士及文官等。一律撤退。意大利亦立即撤退佔領愛琴海羣島之將校兵士文官等。

第三條　俘虜及人質。應速即交換。

第四條　意大利當赦免的利波利及雪崙奈加干與交戰之住民。但常事犯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國未交戰以前所訂各項條約。應仍作爲有效。

第六條　意大利與他各國改訂通商條約。同時與土耳其締結根據歐羅巴公法之通商條約。關於該國經濟上一切之自主權與商業及稅關事項。認爲與他歐洲強國。同有不受領事裁判權束縛得以行動之權利。但該通商條約之實施。以土

耳其與他強國以同一基礎締結之通商條約實施者爲限。又意大利承認土耳其之從價稅。以百分之十一增加至百分之十五。並以石油紙卷煙草用紙燐寸清酒骨牌五品。爲專賣品。或課附加稅。但對於他國之輸入。通用同一之待遇。

第七條　在土耳其置郵局之各國廢止該局時。意大利承認將置於土耳其之郵局廢止。

第八條　意大利對於土耳其提議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場合。從今日聲明贊成之。

第九條　土耳其承認將交戰時各官廳解雇之意大利人。仍復採用。

第十條　意大利因充土耳其每年償還國債之一部。每年支給自的黎波利及昔崙奈加二洲徵得之金額於國債事務局。其額以戰爭前三年間之平均額爲準。但得一次支給。代每年支給相當之金額。每年之支給額至少爲二百萬里拉。一次支給時。以四分之利率。爲此金額利引之金額。

●希臘布告開戰……希臘國政府。於本日布告與土耳其開戰。

同　十九日

●墨西哥革命之劇烈……墨國前總統狄愛士之姪費爾斯狄愛士對於現政府起革命軍。占領重要之開港場舉拉克爲斯市。費氏之名。足以聳動前總統派。又有財力之後援。且能動搖現政府之軍隊。梅特洛氏失政之危機。在此一舉。

同　二十日

●巴爾幹戰爭近狀……希臘國艦隊封鎖土耳其布列威撒港。（在亞爾巴尼亞岸、爲希土國境亞爾搭灣之入口、有要塞防備之港[illegible]）土耳其艦隊。封鎖保加利沿岸。破擊瓦那要塞。門的內哥羅軍。占領亞爾巴尼亞接近國境東方之普勒佛亞。及古新尼。

同　二十一日

●意大利主權之承認……英國承認意大利在的利波里之統治權。

同　二十二日

●巴爾幹之戰爭……土耳其軍艦游弋瓦那附近。將於該處上陸。爲陸上守備隊擊退。

希臘軍占領多島海中土耳其領之稜若斯島。

亞德里雅那堡附近地方。土保兩軍。起激烈之戰爭。勝負未決。

同　二十三日

●巴爾幹戰勢之劇烈……塞爾維亞軍占領普利斯的那。該地爲從塞爾維亞至烏斯庫普之要點。

保加利亞軍。占領土耳其基里塞及目斯俄巴沙南面之察耳曼。有南下之勢。

希臘軍占領土耳其厄羅索那西部之的斯卡他。

同　二十四日

●加拿大工相辭職……加拿大工務大臣蒙庫氏。因海軍問題。與首相巴特氏意見不合辭職。

●墨西哥革命軍之失敗……墨西哥之畢拉克路斯市。仍被政府軍奪回。叛軍之主將狄愛士降伏。

同　二十六日

●土耳其之戰敗……土耳其亞德利雅那堡。有三礮台。爲保加利亞軍攻據。其地現已被圍。烏斯庫普市。爲塞軍所占領。土耳其首都君士坦丁堡。已布告戒嚴令。將貧民及病人移出市外。

同　二十七日

●波蘭之動搖……奧領加里細亞（舊波蘭之一部）及俄領波蘭。均呈大動搖之狀態。分屬俄德奧三國之一千六百萬波蘭人。均謀獨立。向各國要求廢止波蘭人之壓迫。

●法西兩國之協約……法蘭西與西班牙。關於摩洛哥問題之交涉。已及數月。現在兩國業經締結協約。該協約規定法國拋棄剛果。西班牙領地帶內之土地。則割讓於法國。

同　二十八日

●巴爾幹戰況……門的內哥羅占領斯庫台里。塞爾維亞占領諸威巴薩州全部。保加利亞占領自亞德利雅那堡通君士坦丁堡之伯巴愛斯吉。

同　三十日

●土耳其首相更迭……土耳其首相柏稜克泰爾柏沙辭職。繼其後者爲基亞彌爾柏沙。

●加拿大內閣更迭……加拿大因工務大臣蒙庫氏辭職。改任羅迭斯爲工務大臣。羅的爲內務大臣。路易科台爾爲國務大臣。

●巴爾幹戰況……保加利亞軍。占領伯巴愛斯吉後。又轟斷查爾路川之鐵橋。以斷絕亞德利雅那堡與君士坦丁堡之聯絡。塞爾維亞軍。占領密特羅威薩市。及拉的雅謨克之山地。又洛普路列及伊斯的普。亦爲塞軍所占。

●意土和好如初……意大利與土耳其國際關係復舊。意大利以格魯尼氏爲駐土大使。土耳其以奈謨畢氏爲駐意大使。

同　三十一日

●美國戰艦進水……美國超級無畏式戰艦紐約號。在伯羅愷利進水。該艦搭載十四吋礮十門。速力二十一節。

●巴爾幹戰況……土耳其軍在厄爾克內河沿岸之平原。與保加利亞軍大戰。

門的內哥羅軍。在鄰接東部國境之土領亞利佛地方。爲土軍擊破。

希獵軍入馬其頓之威里亞。拆毀威里亞與摩拿斯提聯絡之鐵道。